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

属地查检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第一篇 前言 3

第二篇 使用须知 3

2.1 门户网站 3
2.2 系统环境 3
2.2.1 操作系统 3
2.2.2 浏览器 4
2.3 重要提醒 4
2.3.1 关于登录方式 4
2.3.2 关于界面 4
2.3.3 关于键盘操作 5
2.4 通用功能 5
2.4.1 移动页签 5
2.4.2 折叠/展开菜单 5
2.4.3 选择显示列 5
2.4.4 关闭选项卡 6

第三篇 属地查检介绍 7

3.1 功能简介 7
3.2 术语定义 7
3.3 进入或退出系统 8

第四篇 属地查检 11

4.1 授权委托协议 11
4.1.1 发起授权委托 11
4.1.2 授权委托查询/确认 15
4.2 出境检验检疫 18
4.2.1 检验检疫申请 18
4.2.2 检验检疫申请查询 39
4.2.3 检验检疫申请查询（生产单位） 44
4.2.4 组货地申请 46
4.2.5 组货地申请查询 54
4.2.6 修改申请 56
4.2.7 撤销申请 62
4.2.8 修撤申请查询 68
4.2.9 烟花爆竹清单查询 70
4.2.10 关联系统 73
4.3 电子底账 73
4.3.1 电子底账查询 73
4.3.2 电子底账拆分申请 75
4.3.3 电子底账拆分申请查询 84
4.4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 87
4.4.1 危包申请 87
4.4.2 危包查询 98
4.4.3 危包证单查询 103
4.4.4 修改申请 105
4.4.5 撤销申请 110
4.4.6 修撤申请查询 115
4.4.7 核销数量查询 119
4.5 综合处置 120
4.6 随附单据补传 127

第一篇 前言

属地查检系统是海关总署推进属地查检业务改革的重点信息化项目，对进一步优化出口货物监管作业流程、提升防控风险能力、便利企业出口申报具有重要意义。根据《海关全面深化改革总体方案》、《海关全面深化业务改革2020框架方案》、《全国通关一体化关检业务全面融合框架方案》（署改发〔2018〕82号）之要求，全面梳理现行出口属地查检业务操作流程，坚持问题导向，着眼海关改革方向，高效履行海关监管职责，根据业务需求新建属地查检系统。

第二篇 使用须知

2.1 门户网站

“单一窗口”标准版为网页形式，用户打开浏览器输入http://www.singlewindow.cn即可访问。



图 门户网站

2.2 系统环境

2.2.1 操作系统

Windows 7或10或11（32位或64位操作系统均可）

不推荐windows XP 系统

2.2.2 浏览器

IE浏览器11及以上版本

Chrome浏览器67及以上版本

2.3 重要提醒

2.3.1 关于登录方式

属地查检系统只能使用电子口岸卡介质登录。



图 登录界面（卡介质登录）

2.3.2 关于界面

光标置于字段内，界面下方有红色字体简要提示录入方法。界面各字段不同底色的填写要求如下：

- 黄底色字段：

必填项。因相关业务数据有严格的填制规范，如在系统录入过程中，字段右侧弹出红色提示，代表您当前录入的数据有误，请根据要求重新录入。

- 灰底色字段：

返填项。不可录入，由系统返填。

- 白底色字段：

选填项。根据实际需要填写。

2.3.3 关于键盘操作

“单一窗口”标准版界面中的部分功能可使用键盘进行快捷操作，可点击界面右上角蓝色圆形按钮查看。

键盘操作	说明
Enter（回车）	1.在参数下拉表中选中参数，返填到字段录入框中。 2.保存已录入的数据，返填至列表中。 3.光标跳转至下一录入框。
Backspace	删除当前录入框中的内容。
Alt+S	暂存数据。
Alt+R	删除数据。
Alt+P	打印数据。
ALT+K	快捷键查看。
Alt+U	随附单据快捷键。
Shift+Enter	光标跳转到上一个录入框。

2.4 通用功能

2.4.1 移动页签

如打开的页签较多，点击界面或图标，可将页签名称进行左右移动选择。

2.4.2 折叠/展开菜单

点击右侧展示区——左上角图标，将左侧菜单栏进行折叠或展开的操作。折叠后的左侧菜单栏只显示图标，效果如下图。



图 折叠菜单栏

2.4.3 选择显示列

点击右侧展示区中的图标，弹出下拉菜单（如下图），可勾选界面列表中显示的字段，去掉勾选将该字段进行隐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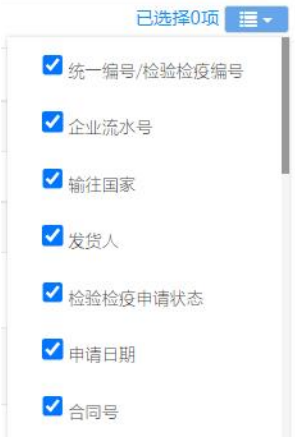


图 选择显示列

2.4.4 关闭选项卡

点击右侧展示区——右上角图标，弹出下拉菜单（如下图）。选择“关闭全部选项卡”则将当前展示区内打开的所有页签选项卡全部关闭；如选择“关闭其他选项卡”，则除当前停留显示的页签选项卡之外，关闭其他打开过的选项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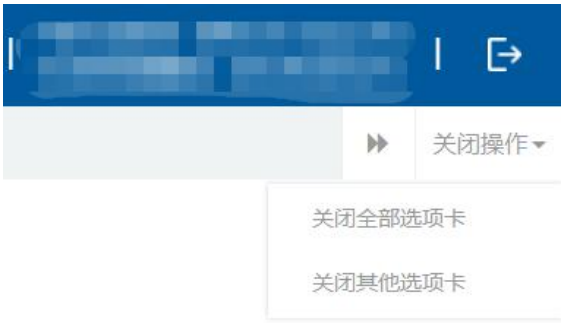


图 关闭选项卡操作

第三篇 属地查检介绍

3.1 功能简介

属地查检是指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及其代理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地点，采用规定的形式，向海关报告实际出口货物的情况。属地查检是出口业务的重要环节，也是“单一窗口”标准版重要组成部分。属地查检系统主要为企业提供授权委托协议、出境检验检疫、电子底账、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综合处置、随附单据补传等功能。

3.2 术语定义

出境检验检疫申请：通过“单一窗口”标准版录入、并向海关属地查检系统发送的出境检验检疫申请数据。

出境检验检疫修改申请：通过“单一窗口”标准版录入、并向海关属地查检系统发送的出境检验检疫修改申请数据。

出境检验检疫撤销申请：通过“单一窗口”标准版录入、并向海关属地查检系统发送的出境检验检疫撤销申请数据。

电子单底账拆分申请：通过“单一窗口”标准版录入、并向海关属地查检系统发送的电子底账拆分申请数据。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申请：通过“单一窗口”标准版录入、并向海关属地查检系统发送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申请数据。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修改申请：通过“单一窗口”标准版录入、并向海关属地查检系统发送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修改申请数据。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撤销申请：通过“单一窗口”标准版录入、并向海关属地查检系统发送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撤销申请数据。

申请单位：指海关准予注册登记，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报关服务的境内企业法人。

3.3 进入或退出系统

打开“单一窗口”标准版门户网站（如图门户网站），点击【业务应用】页签下的【口岸执法申报】页签字样（如图业务应用），进入“单一窗口”标准版口岸执法申报业务应用的界面（如图口岸执法申报业务应用）。



图 门户网站



图 业务应用



图 口岸执法申报业务应用

在口岸执法申报业务应用界面找到货物申报栏目里的货物申报，点击货物申报，页面跳转到登录界面（如图“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



图 “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

在图 **“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中输入已注册成功的用户名、密码与验证码，点击登录。

如果您拥有电子口岸卡介质，可点击“卡介质”进行快速登录。

登录成功后，跳转至货物申报系统，点击【属地查检】菜单，进入属地查检子系统的界面如下图。点击界面右上角“”（退出），可安全退出系统。


应用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货物申报
企业操作员
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 swbjop2023
卡介质有效期截至：2032年04月07日
事后验估
重传/补传
预录入申报配置
检验检疫无纸化
转关无纸化
其他检验检疫申报
拟证出证
内贸货物
出入境检验检疫申请数据查询
属地查检
授权委托协议
出境检验检疫
电子底账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
综合处置
随附单据补传
出口退货
商品检验
版本说明
首页
关闭操作
待办事项
刷新
技术贸易措施提醒
更多>>
与你单位出口贸易情况相关的最新技术贸易措施（2条）
最新
2023-07-10
与你单位出口贸易情况相关的最新技术贸易措施（2条）
2022-12-13
与你单位出口贸易情况相关的最新技术贸易措施（2条）
2022-12-13
与你单位出口贸易情况相关的最新技术贸易措施（2条）
2022-11-01
与你单位出口贸易情况相关的技术贸易措施（11条）
首次
2022-10-30
系统公告
关于机电类商品“产品资质”界面“许可证编号”字段的录入指南（测试）
2022/12/29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报关单修撤报文导入功能上线通知（测试）
2022/06/25
关于海关总署通关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测试）
2020/08/04
温馨提示：海关提醒您按时填报2018年度年报（测试）
2019/06/02
版本说明
更多>>
根据海关总署业务部门要求，对货物申报系统进行更新，内容如下：
进口报关单的肉与肉制品类商品，表体产品资质栏目下核销货物序号及核销数量不可为空或非数字。
2025-07-03

图 进入属地查检系统

第四篇 属地查检

4.1 授权委托协议

企业代理申报出境检验检疫申请或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申请的，须在业务办理前签订“授权委托协议”，需签订“授权委托协议”的双方包括：

（1）出境检验检疫申请：申请单位与发货人之间、发货人与生产单位之间；

（2）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申请：申请单位与包装生产厂单位之间、申请单位与包装使用单位之间。

4.1.1 发起授权委托

点击左侧菜单栏“属地查检-授权委托协议-发起授权委托”，右侧界面展示“发起授权委托协议”页面，如下图。



图 授权委托协议

4.1.1.1 界面录入说明

界面中的录入要求，总体说明如下：

灰色字段(例如委托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委托方企业海关编码、委托方企业名称等)表示不允许录入，系统将根据相应操作或步骤后自动返填。

部分字段内的灰色字体为录入提示，请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日期类字段(例如生效日期、失效日期等)，点击录入框，在系统弹出的日历中进行选择。

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影响整票授权委托数据。具体操作说明参见下文新增、发起等内容。



图 发起授权委托(操作按钮)

业务类型

下拉框，可选择“出境检验检疫申请”、“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申请”。

委托类型

业务类型选择“出境检验检疫申请”时，委托类型可以选择“发货人和申请单位代理委托”、“生产单位和发货人代理委托”。

业务类型选择“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申请”时，委托类型可以选择“危包性能申请代理委托”、“危包使用申请代理委托”。

我的角色

业务类型选择“出境检验检疫申请”，委托类型选择“发货人和申请单位代理委托”时，我的角色可以选择“发货人、申请单位”。

业务类型选择“出境检验检疫申请”，委托类型选择“生产单位和发货人代理委托”时，我的角色可以选择“生产单位、发货人”。

业务类型选择“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申请”，委托类型选择“危包性能申请代理委托”时，我的角色可以选择“包装生产厂单位、申请单位”。

业务类型选择“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申请”，委托类型选择“危包使用申请代理委托”时，我的角色可以选择“包装使用单位、申请单位”

委托方		被委托方	
委托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位社会信用代码	被委托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位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企业海关编码	10位海关编码	被委托方企业海关编码	10位海关编码
委托方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被委托方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委托方法人代表授权签署人	签署人姓名	被委托方法人代表授权签署人	签署人姓名
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失效日期
委托关系内容	填单申报		

委托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选择的“我的角色”，如果是委托方，系统自动将当前登录用户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反填到该字段，并置灰；如果是被委托方，该字段可编辑，填写委托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企业海关编码

根据选择的“我的角色”，如果是委托方，系统自动将当前登录用户的海关编号反填到该字段，并置灰；如果是被委托方，该字段由委托方填写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反填。

委托方企业名称

根据选择的“我的角色”，如果是委托方，系统自动将当前登录用户的企业名称反填到该字段，并置灰；如果是被委托方，该字段由委托方填写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反填。

委托方法人代表授权签署人

根据选择的“我的角色”，如果是委托方，系统读取当前登录“单一窗口”标准版账号内用户的真实姓名。

被委托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选择的“我的角色”，如果是被委托方，系统自动将当前登录用户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反填到该字段，并置灰；如果是委托方，该字段可编辑，填写被委托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委托方企业海关编码

根据选择的“我的角色”，如果是被委托方，系统自动将当前登录用户的企业海关编码反填到该字段，并置灰；如果是委托方，该字段由被委托方填写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反填。

被委托方企业名称

根据选择的“我的角色”，如果是被委托方，系统自动将当前登录用户的企名称反填到该字段，并置灰；如果是委托方，该字段由被委托方填写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反填。

被委托方法人代表授权签署人

根据选择的“我的角色”，如果是被委托方，系统读取当前登录“单一窗口”标准版账号内用户的真实姓名。

生效日期

日历选择框，选择授权委托协议的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日历选择框，选择授权委托协议的失效日期。

委托关系内容（置灰）

默认填写内容为：填单申报

4.1.1.2 操作（按钮）



点击界面左上角的【新增】蓝色按钮，系统将清空界面中已录入的内容，便于重新录入数据。



发起方录入完毕，确认数据准确无误后，点击界面右上方的【发起】蓝色按钮，系统弹出“是否确认发起委托？”点击确定按钮，发起委托。



图 发起委托提示



图 发起成功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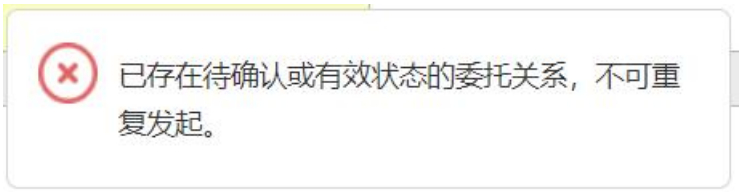


图 发起失败提示

4.1.2 授权委托查询/确认

点击左侧菜单栏“属地查检-授权委托协议-授权委托查询/确认”，右侧界面展示如下图。



图 委托关系查询

注意：

变更委托后，委托关系类型是“委托关系变更”。

业务类型

下拉参数，可选“出境检验检疫申请”或“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申请”。

委托关系角色

下拉参数，业务类型选择“出境检验检疫申请”时，委托关系角色可选“发货人”、“生产单位”或“申请单位”；业务类型选择“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申请”时，委托关系角色可选“申请单位”、“包装使用单位”或“包装生产厂单位”。

委托书编号

选中该条件时，填写委托书编号。

委托/被委托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选中该条件时，填写委托/被委托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被委托方海关编码

选中该条件时，填写委托/被委托方海关编码。

委托/被委托方企业名称

选中该条件时，填写委托/被委托方企业名称。

委托关系类型

下拉参数，选中该条件时，可选“1-委托关系”或“2-委托关系变更”。

委托关系状态

下拉参数，选中该条件时，可选“发起待确认”、“已确认”、“拒绝”、“过期作废”或“终止”。

发起日期

日历选择框，选中该条件时，可选择发起的日期。输入的时间范围，不能超过90天。

操作按钮说明：

查询

输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蓝色按钮，查询结果显示在下方列表中(如下图)。



图 授权委托查询/确认

在列表最下方，可以查看当前查询结果的总记录数、自行选择每页显示的记录条数。还可以点击右下角的蓝色数字或按钮换页。

点击上图中的委托书编号的蓝色超链接，可查看委托关系详情（如下图）



图 委托关系详情

重置

点击【重置】蓝色按钮将清空查询条件，重新填写后查询。

确认/拒绝

非委托发起方，在列表中勾选一条委托关系状态为“发起待确认”的记录，点击【确认/拒绝】按钮，展示确认委托界面（如下图）。



图 确认委托

点击【确认】按钮，确认委托或委托延期成功。

点击【拒绝】按钮，录入“拒绝原因”，拒绝此委托或延期委托关系。

点击【关闭】按钮，关闭确认委托的弹出框。

变更委托

在列表中勾选一条委托关系状态为“已确认”的记录，点击【变更委托】白色按钮，展示发起变更界面（如下图）。



图 发起变更

界面中，灰色字段为不可修改项。

可进行变更的字段为“失效日期”、“备注”两项。

点击“失效日期”，弹出的日历框中进行选择，录入“备注”信息，点击【变更】蓝色按钮，待对方确认本次延期变更。

❖ *小提示：*

对方在超过失效日期以后，未进行确认时，系统自动作废此延期变更。

终止委托

委托方在列表中勾选一条委托关系状态为“已确认”或“发起待确认”的记录，点击【终止委托】按钮，展示终止委托界面（如下图）。



图 终止委托

点击【终止】按钮，可以终止委托关系。

点击【关闭】按钮，关闭终止委托弹出框。

4.2 出境检验检疫

4.2.1 检验检疫申请

涉检的出境货物，可向海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属地查检-出境检验检疫申请。可对出境检验检疫申请数据进行录入、暂存、删除、打印、申报等操作。

在左侧菜单中点击“属地查检—出境检验检疫—检验检疫申请”，右侧显示录入界面，包括基本信息、商品信息、基本信息(其他)、集装箱信息等部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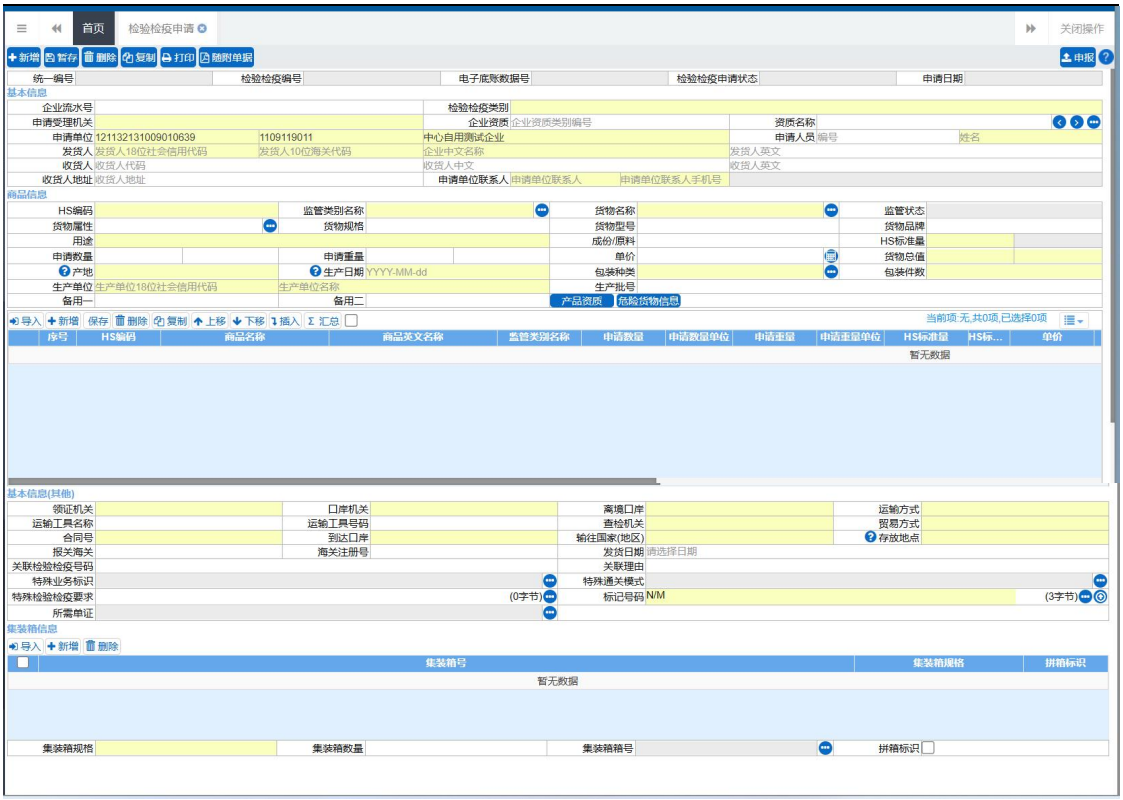


图 检验检疫申请

4.2.1.1 界面录入说明

界面中的录入要求，总体说明如下：

灰色字段(例如统一编号、检验检疫编号、电子底账数据号等)表示不允许录入，系统将根据相应操作或步骤后自动返填。

部分字段内的灰色字体为录入提示，请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申请受理机关、用途、到达口岸等字段，需要在参数中进行调取，不允许随意录入。使用键盘空格键，可调出下拉菜单并在其中进行选择。也可以输入已知的相应数字、字母或汉字，迅速调出参数，选择后点击回车键确认录入。关于键盘操作，可参考重要提醒中的相关描述。

日期类字段(例如生产日期、发货日期等)，点击录入框，在系统弹出的日历中进行选择。

勾选类字段(例如是否主要包装、拼箱标识等)，请根据您的实际业务填写。勾选代表“是”，不勾选代表“否”。

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影响整票电子底账数据。具体操作说明参见下文新增、暂存、删除、复制、打印、申报等内容。



图 检检检疫申请(操作按钮)

可通过点击界面中的“暂存”蓝色按钮，将当前正在录入的基本信息数据进行保存，以防数据丢失。

◆ ***小提示：***

上图蓝色操作按钮将根据当前的相关业务或操作，区分是否可点击，将光标悬停在字段上系统可弹出相应提示。

下文中的白色按钮，所影响的数据仅为当前页签或字段。

◆ 基本信息



图 检验检疫申请（基本信息）

统一编号(置灰)

统一编号是预录入出境检验检疫申请单的编号，一票出境检验检疫申请单对应一个预录入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检验检疫编号(置灰)

海关返回的检验检疫编号，由系统自动返填到界面上。

电子底账数据号(置灰)

海关返回的电子底账数据号，由系统自动返填到界面上。

检验检疫申请状态(置灰)

是出境检验检疫申请单的申请状态，由系统自动生成。

申请日期(置灰)

暂存或申报后，系统自动生成。

企业流水号(选填)

由企业自行确定填报内容，不可重复。

检验检疫类别(必填)

按空格键后选取，或直接输入对应代码。

申请受理机关(必填)

填写产地/组货地海关，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企业资质

填写货物的生产商/出口商企业名称及必须取得的资质类别、编号，可填写多个资质记录。点击名称字段后方蓝色按钮，在弹出的录入界面内(如下图)，进行编辑。录入保存后，显示在企业资质的界面字段中。



录入多条数据时，主界面中默认显示第一条企业资质信息，可以通过点击蓝色方向按钮，依次查看所录入的企业资质信息。

序号

灰色不可录入保存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

企业资质类别编号

按照申报货物的实际情况在列表中选择对应的资质类别。

企业资质编号

填写货物的生产/进出口/代理商必须取得的许可/审批/注册登记/备案文件编号。

企业名称

填写货物的生产/进出口/代理商名称。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填写货物的生产/进出口/代理商的组织机构代码。

申请单位18位社会信用代码(必填)

填写申请单位在海关备案的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单位代码(必填)

填写申请单位在海关的备案登记编号。

申请单位企业中文名称(必填)

填写申请单位在海关的备案登记名称。

申请人员

姓名必填，其他可按照海关要求填写。

申请单位联系人（必填）

填写与海关联系现场查检事宜的人员姓名。

申请单位联系人电话(必填)

填写与海关联系现场查检事宜的人员的联系方式，如是固定电话则要填写区号。

发货人18位社会信用代码(必填)

填写在海关备案登记的境内发货单位或自然人及其备案登记的社会信用代码。

发货人代码(必填)

填写在海关备案登记的境内发货单位或自然人及其备案登记代码，特殊情况下，允许使用特殊申请单位代码。

发货人中文(必填)

填写在海关备案登记的境内发货单位或自然人的中文名称。

发货人英文(选填)

填写在海关备案登记的境内发货单位或自然人的英文名称。

收货人代码(选填)

填写境外收货单位或自然人。收货人通常指外贸合同中的买方、信用证开证申请人或合同/信用证指定的收货人。

收货人中文(选填)

填写境外收货单位或自然人的中文名称。收货人通常指外贸合同中的买方、信用证开证申请人或合同/信用证指定的收货人。

收货人英文(选填)

填写境外收货单位或自然人的英文名称。收货人通常指外贸合同中的买方、信用证开证申请人或合同/信用证指定的收货人。

收货人地址(选填)

填写境外收货单位或自然人的地址信息。

◆ 商品信息



图 检验检疫申请(商品信息)

HS编码(必填)

填写有效的10位数HS编码（以当年海关公布的商品税则编码分类为准）。HS编码应与货物相对应，并与海关报关时的HS编码一致。

监管类别名称(必填)

在填写HS编码后系统会自动带出申报货物对应的监管类别名称列表，根据具体货物选择监管类别名称，也可以点击录入框右侧蓝色按钮，在弹出的监管类别名称列表中重新选取，也可手工直接修改。

货物名称(必填)

按要求实际情况填写。该录入框可直接进行录入或修改。如该项有要求录入货物英文名称的，可以点击右侧蓝色按钮，在弹出的框内(如下图)进行录入、点击确定。



监管状态

录入HS编码后，由系统自动返填。

货物属性

点击右侧蓝色按钮，在弹出的框内(如图货物属性)勾选后，点击确定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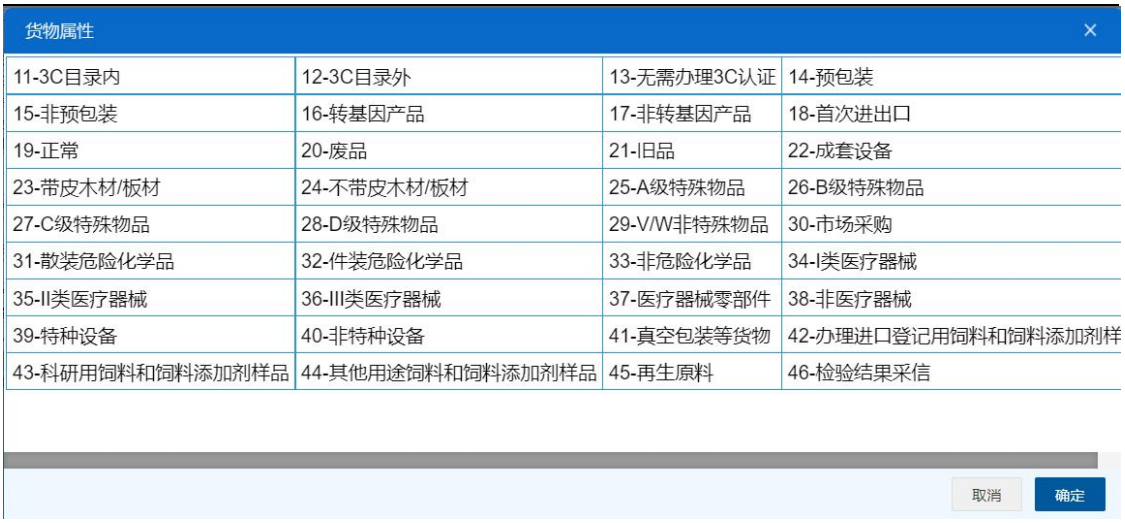


图 货物属性

货物规格(选填)

填写货物的规格。

货物型号(选填)

填报货物的所有型号。多个型号的，以“；”分隔。

货物品牌(选填)

填报货物的品牌名称，中文、英文都有的，同时填写。

用途(必填)

填写货物的使用范围或目的。

成份/原料(选填)

填写货物含有的成份、货物原料或化学品组份。

HS标准量(必填)

填报货物的法定数量。

HS标准量单位(有条件必填)

根据货物的数重量系统自动转换。

申请数量(选填)

根据货物填写相应的数量。

申请数量单位(有条件必填)

根据货物填写相应的数量单位。

申请重量(选填)

根据货物填写相应的重量。

申请重量单位(有条件必填)

根据货物填写相应的重量单位。

单价(选填)

填写货物的实际成交单价和币制。

货物总值(必填)

填写货物实际成交的商品总价格。

币值(必填)

按海关规定的《货币代码表》选择相应的货币名称及代码填报，如《货币代码表》中无实际成交币种，需将实际成交货币按申报日外汇折算率折算成《货币代码表》列明的货币填报。

产地(必填)

填写货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地点。

包装种类(必填)

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包装件数(必填)

填写货物实际的运输包装件数。

生产日期(必填)

填写货物生产加工制造完毕的日期，并与货物包装上的保持一致。单个生产日期填写格式为“yyyy-mm-dd“（半角符号），多个日期之间以英文分号进行分隔。如2026-01-01或2026-01-01;2026-01-02;2026-01-03。

生产单位18位社会信用代码(有条件必填)

填报货物在境内的生产单位备案登记的社会信用代码。

生产单位名称(有条件必填)

填写货物在境内的生产单位的名称。

生产批号(选填)

填写货物的生产批号，多个生产批号的，以“;”分隔。

备用一、备用二

填写主管业务部门要求填报的其他商品信息。

产品资质(选填)

填写完商品信息后，可点击【产品资质】，进入编辑许可证信息界面(如下图)。许可证信息按实际情况与主管业务部门要求进行填写。



图 编辑许可证信息

危险货物信息(有条件必填)

填写完商品信息后，可点击【危险货物信息】，进入编辑界面(如下图)。列入国家《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危险品税号应填写此栏目内容。如为危险品则填写UN编码、危险货物名称、危包类别及包装规格；如为非危险品，则勾选“非危险化学品”项。



图 危险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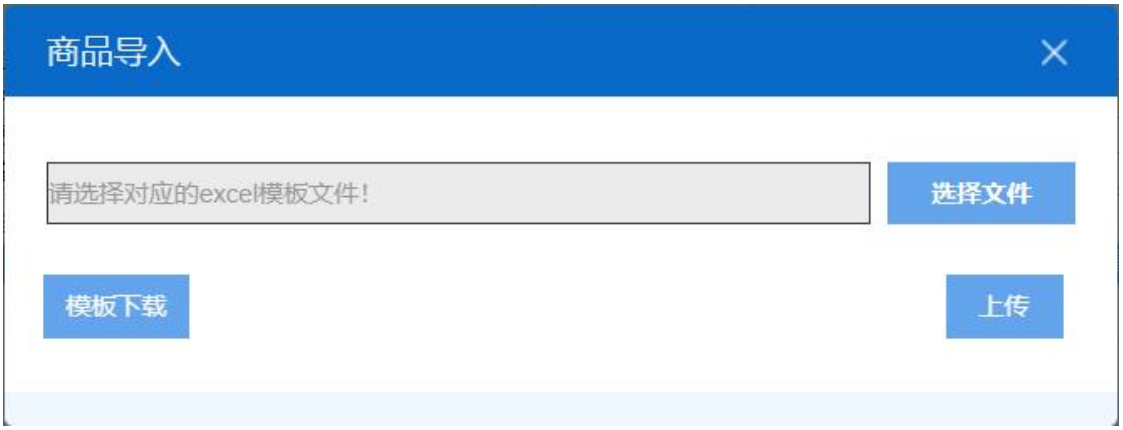
导航栏

商品信息下方的白色按钮(如下图)，只对商品信息列表进行相关操作。



点击【导入】，会弹出商品导入界面（如下图）。

首先点击【模板下载】蓝色按钮，将excel模板文件保存到电脑中，根据模板内的要求，填写并保存商品信息，再点击【选择文件】蓝色按钮，选择填写完的excel文件，点击【上传】按钮，将商品信息导入到表体列表中。



点击【新增】，清空表体录入区域的内容，便于重新录入数据。如未将上次的录入内容进行过暂存(保存)，清空的数据不可恢复。

点击【保存】，保存当前录入的商品信息，所有必填项都录入完成后，才能保存成功。

选中列表中一项或多项商品信息后，点击【删除】，删除已选中商品信息。 删除的数据不可恢复。

勾选一条表体记录，点击【复制】，系统复制选中的商品信息，自动返填商品名称、重量等内容，可进行修改。

点击【上移】，当前选中的商品上移，商品序号自动减1。

点击【下移】，当前选中的商品下移，商品序号自动加1。

点击【插入】，录入的数据被插入到选中的商品项上方，选中的商品序号以下 的信息自动减1。

列表多选框：在【插入】按钮右侧，选中后，商品列表展示左侧增加一个多选框列。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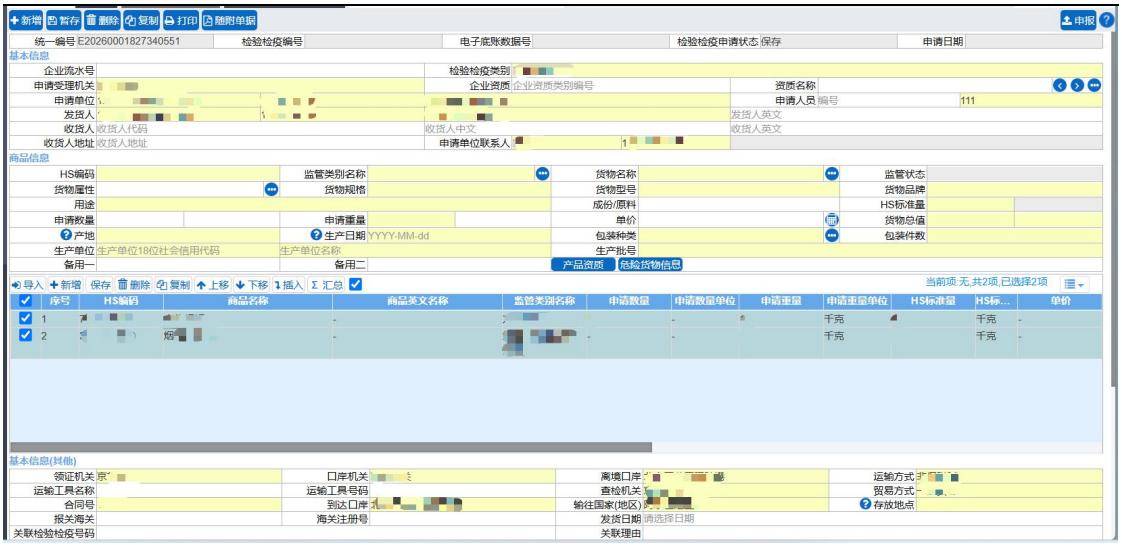


图 列表多选框

◆ 基本信息(其他)



图 检验检疫申请(基本信息-其他)

领证机关(必填)

填写领证海关。企业可在领证地领取检验检疫证单。

口岸机关(有条件必填)

填写货物离境口岸的海关。

申报类别为“出境预检”时，口岸机关可以为空。

离境口岸(必填)

选择货物随运输工具离开的离境口岸。

运输方式(必填)

填写货物离境时使用的运输方式。

运输工具名称(选填)

填写运输货物的有独立动力装置的交通工具名称。

运输工具号码(选填)

填写运输货物的有独立动力装置的交通工具号码。

查检机关(必填)

填写实施货物属地现场查检的海关。

贸易方式(必填)

根据实际对外贸易情况、按海关规定的《监管方式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监管方式简称及代码。

合同号(必填)

对外贸易合同、订单的号码。企业未签订合同的，应在此项注明无合同及原因，如：长期客户无合同。

到达口岸(必填)

选择输往国家的具体口岸。口岸在系统中没有的，可选择国家名称。

输往国家(地区)(必填)

选择输入货物最终的目的国家或地区。输往海关特殊监管区的，直接选择对应的海关特殊监管区。

存放地点(必填)

填写货物在申请出口检验检疫前，在国内的最终存放地点。

报关海关(选填)

填写报关地所在的海关，原则上填写现场海关机构代码，无法确定的可填写报关地直属海关机构代码。

海关注册号(有条件必填)

填写发货人在海关备案注册取得的编号。

发货日期(选填)

填写出境拟装运日期。

关联检验检疫号码(选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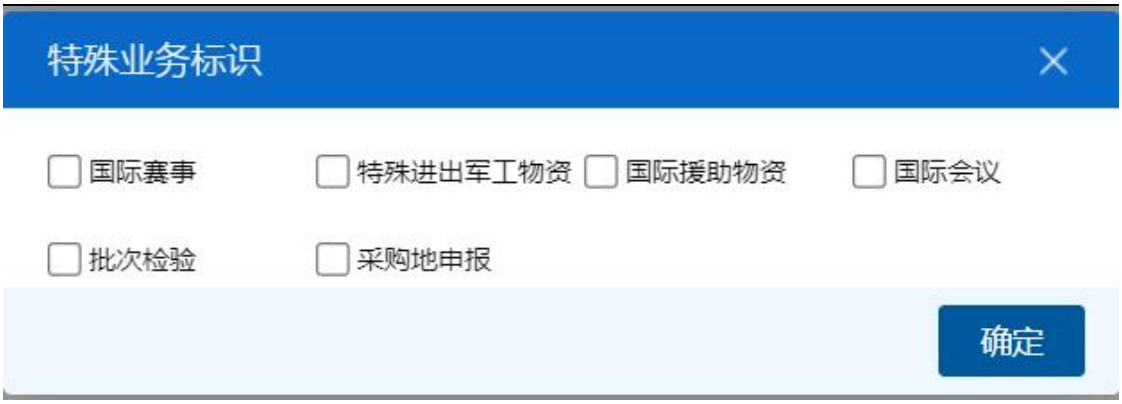
填写与货物相关的检验检疫号码，多个检验检疫号码的，用“；”分隔。

关联理由(选填)

填写关联检验检疫号码的关联理由。

特殊业务标识(选填)

点击字段右侧蓝色圆形按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无相关特殊业务的不勾选。



特殊通关模式(选填)

填写企业申请享受的特殊通关政策，按实际情况进行勾选、确认。



特殊检验检疫要求(选填)

填写合同、信用证中与检验检疫有关的特殊要求或检验检疫机构要求在此栏输入的内容。

标记号码(必填)

填报货物实际的标记及号码内容，应与合同、发票、提单等有关外贸单据保持一致。标记及号码不能在系统中输入或者输入不全的，应点击“附件”，并上传无法手工在计算机系统录入的标记及号码的图案或内容。无标记号码的输入“N/M”。

标记号码附件(选填)

标记及号码不能在系统中输入或者输入不全的，应点击“附件”，并上传无法手工在计算机系统录入的标记及号码的图案或内容。点击右侧蓝色圆形按钮，可进行上传附件(如下图)。



所需单证(必填)

选择所需要的证单代码、名称、正、副本份数。

点击所需单证右侧蓝色按钮，弹出录入界面(如下图)，可进行选择、编辑，最多可勾选17项单证信息。



图 编辑所需单证信息

点击【保存】按钮，可将勾选信息保存至录入界面。

◆ 集装箱信息



图 检验检疫申请(集装箱信息)

请根据您的实际业务选择填写或咨询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必须先将基本信息保存成功，才能继续进行集装箱信息的录入与保存操作。先录入集装箱规格与对应数量，再录入该规格的集装箱箱号，可以录入多个。按实际情况勾选是否拼箱。

集装箱规格(有条件必填)

填写载运货物出境货物集装箱规格。

集装箱数量(选填)

填写各种规格集装箱的数量。

集装箱箱号(选填)

填写每个规格集装箱对应的集装箱号码。点击右侧蓝色圆形图标，在弹出的集装箱详细信息录入界面中(如下图)进行录入。录入后按回车键，数据将返填至上方列表中，序号自动生成。



图 集装箱详细信息

拼箱标识(选填)

如有拼箱，填写拼箱标识。

导航栏

集装箱信息下方的白色按钮(如下图)，只对集装箱部分进行相关操作。更多操作可参见上文商品信息中的导航栏部分。



4.2.1.2 操作（按钮）



点击界面上方“新增”蓝色按钮， 将立即清空当前界面显示的数据，便于用户重新录入并保存一票出境检验检疫申请的数据。如您未将上次的录入内容进行过暂存操作，清空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点击界面上方“暂存”蓝色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暂存成功”，状态变为“暂存”。若系统对录入的内容逻辑检查未通过，界面会提示相应错误信息。

❖ ***小提示：***

已申报、申报正确、报检成功等状态时，暂存按钮置灰，不允许操作。

点击界面上方【暂存】按钮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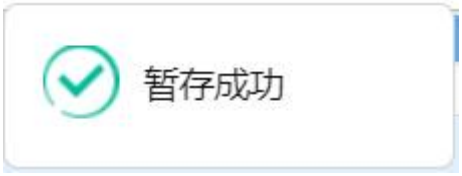


图 暂存成功提示



点击界面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提示是否删除当前数据，数据状态为已申报、申报正确、报检成功或查检通知状态时，表示您所申报的检验检疫申请数据已被审批系统接收，此时不允许在“单一窗口”标准版系统中进行删除操作。

已被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点击界面上方“复制”蓝色按钮，系统将当前的数据（包括申请单位、发货人、商品信息以及集装箱信息等内容）进行复制，自动新增生成一票新的出境检验检疫申请数据。此时可以对复制出来的数据，进行修改、录入、暂存等操作。



点击界面上方“打印”蓝色按钮，弹出打印申请单弹窗。选择标准格式或套打格式，并勾选检验检疫申请单或集装箱附加页（有集装箱信息才可勾选）或烟花爆竹预检申请单（有烟花爆竹预检的才可勾选打印）。选择打印机后点击【直接打印】即完成打印操作。也可点击【预览打印】直接在浏览器中预览版式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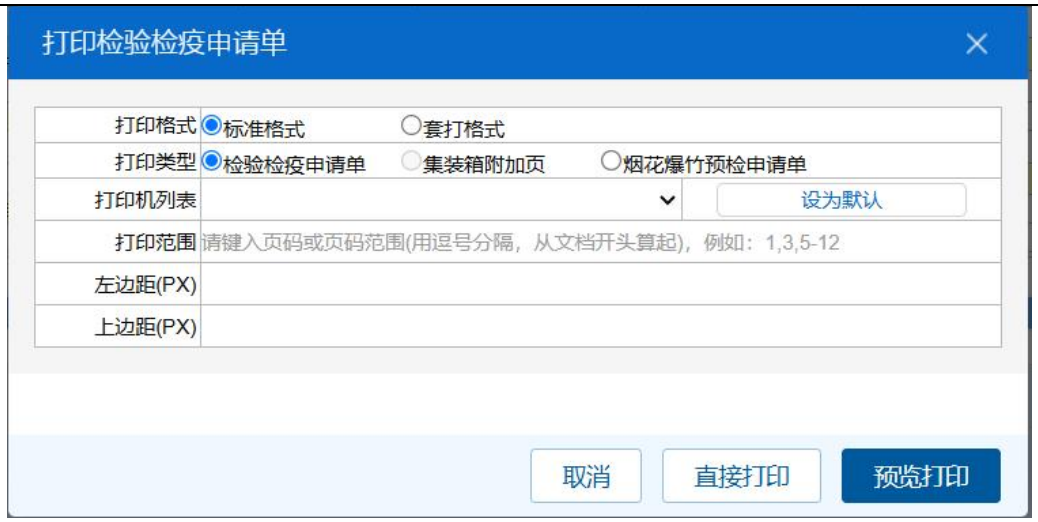


图 打印申请单



检验检疫类别为“出境检验检疫”，商品信息的HS编码包含“烟花爆竹”，数据暂存成功后，界面上展示【监装清单】按钮，点击【监装清单】按钮，可以录入监装清单申请数据。



图 出口烟花爆竹监装清单

输入“预检清单编号”点击【查询】按钮，可以查询出预检清单数据，点击预检清单编号的超链接，右侧上方会展示预检清单列表数据。

◆小提示：

1、预检清单中的发货人信息与监装申请单中的发货人信息应一致。

2、预检清单中的出口国家地区与监装申请单中的输往国家（地区）信息应一致。

3、同一监装清单下所关联的所有预检清单，发货人信息和出口国家地区应一致。



在预检清单列表栏勾选需要进行核销的货物，监装清单申请栏会自动显示该条数据，在监装清单申请栏可填写申请核销数量（件），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按钮，可以保存当前监装核销申请数据。



在监装核销申请页面下方，点击【预览】按钮，可以预览监装核销申请数据，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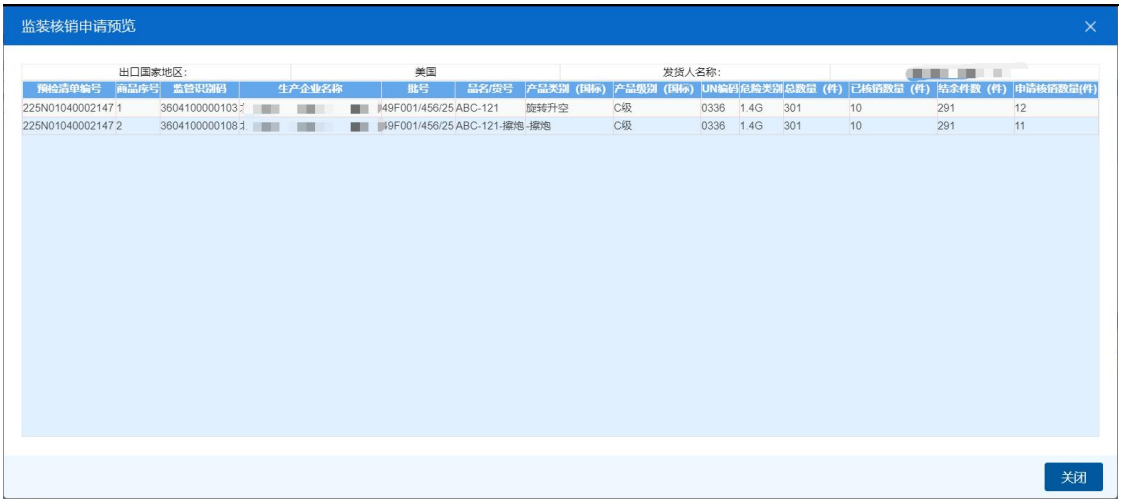


图 监装核销申请预览



在监装核销申请列表里勾选要删除的监装清单申请数据，点击【删除】按钮，可以删除监装核销申请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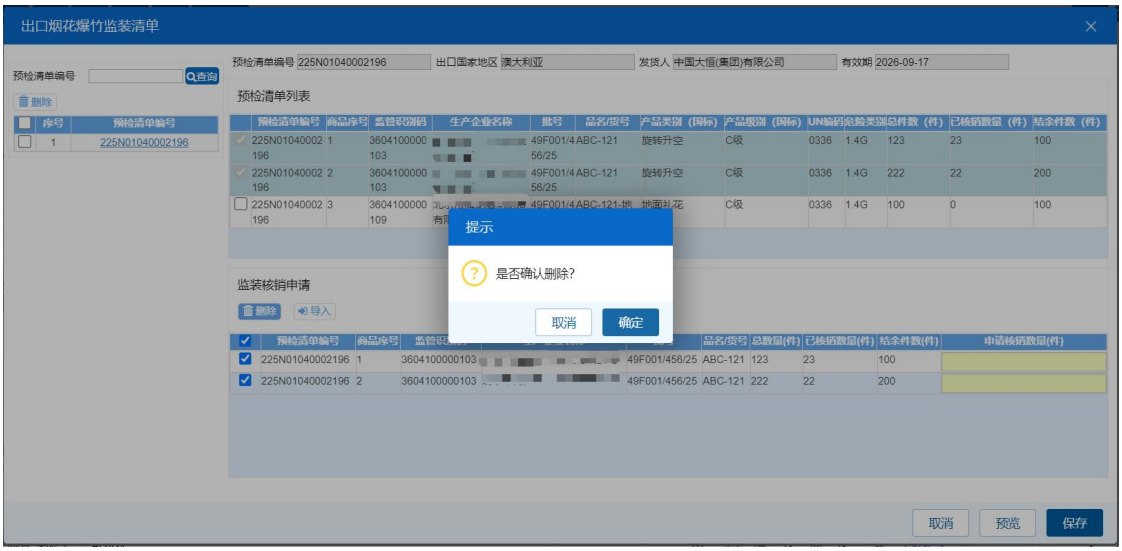


图 监装核销申请删除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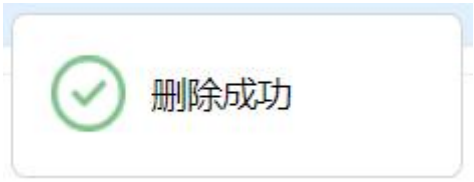


图 删除成功



在监装核销申请列表，点击【导入】按钮，可以直接导入监装核销申请数据。

首先点击【下载】蓝色按钮，将excel模板文件保存到电脑中，根据模板内的要求，填写并保存信息，再点击【选择文件】蓝色按钮，选择填写完的excel文件，点击【上传】按钮，将商品信息导入到表体列表中。



❖ *小提示：*

1、监装清单申请栏填写的申请核销数量（件）≤ 结余件数（件）。

2、监装清单中的申请核销数量总和与监装申请单中主要包装的包装件数应一致。



❖ *小提示：*

1、随附单据上传需要使用卡介质登录，才可以上传附件。

2、如需补传随附单据，请联系当地海关发送随附单据补传指令后，可至随附单据补传界面补传。

用户需要上传随附单据时，需要先将页面中的申请受理机关等字段录入，点击暂存后，界面显示如（**图 随附单据**），即可点击左上角的随附单据按钮。若用户未暂存，直接点击随附单据按钮，系统会提示：请先保存基本信息！提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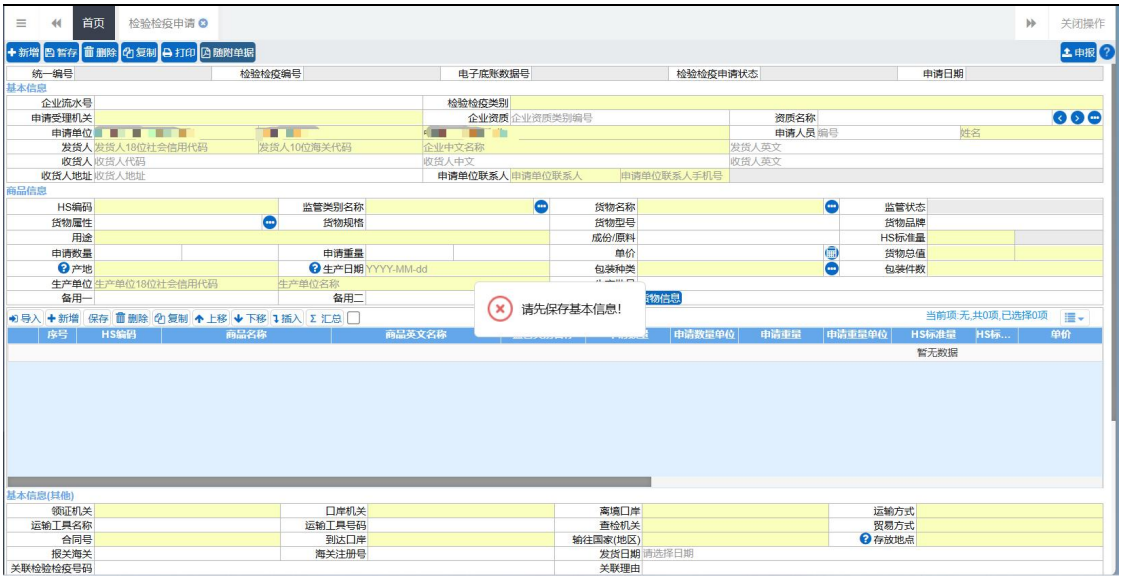


图 出境检验检疫申请

点击 **图 出境检验检疫申请** 中，左上角蓝色【随附单据】按钮，点击随附单据文件类别文本框，即出现合同、发票、装箱单等随附单据类型，如下图：



图 随附单据

点击【添加文件】蓝色按钮，界面中将出现当前选择的附件类型（如下图），此时可从本地电脑选择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可点击【预览】【下载】【删除】蓝色按钮对当前附件进行预览、下载、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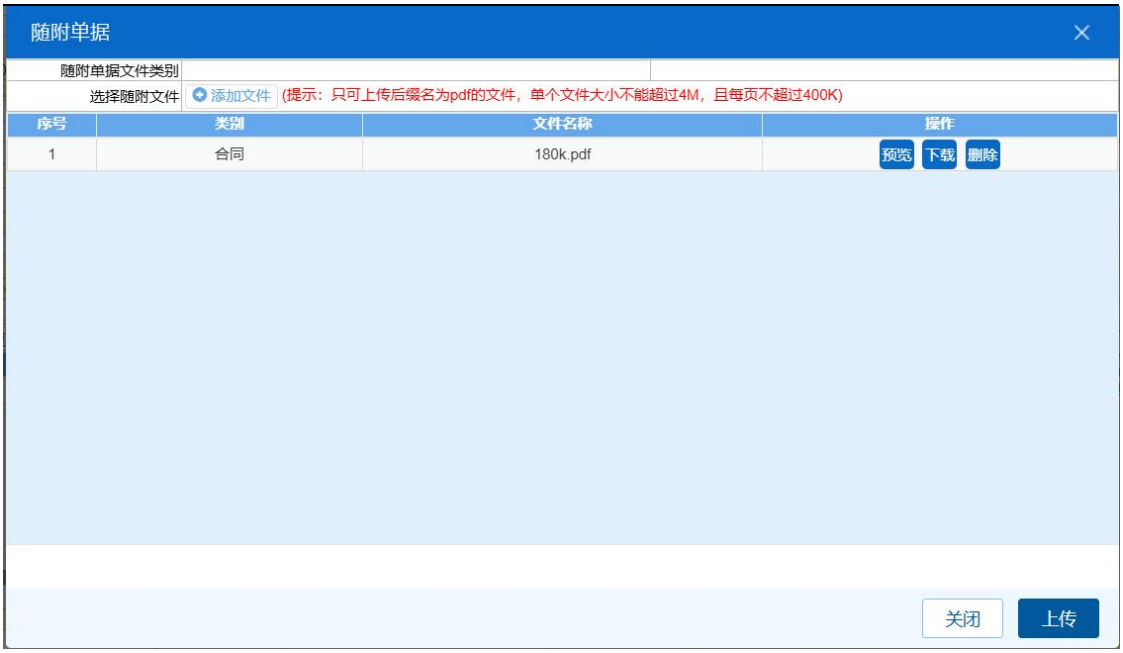


图 随附单据上传成功



◆ ***小提示：***

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将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将录入完毕并确认无误的数据，通过点击界面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向海关进行申报。

4.2.2 检验检疫申请查询

可使用各类条件，查询检验检疫申请数据，并进行打印、导出等操作。

在左侧菜单中点击“属地查检—出境检验检疫—检验检疫申请查询”，右侧显示查询界面(如下图)，默认初始化查询界面为“基础查询”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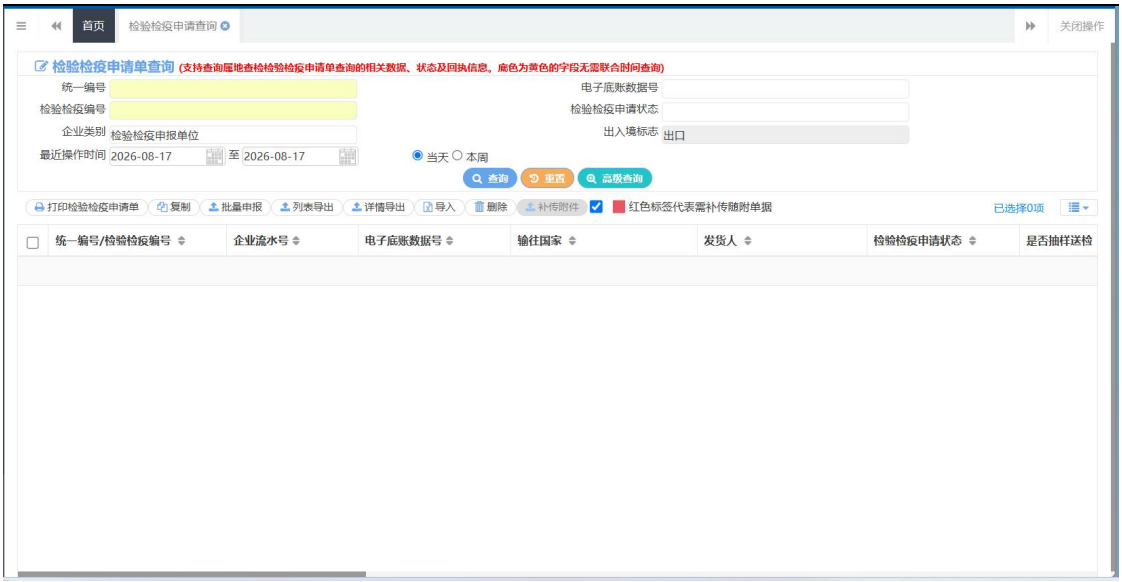


图 检验检疫申请数据查询

统一编号

选中该条件时，填写检验检疫申请的统一编号。

电子底账数据号

选中该条件时，填写海关返回的电子底账号。

检验检疫编号

选中该条件时，填写海关返回的检验检疫编号。

检验检疫申请状态

可通过空格调出状态参数。可选参数包括：41-保存、42-已申报、43-申报正确、44-报检失败、45-报检成功、46-查检通知、47-作废。

企业类别

通过空格调出企业类别参数。可选企业类别包括：检验检疫申报单位、检验检疫收发货人、创建人。默认展示为检验检疫申报单位。

出入境标志

默认展示为出口，并且置灰不可修改。

最近操作时间

默认展示为当天，输入的时间范围，不能超过7天。可选择“当天”或“本周”快速切换查询时间。

操作按钮说明：

查询

输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蓝色按钮，查询结果显示在下方列表中(如下图)。



图 检验检疫申请数据查询结果列表

点击上图中的蓝色统一编号，系统自动跳转至检验检疫申请数据的详细信息界面。

在列表最下方，可以查看当前查询结果的总记录数、自行选择每页显示的记录条数。还可以点击右下角的蓝色数字或按钮换页。

重置

点击【重置】蓝色按钮将清空查询条件，重新填写后查询。

回执查看

点击查询列表-检验检疫状态栏内的蓝色字样，界面下方显示相应的回执(如下图)。点击回执部分【刷新】白色按钮，可刷新回执。点击【关闭】白色按钮，可关闭查看回执列表。选中回执记录，根据业务状态，点击【打印】白色按钮，打印相应的通知书。



图 检验检疫申请数据回执

高级查询

点击**图 检验检疫申请数据查询**中【高级查询】绿色按钮，查询条件显示如下图所示：



图 高级查询

界面中与基本查询不同的条件为“收/发货人、申请单位、申请受理机关、运输工具名称、企业流水号”，按键盘空格键，可调出下拉菜单并在其中进行选择。具体操作与基本查询相同。

打印检验检疫申请单

在**图 检验检疫申请数据查询结果列表**中勾选一条记录，可点击界面中【打印】白色按钮，4.1.6 打印中关于打印的相关内容，不再赘述。

复制

在**图 检验检疫申请数据查询结果列表**中勾选一条记录，可点击界面中【复制】白色按钮，系统将当前的数据(包括申请单位、发货人、商品信息以及集装箱信息等内容)进行复制，自动新增生成一票新的电子底账申请数据。此时可以对复制出来的数据，进行修改、录入、暂存等操作。

批量申报

在**图 检验检疫申请数据查询结果列表**中同时勾选多条状态为保存的数据，点击界面中【批量申报】白色按钮，系统将提示“已选中X 条数据，是否确认申报”。等待系统自动进行申报前的校验，并弹出申报详细信息提示框(如下图)。用户可查看申报结果，或根据提示修改数据后重新申报。

◆ ***小提示：***

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将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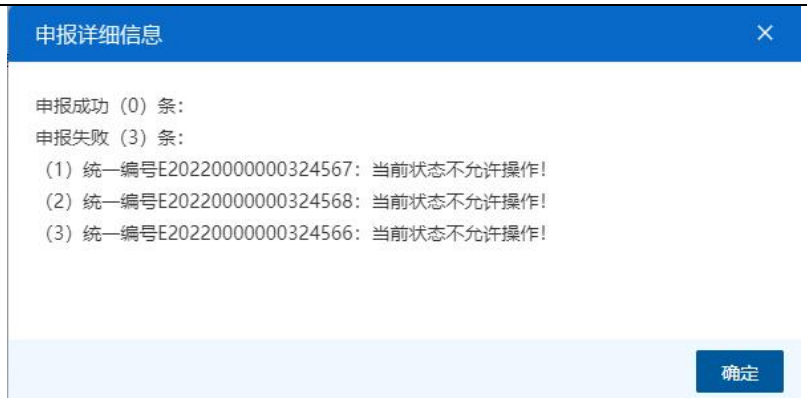


图 申报提示信息

列表导出

在**图 检验检疫申请数据查询结果列表**中勾选多条数据，点击界面中【列表导出】白色按钮，系统根据浏览器的下载设置，将Excel表格下载到默认文件夹中。

详情导出

在**图 检验检疫申请数据查询结果列表**中勾选多条数据，点击界面中【详情导出】白色按钮，系统根据浏览器的下载设置，将Excel表格下载到默认文件夹中。

导入

点击**图 检验检疫申请数据查询**中的【导入】白色按钮，系统弹出对话框(如下图)，可进行模板下载，根据模板要求将数据录入并保存在本地电脑中，再进行导入上传操作。



模板下载

在弹窗内模板下载处，点击【下载】蓝色按钮，将excel模板文件保存到电脑中，根据模板内的要求，填写并保存商品信息。

导入文件

在弹窗内点击【选择文件】蓝色按钮，从电脑中选择填写完的excel文件，点击【上传】按钮，将数据进行导入操作。

删除

勾选**图 检验检疫申请数据查询结果列表**中【删除】右侧的复选框，此时可在下方列表中同时勾选多条记录。点击界面中【删除】白色按钮，系统将提示是否删除当前电子底账申请数据。当数据为已申报、申报正确、报检成功、查检通知、作废的状态时，表示您所申报的数据已被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接收，此时不允许在系统中进行删除操作。

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补传附件

在**图 检验检疫申请数据查询结果列表**中勾选一条待补传的数据，点击界面中【补传附件】白色按钮，系统自动跳转到随附单据补传页面，可补传相应的随附单据文件。

4.2.3 检验检疫申请查询（生产单位）

在左侧菜单中点击“属地查检—出境检验检疫—检验检疫申请查询（生产单位）”，右侧显示查询界面(如下图)。

小提示：

1、仅支持生产单位查询跟本单位相关的“出境检验检疫申请”数据。



图 检验检疫申请查询（生产单位）

统一编号

选中该条件时，填写检验检疫申请的统一编号。

检验检疫编号

选中该条件时，填写海关返回的检验检疫编号。

检验检疫申请状态

可通过空格调出状态参数。可选参数包括：41-保存、42-已申报、43-申报正确、44-报检失败、45-报检成功、46-查检通知、47-作废。

最近操作时间

默认展示为当天，输入的时间范围，不能超过7天。可选择“当天”或“本周”快速切换查询时间。

操作按钮说明：

查询

输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蓝色按钮，查询结果显示在下方列表中(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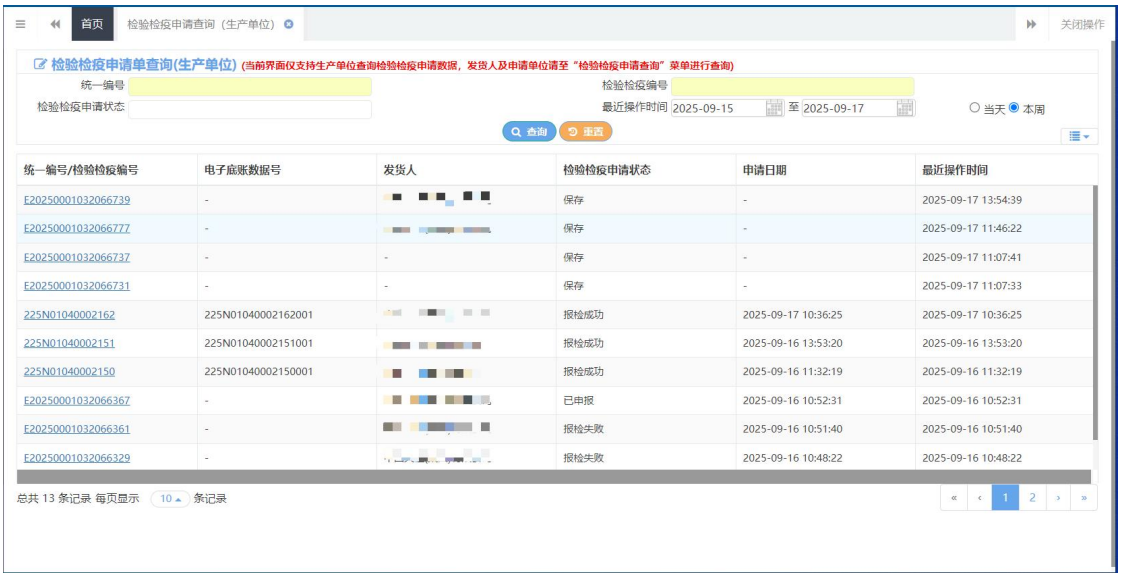


图 检验检疫申请查询（生产单位）结果列表

点击上图中的蓝色统一编号，系统自动跳转至检验检疫申请数据的详细信息界面，如下图（图 检验检疫申请查询详情信息（生产单位））。

在列表最下方，可以查看当前查询结果的总记录数、自行选择每页显示的记录条数。还可以点击右下角的蓝色数字或按钮换页。

重置

点击【重置】蓝色按钮将清空查询条件，重新填写后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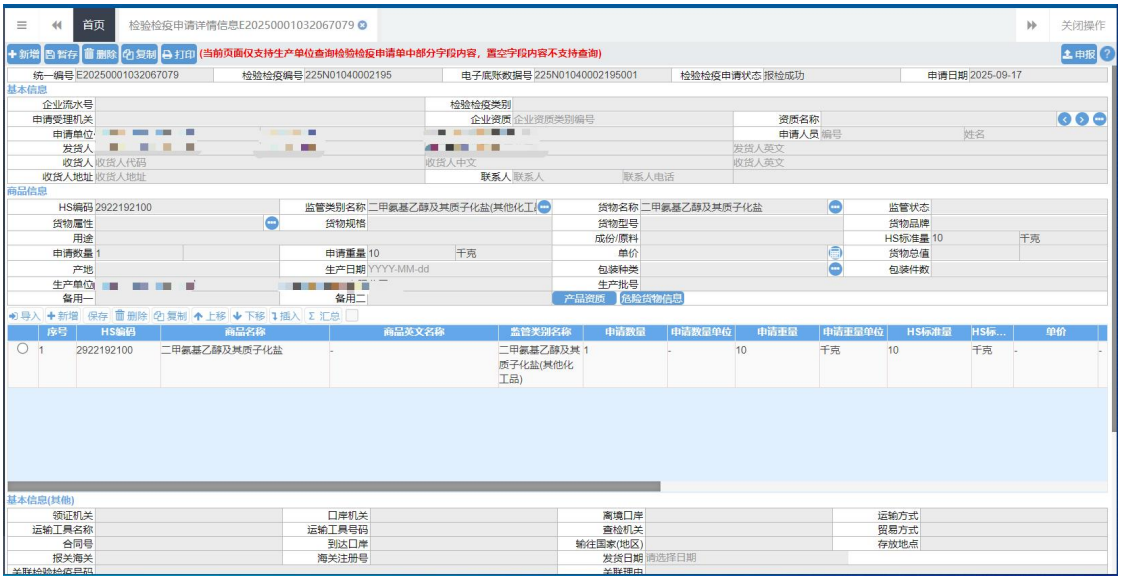


图 检验检疫申请查询详情信息（生产单位）

小提示：

仅支持生产单位查询检验检疫申请单中部分字段内容，置空字段内容不支持查询。

4.2.4 组货地申请

部分出口货物经产地海关完成预检且检验合格后，企业可向组货地海关提交验核申请，办理相关组货验核手续。

小提示：

该功能模块目前仅适用于出口大米的组货申请业务。

在左侧菜单中点击“属地查检—出境检验检疫—组货地申请”，右侧展示界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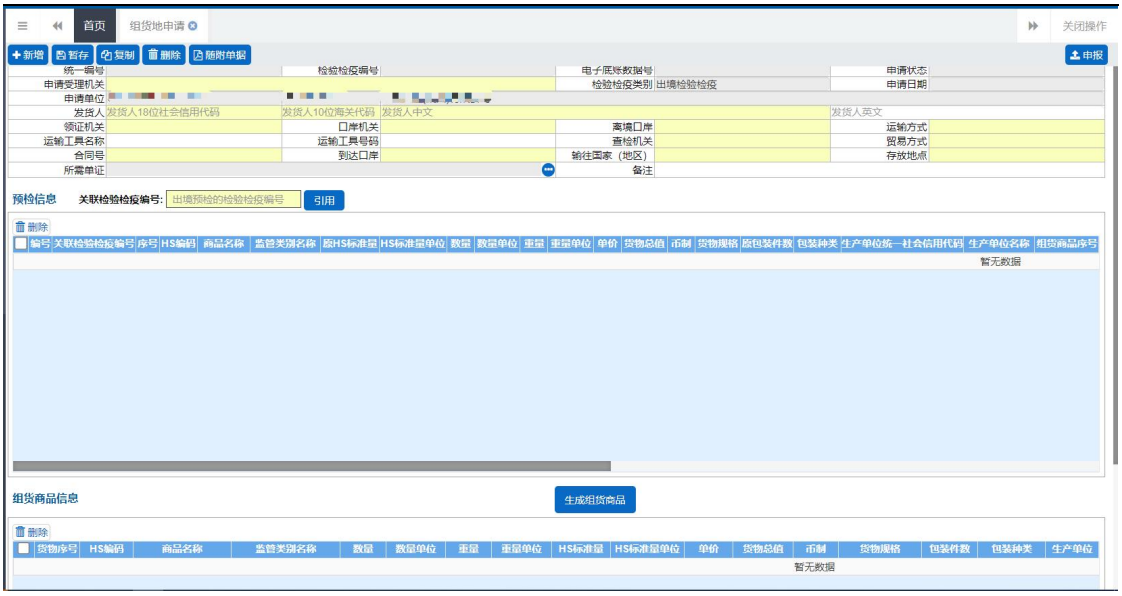


图 组货地申请

4.2.4.1 界面录入说明

界面中的录入要求，总体说明如下：

灰色字段(例如统一编号、检验检疫编号、电子底账数据号等)表示不允许录入，系统将根据相应操作或步骤后自动返填。

部分字段内的灰色字体为录入提示，请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申请受理机关、领证机关、口岸机关等字段，需要在参数中进行调取，不允许随意录入。使用键盘空格键，可调出下拉菜单并在其中进行选择。也可以输入已知的相应数字、字母或汉字，迅速调出参数，选择后点击回车键确认录入。关于键盘操作，可参考重要提醒中的相关描述。

日期类字段(例如生产日期、发货日期等)，点击录入框，在系统弹出的日历中进行选择。

勾选类字段(例如是否主要包装、拼箱标识等)，请根据您的实际业务填写。勾选代表“是”，不勾选代表“否”。

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影响整票组货地申请数据。具体操作说明参见下文新增、暂存、删除、复制、随附单据、申报等内容。



图 组货地申请(操作按钮)

可通过点击界面中的“暂存”蓝色按钮，将当前正在录入的基本信息数据进行保存，以防数据丢失。

◆ ***小提示：***

上图蓝色操作按钮将根据当前的相关业务或操作，区分是否可点击，将光标悬停在字段上系统可弹出相应提示。

下文中的白色按钮，所影响的数据仅为当前页签或字段。

基本信息



统一编号(置灰)

统一编号是预录入组货地申请的编号，一票组货地申请单对应一个预录入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检验检疫编号(置灰)

海关返回的检验检疫编号，由系统自动返填到界面上。

电子底账数据号(置灰)

海关返回的电子底账数据号，由系统自动返填到界面上。

申请状态(置灰)

是组货地的申请状态，由系统自动生成。

申请受理机关(必填)

填写产地/组货地海关，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检验检疫类别(置灰)

默认显示“出境检验检疫”。

申请日期(置灰)

暂存或申报后，系统自动生成。

申请单位18位社会信用代码(必填)

填写申请单位在海关备案的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单位代码(必填)

填写申请单位在海关的备案登记编号。

申请单位企业中文名称(必填)

填写申请单位在海关的备案登记名称。

发货人18位社会信用代码(必填)

填写在海关备案登记的境内发货单位或自然人及其备案登记的社会信用代码。

发货人代码(必填)

填写在海关备案登记的境内发货单位或自然人及其备案登记代码，特殊情况下，允许使用特殊申请单位代码。

发货人中文(必填)

填写在海关备案登记的境内发货单位或自然人的中文名称。

发货人英文(选填)

填写在海关备案登记的境内发货单位或自然人的英文名称。

领证机关(必填)

填写领证海关。企业可在领证地领取检验检疫证单。

口岸机关(必填)

填写货物离境口岸的海关。

离境口岸(必填)

选择货物随运输工具离开的离境口岸。

运输方式(必填)

填写货物离境时使用的运输方式。

运输工具名称(选填)

填写运输货物的有独立动力装置的交通工具名称。

运输工具号码(选填)

填写运输货物的有独立动力装置的交通工具号码。

查检机关(必填)

填写实施货物属地现场查检的海关。

贸易方式(必填)

根据实际对外贸易情况、按海关规定的《监管方式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监管方式简称及代码。

合同号(必填)

对外贸易合同、订单的号码。企业未签订合同的，应在此项注明无合同及原因，如：长期客户无合同。

到达口岸(必填)

选择输往国家的具体口岸。口岸在系统中没有的，可选择国家名称。

输往国家(地区)(必填)

选择输入货物最终的目的国家或地区。输往海关特殊监管区的，直接选择对应的海关特殊监管区。

存放地点(必填)

填写货物的存放地点。

所需单证(选填)

选择所需要的证单代码、名称、正、副本份数。

点击所需单证右侧蓝色按钮，弹出录入界面(如下图)，可进行选择、编辑，最多可勾选17项单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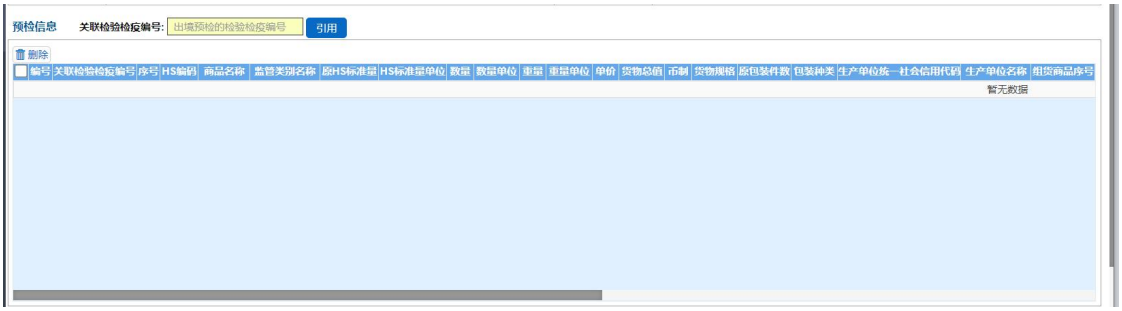
图 编辑所需单证信息

点击【保存】按钮，可将勾选信息保存至录入界面。

备注(选填)

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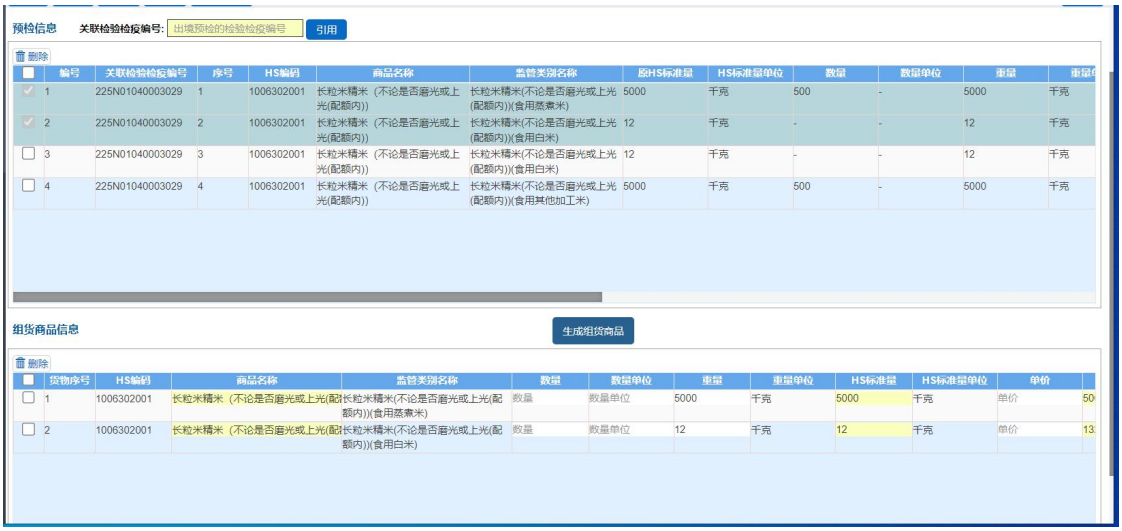
预检信息



组货商品信息



在关联检验检疫编号里填写出境预检的检验检疫编号，点击【引用】按钮，可以调用该出境预检的商品信息，勾选要组货的商品信息后，点击【生成组货商品】按钮，可以生成组货商品信息。



注意事项：

① 若为代理申报，申请单位与发货人之间须签订有效的电子授权委托协议（可通过“属地查检-授权委托协议”模块签订电子授权委托协议）。

② 出境预检的发货人、输往国家（地区）须与组货地申请的发货人及输往国家（地区）一致。

③ 出境预检生成的检验检疫编号仅允许使用一次，一旦用于组货并生成电子底账，则不再允许二次使用。

④ 出境预检申请单中，监管识别码、重量单位、HS标准量单位、币制均相同的商品，允许在组货地申请时进行组货合并。

4.2.4.2 操作（按钮）



点击界面上方“新增”蓝色按钮， 将立即清空当前界面显示的数据，便于用户重新录入并保存一票组货地申请的数据。如您未将上次的录入内容进行过暂存操作，清空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点击界面上方“暂存”蓝色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暂存成功”，状态变为“暂存”。若系统对录入的内容逻辑检查未通过，界面会提示相应错误信息。

❖ *小提示：*

已申报、申报正确、报检成功等状态时，暂存按钮置灰，不允许操作。

点击界面上方【暂存】按钮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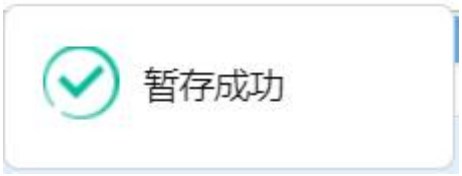


图 暂存成功提示



点击界面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提示是否删除当前数据，数据状态为已申报、申报正确、报检成功或查检通知状态时，表示您所申报的组货地申请数据已被审批系统接收，此时不允许在“单一窗口”标准版系统中进行删除操作。

已被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点击界面上方“复制”蓝色按钮，系统将当前的数据（包括申请单位、发货人等内容）进行复制，自动新增生成一票新的组货地申请数据。此时可以对复制出来的数据，进行修改、录入、暂存等操作。



点击界面上方【随附单据】蓝色按钮，弹出录入界面（如下图）。



图 随附单据

随附单据文件类别

按空格键调出下拉菜单，或录入8位数字的随附单据文件代码后回车，快捷录入。

在“随附单据文件类别”中，输入中文或文件类别的数字代码，可调出下拉菜单选择（如下图）。



选择完毕后，系统自动触发、或点击“添加文件”白色按钮，弹出选择pdf文件的对话框，供用户在本地电脑中选择文件。选择相应的pdf文件后，点击打开

按钮，文件自动添加至列表中。按上述步骤，依次录入所需申报的随附单据内容。同时可对上传的pdf文件进行下载、删除等操作。

点击上图中 【上传】 蓝色按钮，等待系统将随附单据进行上传即可。

◆ ***小提示：***

同一票组货地申请单中允许上传多份相同随附单据类别的文件，最多可上传 10 份随附单据文件。



◆ ***小提示：***

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将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将录入完毕并确认无误的数据，通过点击界面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向海关进行申报。

4.2.5 组货地申请查询

在左侧菜单中点击“属地查检—出境检验检疫—组货地申请查询”，右侧展示界面如下图。



图 组货地申请数据查询

- **统一编号：**选中该条件时，输入组货地申请的统一编号。
- **电子底账数据号：**选中该条件时，输入组货地申请的电子底账数据号。

- **检验检疫编号：**选中该条件时，输入组货地申请的检验检疫编号。
- **状态：**选中该条件时，可在下拉菜单中选择组货地申请的状态。
- **最近操作时间：**默认显示当天，可在下拉日历里选择起止时间。

小提示：

1、起止时间所选择的范围，不能超过30天。

2、底色为黄色的字段无需联合时间和状态查询。

输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蓝色按钮，查询结果显示在下方列表中（如下图）。点击【重置】蓝色按钮将清空查询条件，重新填写后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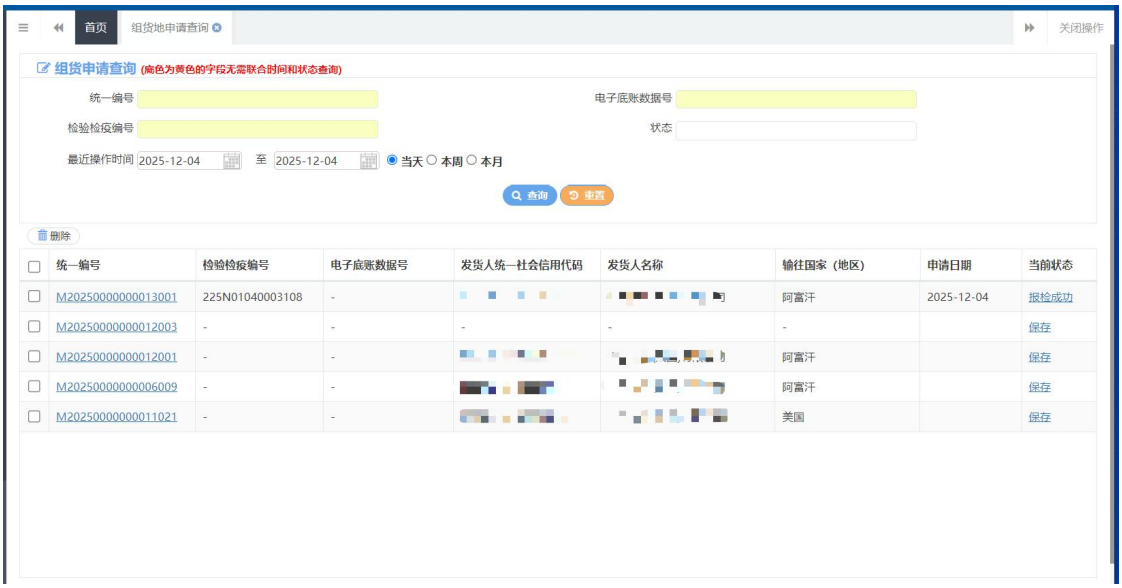


图 组货地申请数据查询结果列表

点击上图中的蓝色统一编号，系统自动跳转至组货地申请的详细信息界面。

在列表最下方，可以查看当前查询结果的总记录数、自行选择每页显示的记录条数。还可以点击右下角的蓝色数字或按钮换页。

回执查看

点击查询列表-当前状态栏内的蓝色字样，界面下方显示相应的回执(如下图)。点击回执部分【刷新】白色按钮，可刷新回执。点击【关闭】白色按钮，可关闭查看回执列表。



图 组货申请数据回执



勾选**图 组货地申请数据查询结果列表**中【删除】右侧的复选框，此时可在下方列表中同时勾选多条记录。点击界面中【删除】白色按钮，系统将提示是否删除当前组货地申请数据。当数据为已申报、申报正确、报检成功、查检通知、作废、组货地申请不通过的状态时，表示您所申报的数据已被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接收，此时不允许在系统中进行删除操作。

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4.2.6 修改申请

在左侧菜单中点击“属地查检—出境检验检疫—修改申请”，右侧展示界面如下图。



图 修改申请

- 检验检疫编号：选中该条件时，输入出境检验检疫申请的检验检疫编号，长度需为15位。
- 统一编号：选中该条件时，输入出境检验检疫申请的统一编号，长度需为18位。

◆ ***小提示：***

1、修改申请仅支持查询状态为【报检成功】、【查检通知】的出境检验检疫申请单数据。

2、组货地申请数据不支持修改申请。

输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蓝色按钮，查询结果显示在下方列表中（如下图）。点击【重置】橙色按钮将清空查询条件，重新填写后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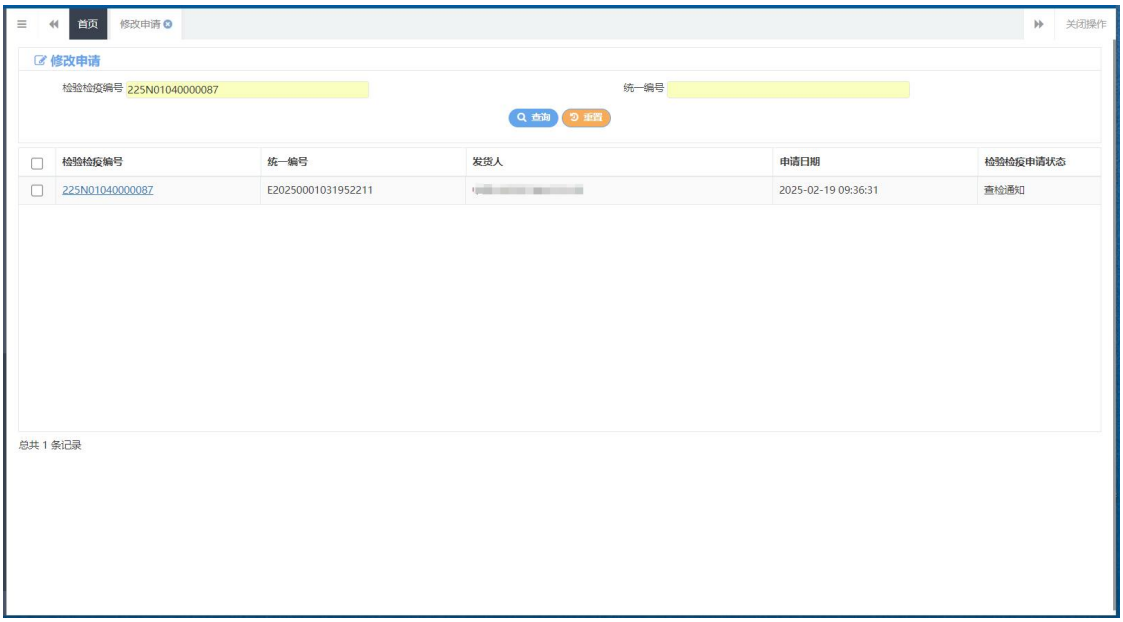


图 修改申请查询结果列表

点击检验检疫修改申请查询结果列表里的蓝色“检验检疫编号”字段，系统自动跳转到检验检疫修改申请详情界面（**图 检验检疫修改申请详情界面**）。如果该申请单不允许做修改申请的，系统会自动弹出不允许做修改申请的提示（**图 检验检疫申请单不允许做修改申请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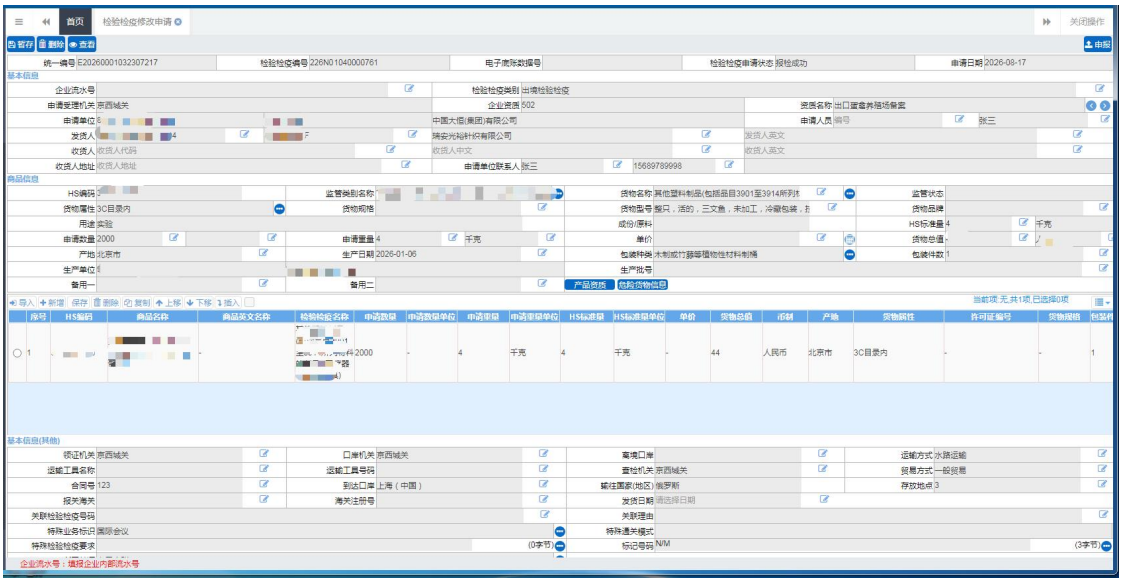


图 检验检疫修改申请详情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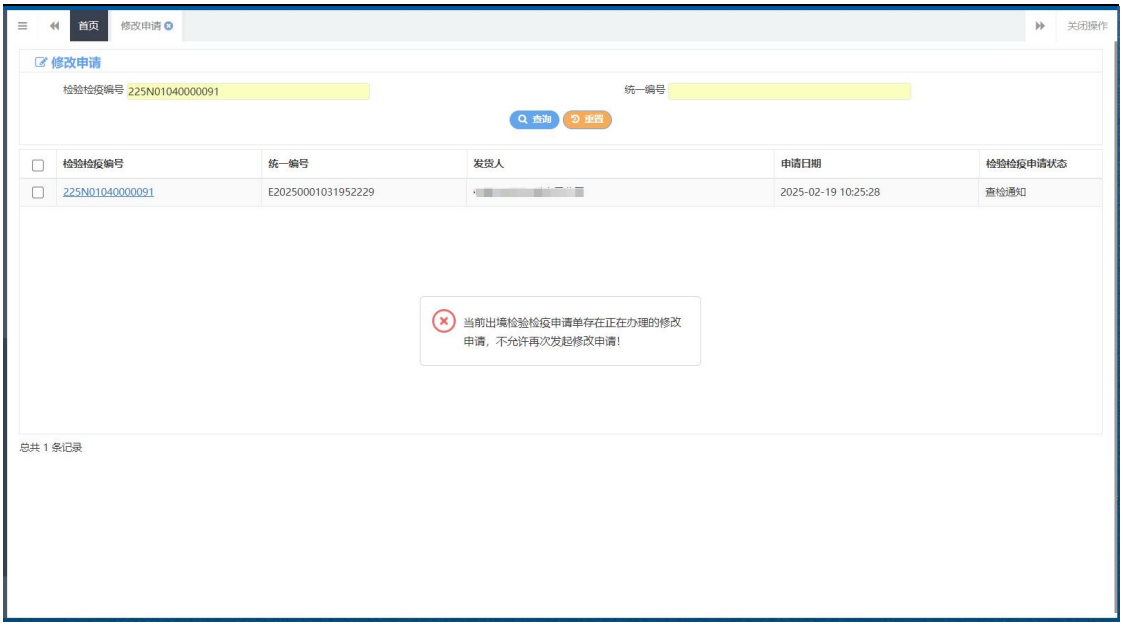


图 不允许做修改申请提示

◆ ***小提示：***

若当前出境检验检疫申请单已存在修改申请，仅修改申请单状态为“海关审核通过”的允许发起新的修改申请；

若当前出境检验检疫申请单已存在撤销申请，不允许再次发起修改申请。

在检验检疫修改申请详情界面（图 检验检疫修改申请详情界面）需要修改的字段后面点击 图标，系统弹出修改内容界面（如图 修改内容），界面里展示修改的字段名称、旧值、新值，在新值的录入框里输入要修改的内容，点击确定按钮，数据修改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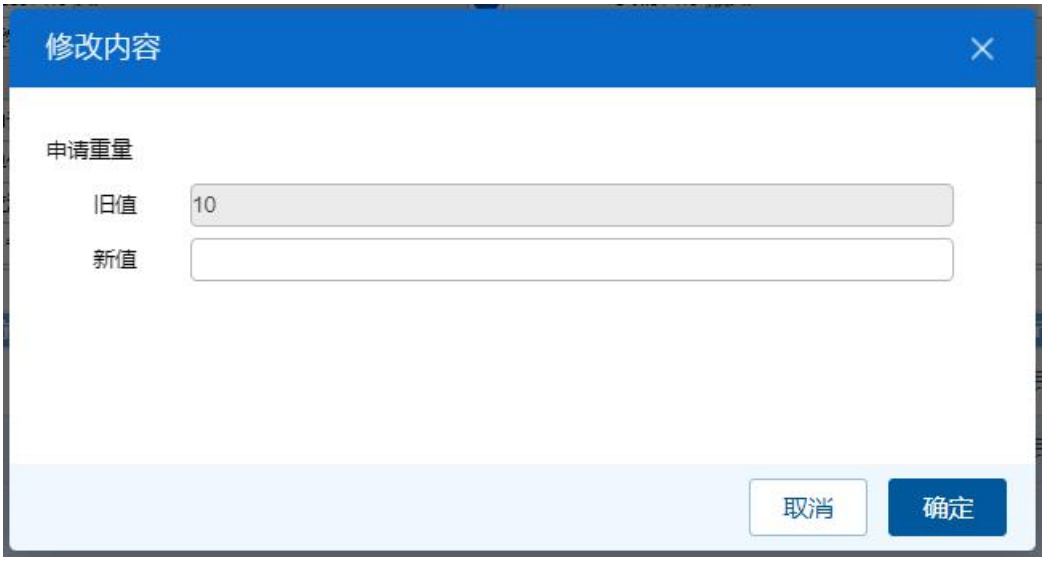


图 修改内容

界面中，部分字段（例如统一编号、检验检疫数据号、电子底账数据号、检验检疫申请状态等）后面无 图标的，表示不允许修改。

界面中，部分字段（例如特殊业务标识、特殊检验检疫要求、特殊通关模式等）后面有图标的，可点击图标进入修改内容界面，对字段进行修改。

◆ ***小提示：***

出境检验检疫申请修改申请详情界面，系统根据当前检验检疫申请单是否已出电子底账判别允许修改的字段项。

操作按钮说明：

暂存

点击暂存按钮，对当前录入信息进行暂存，系统弹出“修改单信息填写”的对话框（图 修改单信息填写）。通过点击修改信息列表右侧的【删除】、【修改】操作按钮，可对列表中的修改信息进行删除或修改操作，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图 修改单信息填写

在“修改单信息填写”界面，点击暂存按钮，若上传了随附单据，系统会先校验PDF文件，校验通过后，弹出提示“暂存成功”。



删除

点击界面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会弹出提示“是否确认删除该修改申请单？”，点击确定将删除整票修改申请数据。删除的数据不可恢复。



图 是否确认删除提示



◆ ***小提示：***

申报、发往海关成功、海关入库成功、海关审核通过等状态时，删除按钮置灰，不允许操作。

查看

可对当前录入信息进行查看，系统弹出对话框（如下图）。此页面中，只能查看信息，不允许进行修改操作。



图 修改单信息查看



点击申报按钮，系统弹出“修改单信息申报”的对话框（图 **修改单信息申报**），可对列表中的信息进行删除操作，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图 修改单信息申报

- **修改申请编号：**置灰，系统自动反填。

- **修改单海关编号：**置灰，系统自动反填海关返回的编号。
- **申报日期：**置灰，系统自动反填。
- **修改申请状态：**置灰，系统自动反填。
- **拟办理海关：**录入拟办理海关信息。
- **联系人：**录入联系人姓名。
- **联系电话：**录入联系人的手机号码。
- **修改原因：**录入出境检验检疫申请单做修改申请的原因。
- **随附单据：**上传该检验检疫修改申请相关的材料，最多可以上传 10 个 PDF 文件。

在“修改单信息申报”界面，录入以上信息后，点击申报按钮，系统会先校验PDF文件，校验通过后，弹出提示“申报成功”。



4.2.7 撤销申请

在左侧菜单中点击“属地查检—出境检验检疫—撤销申请”，右侧展示界面如下图。



图 撤销申请

- 检验检疫编号：选中该条件时，输入出境检验检疫申请的检验检疫编号，长度需为15位。

- 统一编号：选中该条件时，输入出境检验检疫申请的统一编号，长度需为18位。

◆ ***小提示：***

撤销申请仅支持查询状态为【报检成功】、【查检通知】的出境检验检疫申请单数据。

输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蓝色按钮，查询结果显示在下方列表中（如下图）。点击【重置】橙色按钮将清空查询条件，重新填写后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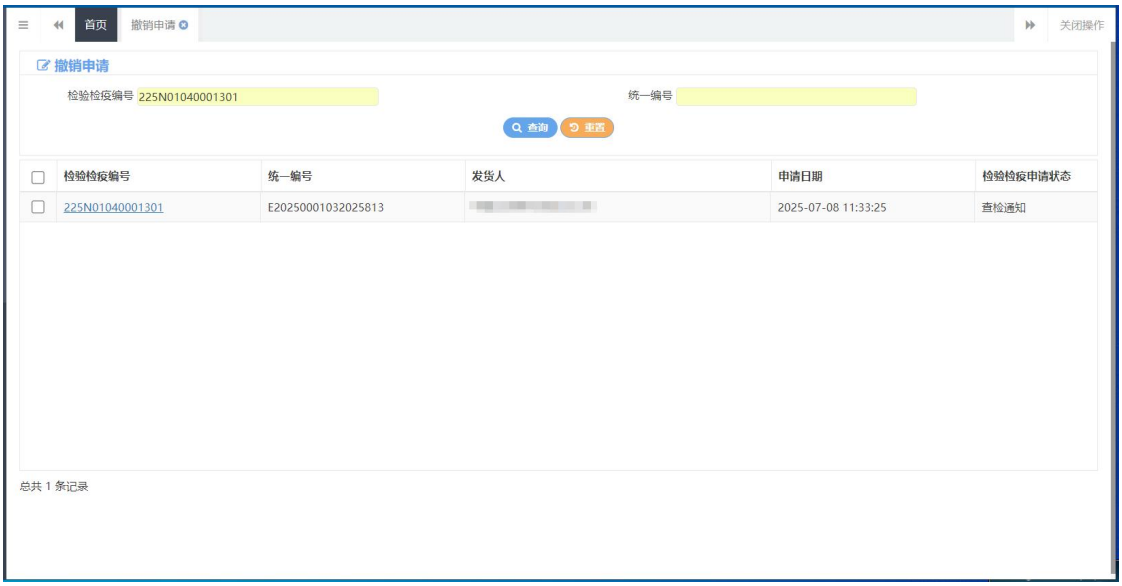


图 撤销申请查询结果列表

点击检验检疫撤销申请查询结果列表里的蓝色“检验检疫编号”字段超链接，系统自动跳转到检验检疫撤销申请详情界面（图 检验检疫撤销申请详情界面）。如果该申请单不允许再发起撤销申请的，系统会自动弹出不允许再次发起撤销申请的提示（图 不允许再发起撤销申请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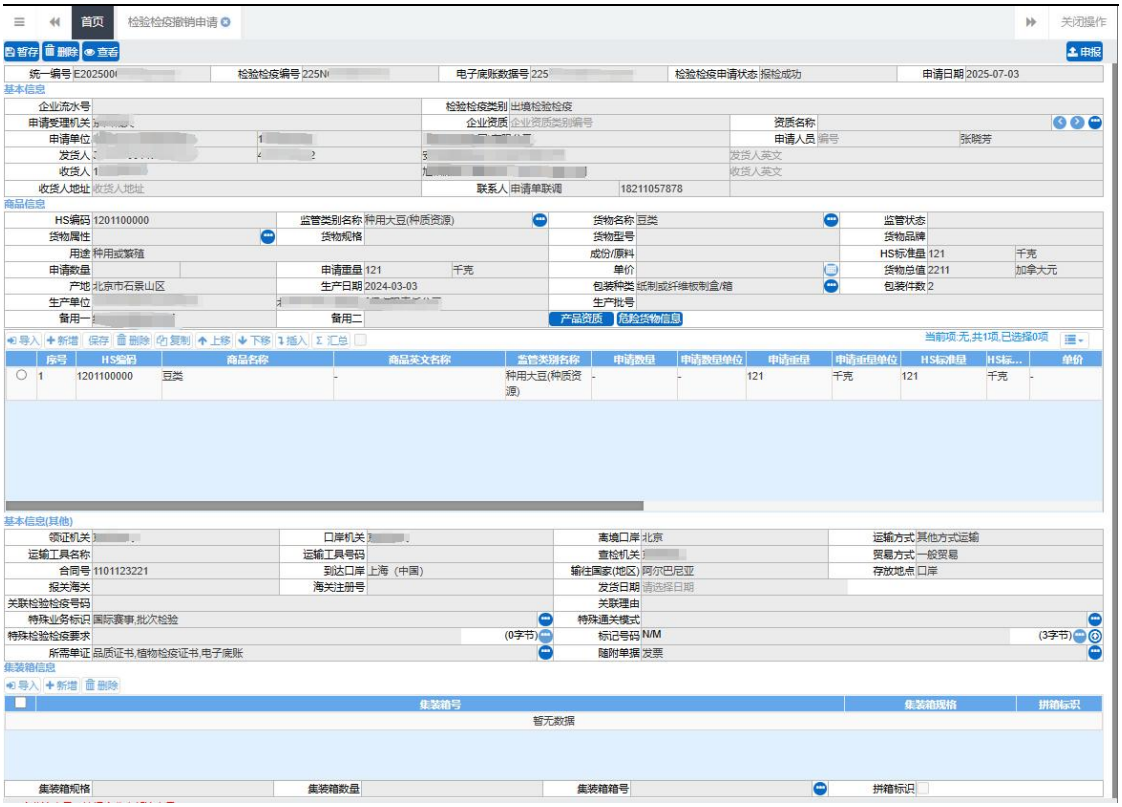


图 检验检疫撤销申请详情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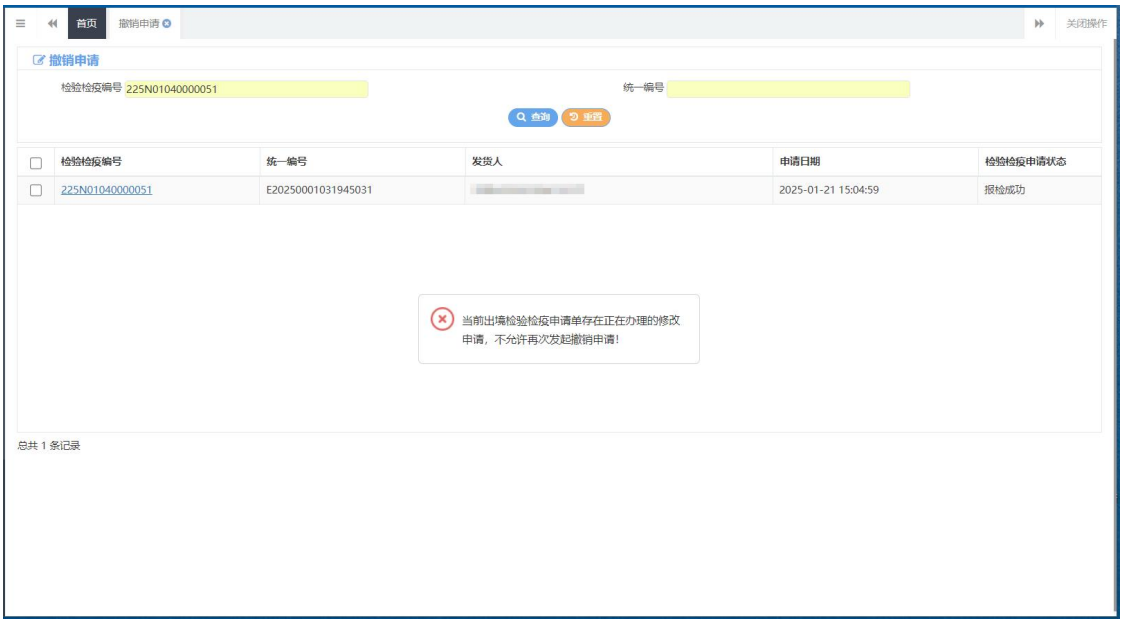


图 不允许再发起撤销申请提示

◆ ***小提示：***

若当前出境检验检疫申请单已存在修改申请，仅修改申请单状态为“海关审核通过”的允许发起新的撤销申请；

若当前出境检验检疫申请单已存在撤销申请，不允许再次发起撤销申请。

在撤销申请详情界面，原出境检验检疫申请单的所有字段都只允许查看。点击暂存或申报按钮，可录入撤销申请信息。

操作按钮说明：

暂存

点击暂存按钮，系统弹出“撤销单信息填写”的对话框（图 撤销单信息填写）。



图 撤销单信息填写

在“撤销单信息填写”界面，录入以上信息后，点击暂存按钮，若上传了随附单据，系统会先校验PDF文件，校验通过后，弹出提示“暂存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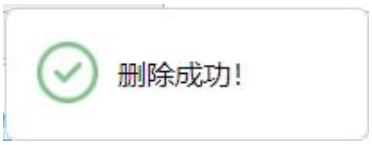


删除

点击界面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会弹出提示“是否确认删除该撤销申请单？”，点击确定将删除整票撤销申请数据。删除的数据不可恢复。



图 是否确认删除提示



◆ ***小提示：***

申报、发往海关成功、海关入库成功、海关审核通过等状态时，删除按钮置灰，不允许操作。

查看

可对当前录入信息进行查看，系统弹出对话框（如下图）。此页面中，只能查看信息，不允许进行信息修改及附件删除等操作。



图 撤销单信息查看

申报

点击申报按钮，系统弹出“撤销单信息申报”的对话框（图 撤销单信息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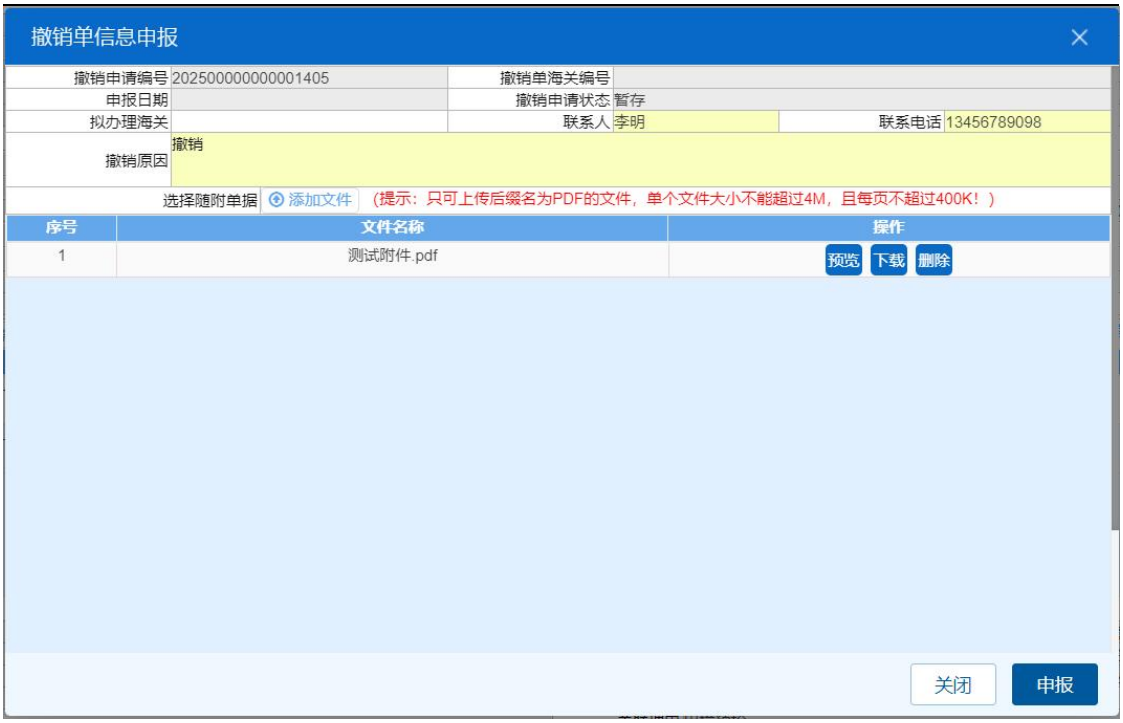


图 撤销单信息申报

- **撤销申请编号：**置灰，系统自动反填。
- **撤销单海关编号：**置灰，系统自动反填海关返回的编号。
- **申报日期：**置灰，系统自动反填。
- **撤销申请状态：**置灰，系统自动反填。
- **拟办理海关：**录入拟办理海关的信息。
- **联系人：**录入联系人姓名。
- **联系电话：**录入联系人的手机号码。
- **撤销原因：**录入出境检验检疫申请单做撤销申请的原因。
- **随附单据：**上传该检验检疫撤销申请相关的材料，最多可以上传 10 个 PDF 文件。

在“撤销单信息申报”界面，录入以上信息后，点击申报按钮，系统会先校验PDF文件，校验通过后，弹出提示“申报成功”。



4.2.8 修撤申请查询

在左侧菜单中点击“属地查检—出境检验检疫—修撤申请查询”，右侧展示界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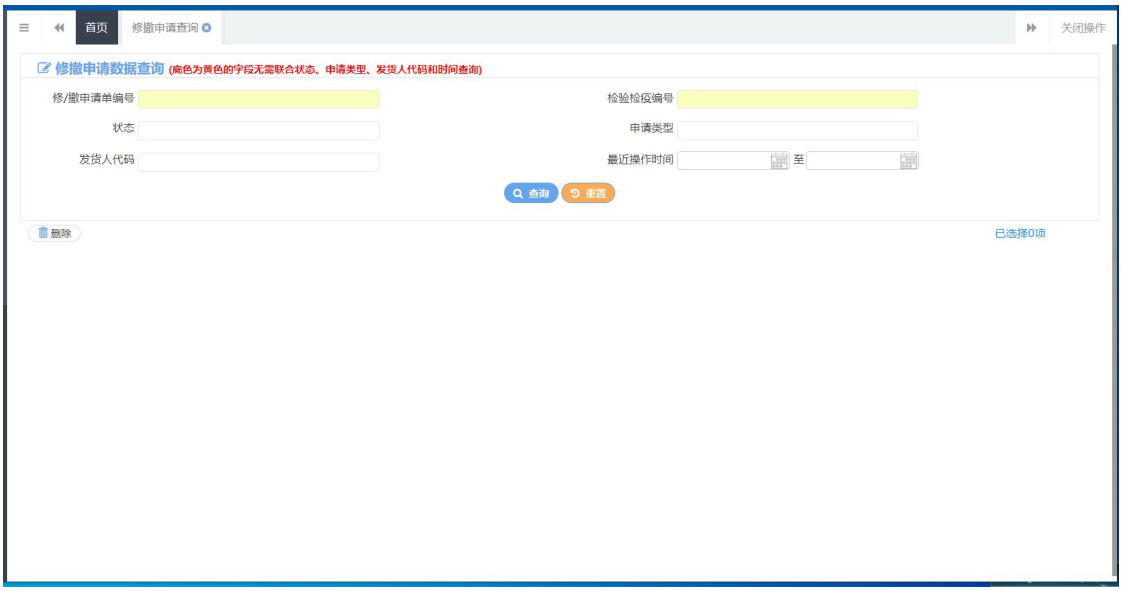


图 修撤申请查询

- **修/撤申请单编号：**选中该条件时，输入修撤申请单统一编号。
- **检验检疫编号：**选中该条件时，输入属地查检系统的检验检疫编号。
- **状态：**选中该条件时，可在下拉菜单中选择修撤申请的状态。
- **申请类型：**选中该条件时，可在下拉菜单中选择类型 1-修改申请、2-撤销申请。
- **发货人代码：**选中该条件时，输入发货人十位海关编码。
- **最近操作时间：**默认显示当天，可在下拉日历里选择起止时间。

  ◆ ***小提示：***

  起止时间所选择的范围，不能超过31天。

  底色为黄色的字段无需联合状态、申请类型、发货人代码和最近操作时间查询。

输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蓝色按钮，查询结果显示在下方列表中（如下图）。点击【重置】蓝色按钮将清空查询条件，重新填写后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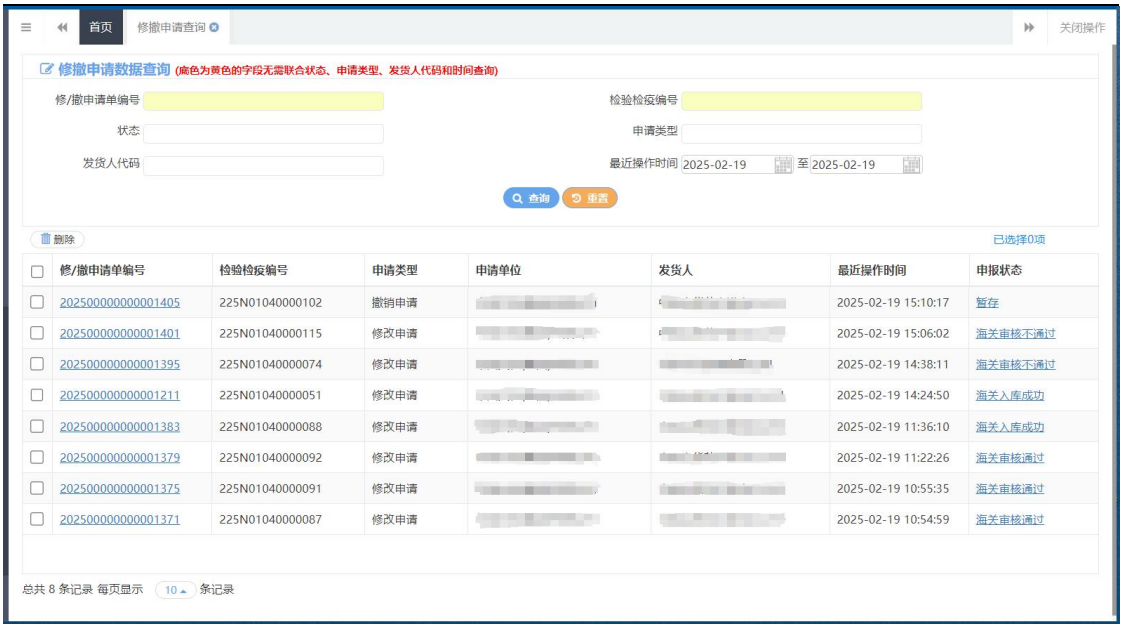


图 修撤申请查询结果列表

在查询结果列表（图 **修撤申请查询结果列表**）中，选中一条数据，点击图中的蓝色“修/撤申请单编号”超链接，系统自动跳转至修撤申请的详细信息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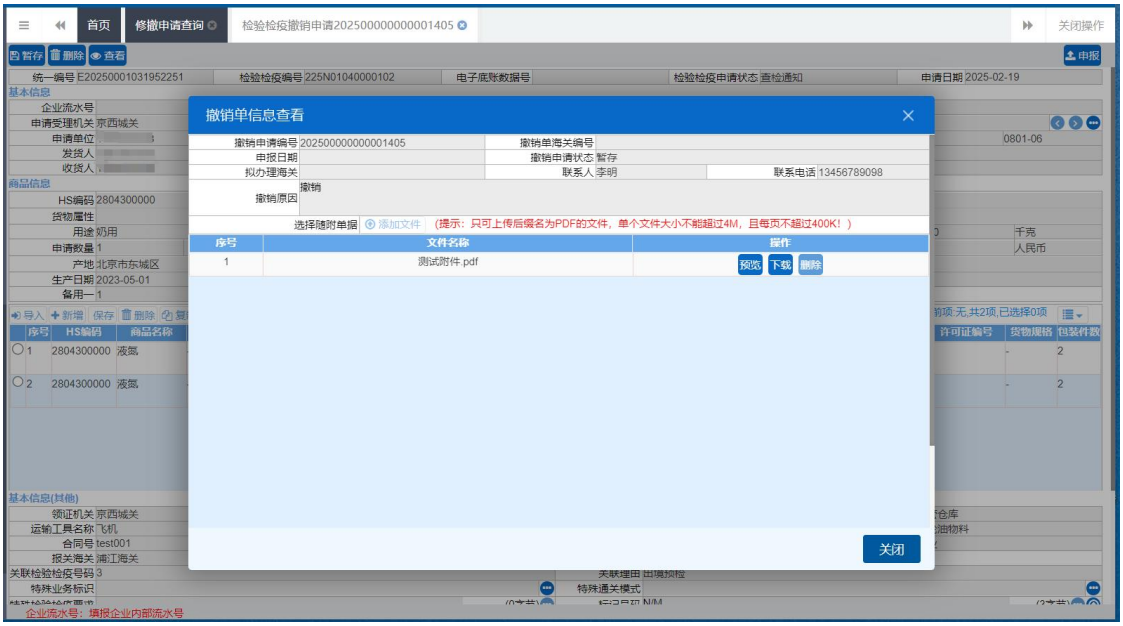


图 修撤申请详细信息界面

在查询结果列表（图 **修撤申请查询结果列表**）中，点击状态栏内的蓝色字样，界面下方显示相应的回执（如下图）。点击回执部分【刷新】白色按钮，可刷新回执。点击【关闭】白色按钮，可关闭查看回执列表。



图 修撤申请回执详情界面

4.2.9 烟花爆竹清单查询

在左侧菜单中点击“属地查检—出境检验检疫—烟花爆竹清单查询”，右侧显示查询界面(如下图)。



图 烟花爆竹清单查询

检验检疫编号

选中该条件时，填写海关返回的检验检疫编号。

清单类型

可通过空格调出参数。可选参数包括：预检清单、监装清单

发货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写发货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货人名称

填写发货人名称

出口国家地区

可通过空格调出国家地区参数，也可以手工录入。

操作时间

默认展示为最近一周的时间范围。可输入的时间范围不能超过90天。

操作按钮说明：

查询

输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蓝色按钮，查询结果显示在下方列表中(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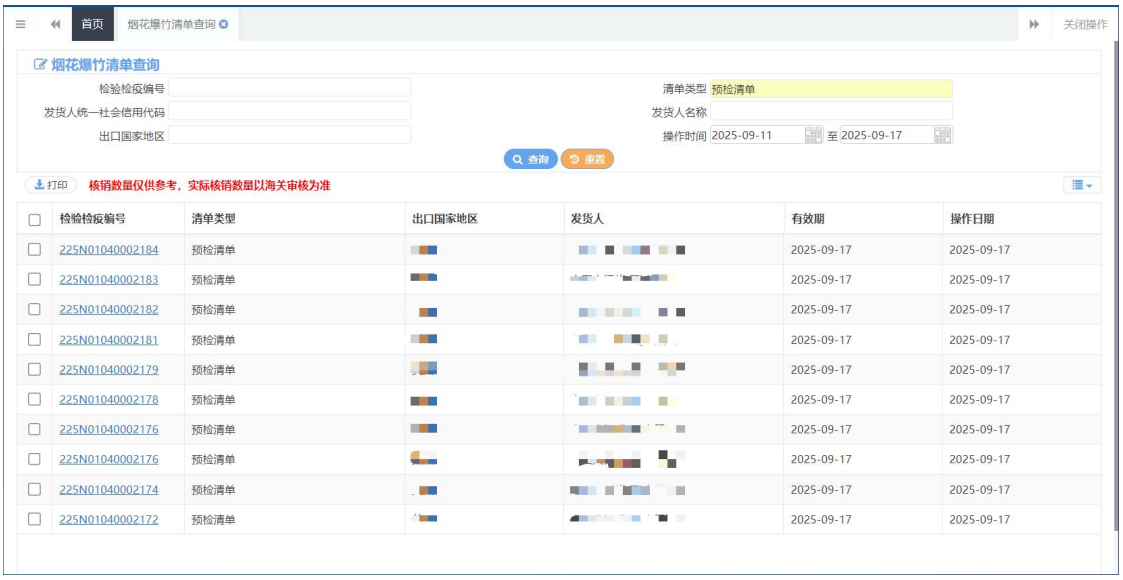


图 烟花爆竹清单查询结果列表

点击上图中的蓝色统一编号，系统自动跳转至预检清单或监装清单的详细信息界面，如下图（**图 预检清单详情信息和图 监装清单详情信息**）。

在列表最下方，可以查看当前查询结果的总记录数、自行选择每页显示的记录条数。还可以点击右下角的蓝色数字或按钮换页。

重置

点击【重置】蓝色按钮将清空查询条件，重新填写后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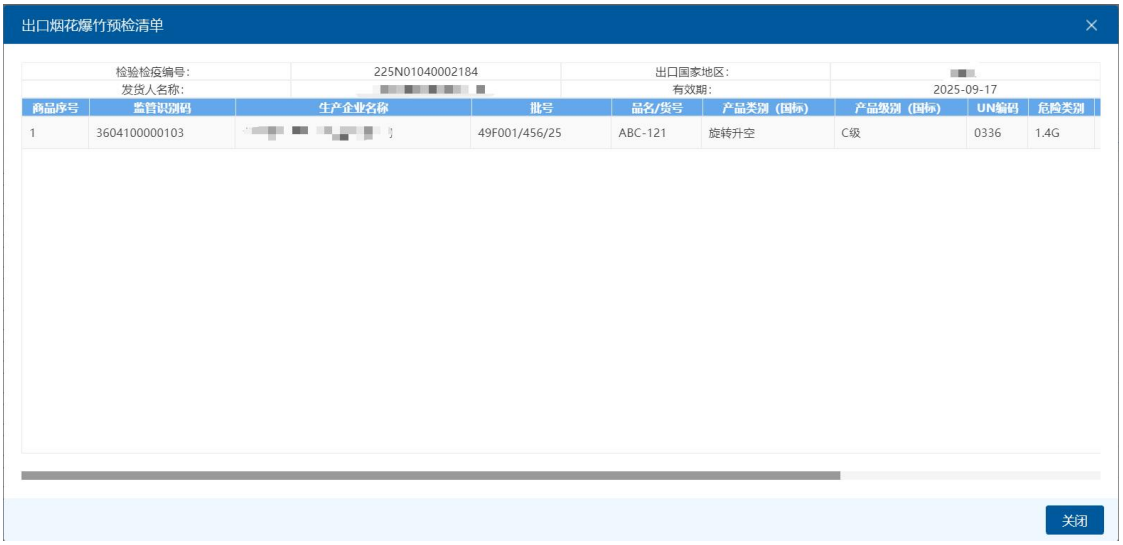


图 预检清单详情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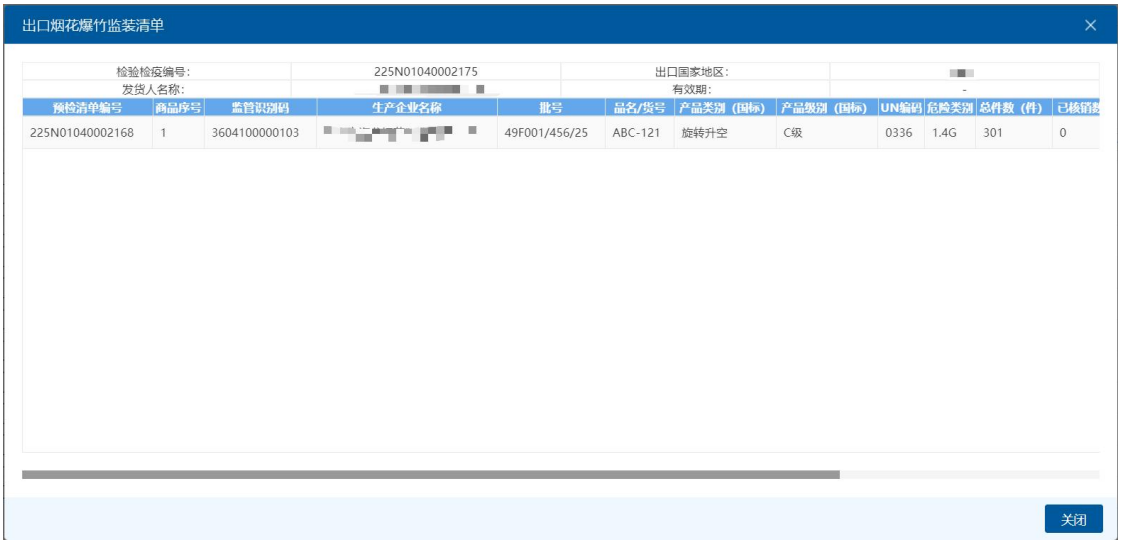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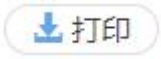


图 监装清单详情信息



在烟花爆竹清单查询结果列表里勾选一条或者多条数据后，点击【打印】按钮（**图烟花爆竹清单查询结果列表**）

“打印格式”，根据实际打印需要，进行勾选/复选。

根据本地打印机设置，在“打印机列表”中进行选择。如果想将列表中的某个打印机设置为默认，选择后点击后面“设置默认”白色按钮即可。

点击【预览打印】蓝色按钮，系统展示预览页面（如下图）。点击【直接打印】按钮，根据本地打印机的连接或设置直接进行打印。



图 监装清单打印设置



出口烟花爆竹监装清单

检验检疫编号	225N01040002175				出口国家地区	[redacted]					
发货人	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	-					
序号	监管识别码	生产企业名称	批号	品名/货号	产品类别（国标）	产品级别（国标）	UN编码	危险类别	总数量(件)	已核销数量(件)	结余件数(件)
1	3604100000103	[redacted]	49F001/456/25	ABC-121	旋转升空	C级	0336	1.4G	301	0	301

仅供演示使用

图 监装清单打印预览

4.2.10 关联系统

4.2.10.1 电子底账引用

企业通过单一窗口属地查检系统完成检验检疫申请后，待检验检疫申请审核通过并生成电子底账数据号后，可在**【货物申报-出口整合申报-出口报关单整合申报】**菜单下进行出口报关单申请时，通过【引用电子底账】调用返填电子底账数据。

4.2.10.2 出境检验检疫证书申请

企业在单一窗口属地查检系统完成检验检疫申请申报后，待检验检疫申请审核通过，可基于该票检验检疫申请的检验检疫编号和勾选的所需单证信息，至**【货物申报-拟证出证-出境检验检疫证书】**菜单下，进行相关证书申请。

企业在出境检验检疫证书-证书申请界面中录入检验检疫编号，系统会根据检验检疫编号返填对应检验检疫申请中填报的数据。

4.3 电子底账

4.3.1 电子底账查询

◆ ***小提示：***

可使用“检验检疫编号”、“电子底账数据号”或“签发日期”其中一个作为查询条件，查询海关属地查检系统返回的“电子底账”的信息。若电子底账状态为“正常”，可进行后续出口报关单申报。属地查检-检验检疫申请的电子底账只能通过该功能进行查询。

在左侧菜单中点击“属地查检—电子底账—电子底账查询”，右侧显示查询界面(如下图)：



图 电子底账查询

检验检疫编号

选中该条件时，填写海关返回的检验检疫编号。

电子底账数据号

选中该条件时，填写海关返回的电子底账号。

签发日期

选中该条件时，填写海关返回的签发日期。

操作按钮说明：

查询

选中查询条件前面的单选按钮后，对应查询条件录入框放开可编辑，输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蓝色按钮，查询结果显示在下方列表中(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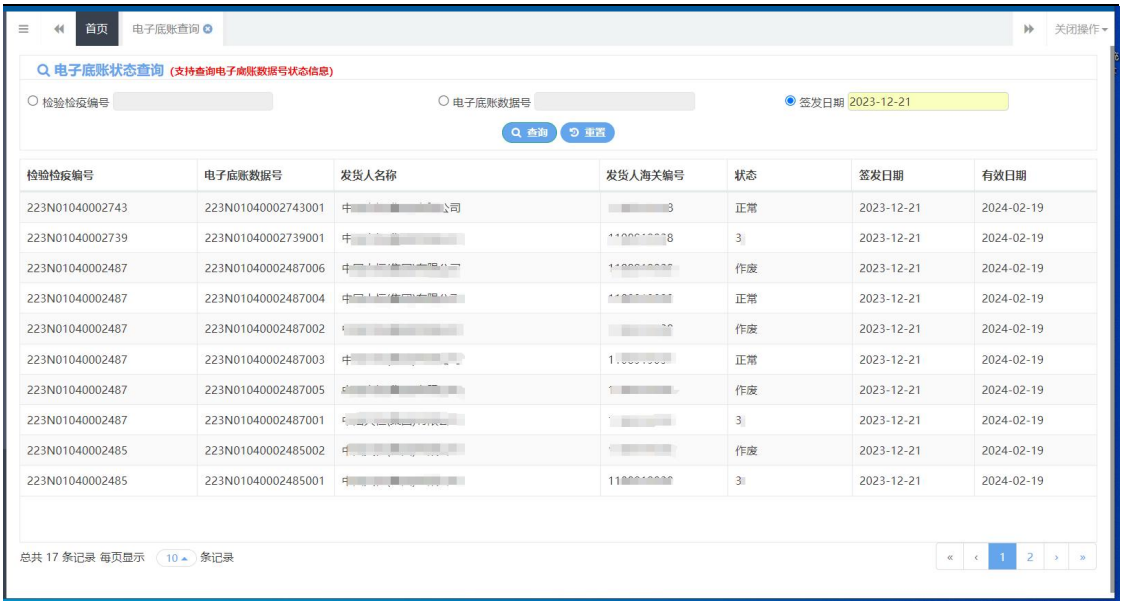


图 电子底账查询结果列表

重置

点击【重置】蓝色按钮将清空查询条件，重新填写后查询。

电子底账详情查看

点击**图 电子底账查询结果列表** 里电子底账数据号蓝色超链接，可查看电子底账详细信息。



图 电子底账详情信息

4.3.2 电子底账拆分申请

在左侧菜单中点击“属地查检—电子底账—电子底账拆分申请”，右侧显示录入界面，包括申报基本信息、电子底账商品信息、分单商品信息等部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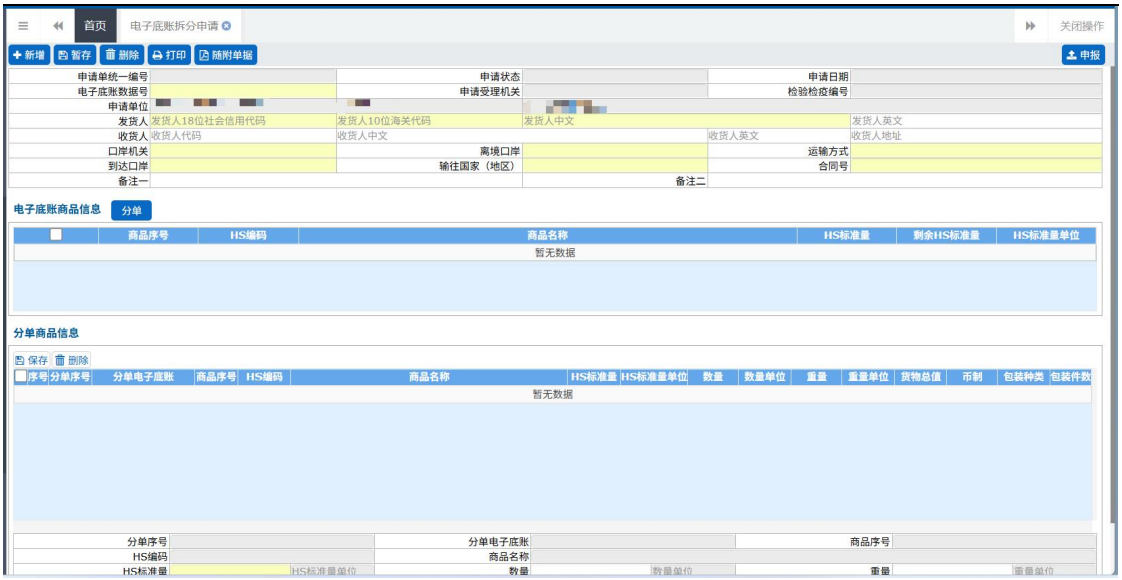


图 电子底账拆分申请

小提示：

1、仅支持电子底账的申报单位对该票电子底账发起拆分申请。

2、总单电子底账允许发起拆分申请，分单电子底账不允许发起拆分申请。

3、仅支持状态是正常和拆分未完成的电子底账发起拆分申请。

4、仅支持批次检验的出境检验检疫申请单发起拆分申请。

4.3.2.1 界面录入说明

界面中的录入要求，总体说明如下：

灰色字段(例如申请单统一编号、申请状态、申请日期、申请受理机关、检验检疫编号等)表示不允许录入，系统将根据相应操作或步骤后自动返填。

部分字段内的灰色字体为录入提示，请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口岸机关、离境口岸、运输方式、到达口岸、输往国家（地区）等字段，需要在参数中进行调取，不允许随意录入。使用键盘空格键，可调出下拉菜单并在其中进行选择。也可以输入已知的相应数字、字母或汉字，迅速调出参数，选择后点击回车键确认录入。关于键盘操作，可参考重要提醒中的相关描述。

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影响整票电子底账拆分申请数据。具体操作说明参见下文新增、暂存、删除、申报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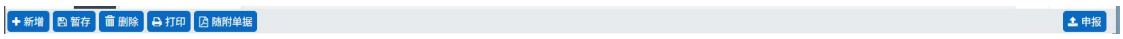


图 拆分申请(操作按钮)

可通过点击界面中的“暂存”蓝色按钮，将当前正在录入的基本信息数据进行保存，以防数据丢失。

◆ ***小提示：***

上图蓝色操作按钮将根据当前的相关业务或操作，区分是否可点击，将光标悬停在字段上系统可弹出相应提示。

下文中的白色按钮，所影响的数据仅为当前页签或字段。

◆ 基本信息



申请单统一编号(置灰)

置灰，由系统自动生成。

申请状态(置灰)

是拆分申请单的申请状态，系统自动生成。

申请日期(置灰)

申报后，系统自动生成。

电子底账数据号(必填)

填写电子底账数据号的值。

申请受理机关(置灰)

系统根据电子底账数据号自动返填对应的申请受理机关。

检验检疫编号(置灰)

系统根据电子底账数据号自动返填对应的检验检疫编号。

申请单位(置灰)

系统自动读取当前登录卡介质的18位社会信用代码、10位海关代码和企业名称信息返填到界面上。

发货人(必填)

系统根据电子底账数据号自动返填对应的发货人18位社会信用代码、10位海关代码、发货人中文、发货人英文，反填后允许修改。

收货人(选填)

系统根据电子底账数据号自动返填对应的收货人10位海关代码、收货人中文、收货人英文、收货人地址，返填后的数据允许修改。

口岸机关(必填)

系统根据电子底账数据号自动返填对应的口岸机关，返填后的数据允许修改。

离境口岸(必填)

系统根据电子底账数据号自动返填对应的离境口岸，返填后的数据允许修改。

运输方式(必填)

系统根据电子底账数据号自动返填对应的运输方式，返填后的数据允许修改。

到达口岸(必填)

系统根据电子底账数据号自动返填对应的到达口岸，返填后的数据允许修改。

输往国家（地区）(必填)

系统根据电子底账数据号自动返填对应的输往国家（地区），返填后的数据允许修改。

合同号(必填)

系统根据电子底账数据号自动返填对应的合同号，返填后的数据允许修改。

备注一(选填)

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备注二(选填)

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电子底账商品信息



商品序号(置灰)

系统根据电子底账数据号自动返填对应的商品序号。

HS编码(置灰)

系统根据电子底账数据号自动返填对应的HS编号。

商品名称(置灰)

系统根据电子底账数据号自动返填对应的商品名称。

HS标准量(置灰)

系统根据电子底账数据号自动返填对应的HS标准量。

剩余HS标准量(置灰)

系统根据电子底账数据号自动返填对应的剩余HS标准量。

HS标准量单位(置灰)

系统根据电子底账数据号自动返填对应的HS标准量单位。

分单

点击分单按钮，系统会生成一条分单商品信息，并在分单商品信息里展示。

◆ 分单商品信息



分单序号(置灰)

置灰，由系统自动生成。

分单电子底账(置灰)

海关返回的分单电子底账号，由系统自动返填到界面上。

商品序号(置灰)

系统自动返填电子底账商品信息的商品序号的值。

HS编码(置灰)

系统自动返填电子底账商品信息的HS编码的值。

商品名称(置灰)

系统自动返填电子底账商品信息的商品名称的值。

HS标准量(必填)

填写HS标准量的值，整数最多14位小数最多5位，不可输入0或负数。

HS标准量单位(置灰)

系统自动返填电子底账商品信息的HS标准量单位的值。

数量(选填)

填写数量的值，整数最多14位小数最多5位，不可输入0或负数。

数量单位(置灰)

系统自动返填电子底账商品信息的数量单位的值。

重量(选填)

填写重量的值，整数最多14位小数最多5位，不可输入0或负数。

重量单位(置灰)

系统自动返填电子底账商品信息的重量单位的值。

货物总值(必填)

填写货物总值，整数最多15位，小数最多3位，不可输入0或负数。

币制(必填)

系统自动返填电子底账商品信息的币制的值，可修改。

包装种类(必填)

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包装件数(必填)

填写货物实际的运输包装件数，整数最多14位小数最多5位，不可输入0或负数。



点击【保存】按钮，系统会校验数据格式及字段必填，检验通过后将企业录入数据保存至列表；



在分单商品信息列表里勾选一条或者多条数据，点击【删除】按钮，系统会删除已选中商品信息，删除的数据不可恢复。

4.3.2.2 操作（按钮）



点击界面上方“新增”蓝色按钮， 将立即清空当前界面显示的数据，便于用户重新录入并保存一票底账拆分申请的数据。如您未将上次的录入内容进行过暂存操作，清空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点击界面上方“暂存”蓝色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暂存成功”，状态变为“暂存”。若系统对录入的内容逻辑检查未通过，界面会提示相应错误信息。

❖ ***小提示：***

已申报、海关入库成功、海关审批通过等状态时，暂存按钮置灰，不允许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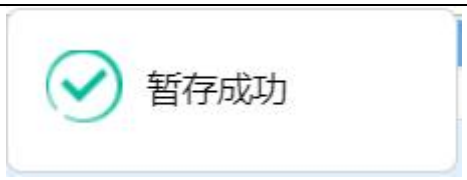


图 暂存成功提示



点击界面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提示“是否删除当前数据”，数据状态为已申报、海关入库成功、海关审批通过或拆分完成状态时，表示您所申报的底账拆分申请数据已被审批系统接收，此时不允许在“单一窗口”标准版系统中进行删除操作。

已被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 ***小提示：***

随附单据上传需要使用卡介质登录，才可以上传附件。

用户需要上传随附单据时，需要先将页面中的电子底账数据号等字段录入，点击暂存后，界面显示如（**图 随附单据**），即可点击左上角的随附单据按钮。若用户未暂存，直接点击随附单据按钮，系统会提示：请先保存基本信息！提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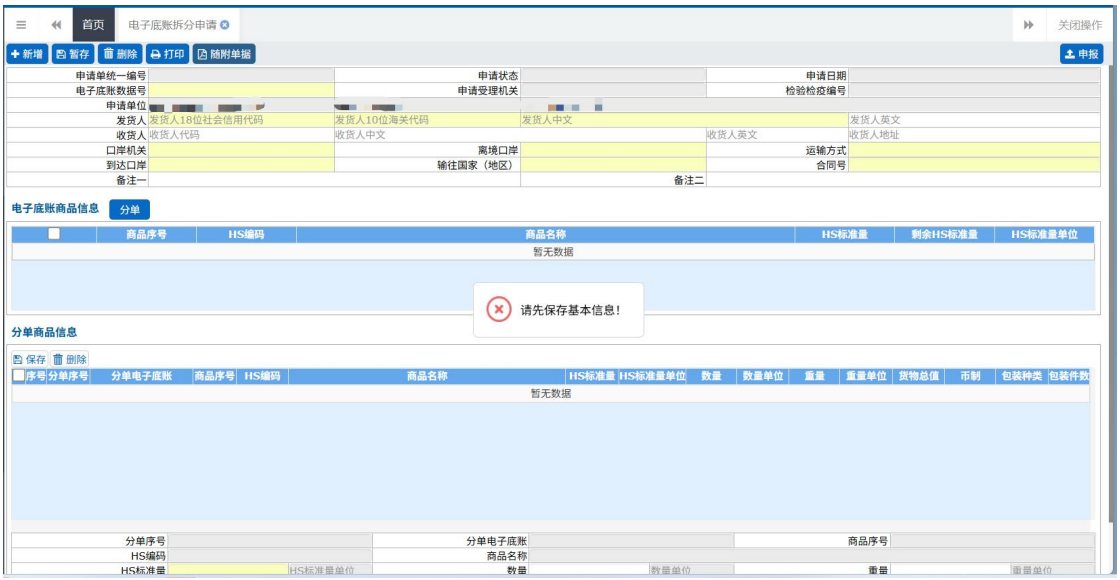


图 电子底账拆分申请

点击 **图 电子档底账拆分申请** 中，左上角蓝色【随附单据】按钮，点击随附单据

文件类别文本框，即出现合同、发票、装箱单等随附单据类型，如下图：



图 随附单据

点击【添加文件】蓝色按钮，界面中将出现当前选择的附件类型（如下图），此时可从本地电脑选择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可点击【预览】【下载】【删除】蓝色按钮对当前附件进行预览、下载、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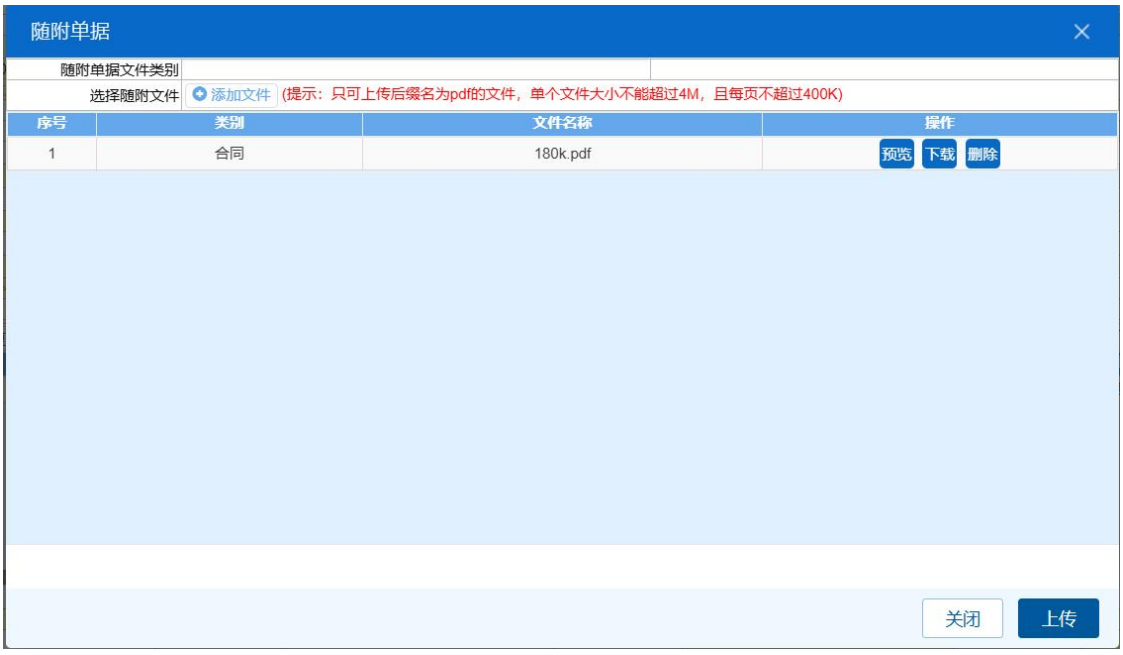


图 随附单据上传成功



◆ ***小提示：***

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将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将录入完毕并确认无误的数据，点击界面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是否确认申报该数据”，点击确定按钮，系统提示“申报成功”，数据将向海关申报。



图 确认申报提示



图 申报成功提示

◆ ***小提示：***

多个分单商品HS标准量、数量、重量、货物总值、包装件数之和不能大于原电子底账相同货物序号的剩余HS标准量、剩余数量、剩余重量、剩余货物总值、剩余包装件数，若多个分单商品HS标准量、数量、重量、货物总值、包装件数之和大于原电子底账相同货物序号的剩余值，点击“申报”按钮，系统会弹出温馨提示信息（如下图），点击“确定”，继续申报，点击“取消”，终止申报。

发货人或生产单位在白名单范围内，可以进行电子底账拆分申请。（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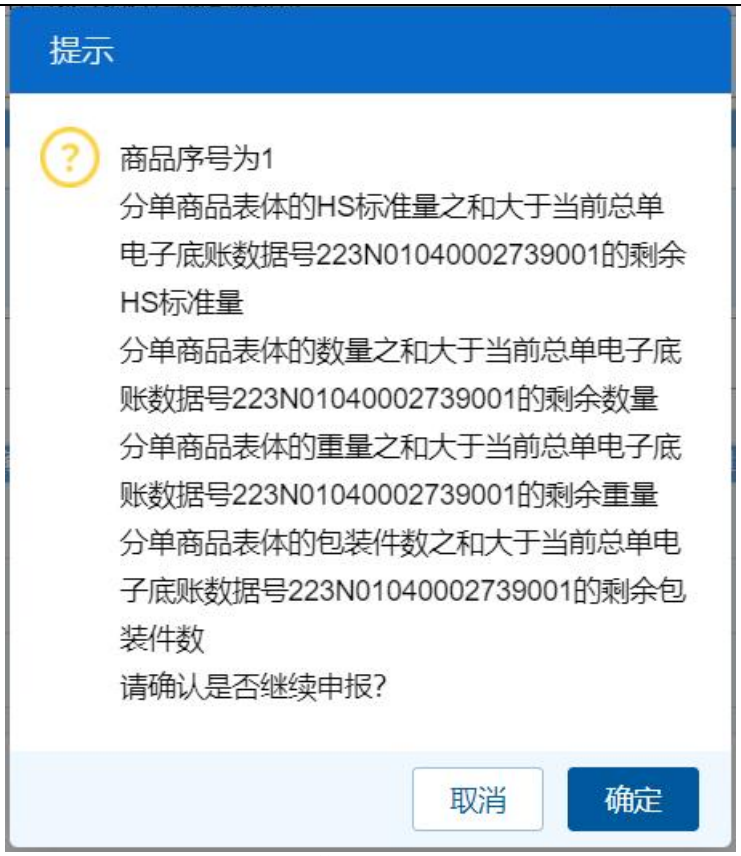


图 数据比对温馨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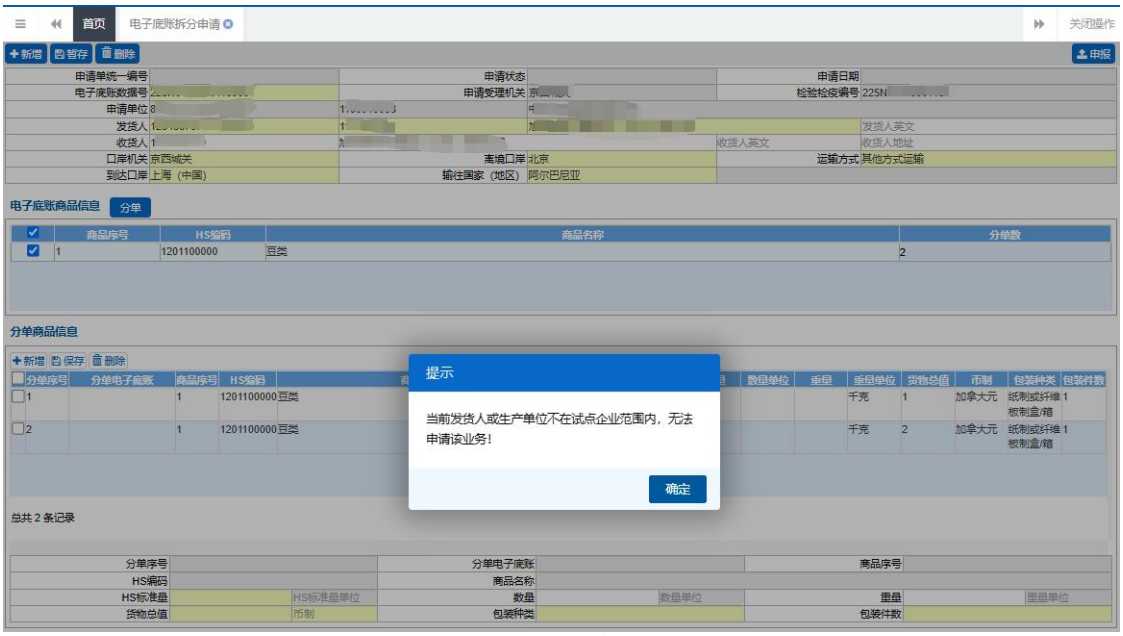


图 白名单校验

4.3.3 电子底账拆分申请查询

在左侧菜单中点击“属地查检—电子底账—电子底账拆分申请查询”，右侧显示查询界面(如下图)。



图 电子底账拆分申请查询

申请单统一编号

选中该条件时，填写电子底账拆分申请的申请单统一编号。

电子底账数据号

选中该条件时，填写电子底账拆分申请的电子底账数据号。

检验检疫编号

选中该条件时，填写电子底账拆分申请的检验检疫编号。

状态

选中该条件时，在下拉参数里选择状态。可选参数包括：0-暂存、1-已申报、2-申报失败、3-海关入库成功、 4 -海关入库失败、 5 -退回、 6 -海关审批通过、 7 -拆分完成。

最近操作时间

默认展示为当天，输入的时间范围，不能超过 3 0天。可选择“当天”或“本周”或“本月”快速切换查询时间。

❖ *小提示：*

起止时间所选择的范围，不能超过 3 0天。

底色为黄色的字段无需联合状态和时间查询。

操作按钮说明：

查询

输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蓝色按钮，查询结果显示在下方列表中(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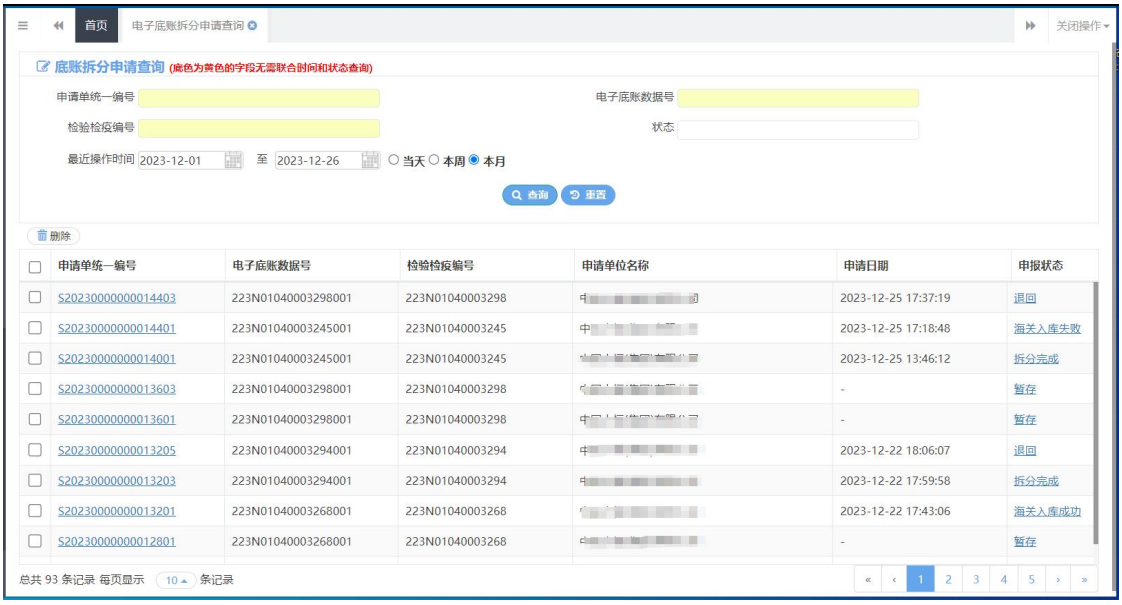


图 电子底账拆分申请数据查询结果列表

点击上图中的蓝色统一编号，系统自动跳转至电子底账拆分申请数据的详细信息界面。

在列表最下方，可以查看当前查询结果的总记录数、自行选择每页显示的记录条数。还可以点击右下角的蓝色数字或按钮换页。

重置

点击【重置】蓝色按钮将清空查询条件，重新填写后查询。

回执查看

点击查询列表-申报状态栏内的蓝色字样，界面下方显示相应的回执(如下图)。点击回执部分【刷新】白色按钮，可刷新回执。点击【关闭】白色按钮，可关闭查看回执列表。



图 电子底账拆分申请数据回执

删除

在**图 电子底账拆分申请数据查询结果列表**中勾选一条或者多条记录，可点击界面中【删除】白色按钮，系统将提示“是否确认删除所选数据？”。点确定按钮，

系统自动进行删除前的校验，并弹出提示“删除成功XX条，删除失败XX条，失败原因等”。

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图 确认删除



图 删除结果提示

4.4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

4.4.1 危包申请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申请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生产企业应当向产地海关申请危险货物包装容器性能检验，出口危险货物的生产企业应当向产地海关申请危险货物包装容器使用鉴定。

在左侧菜单中点击“属地查检—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危包申请”，右侧显示录入界面，包括申报基本信息、业务规格信息等部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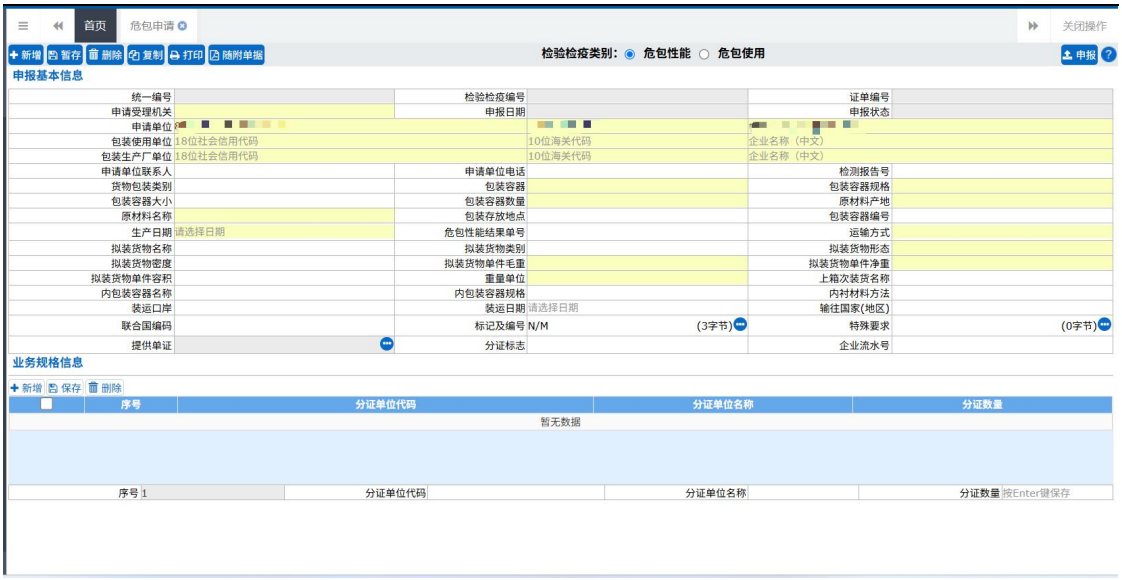


图 危包申请

4.4.1.1 界面录入说明

界面中的录入要求，总体说明如下：

灰色字段(例如统一编号、检验检疫编号、证单编号、申报日期、申报状态等)表示不允许录入，系统将根据相应操作或步骤后自动返填。

部分字段内的灰色字体为录入提示，请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申请受理机关、包装容器、原材料产地等字段，需要在参数中进行调取，不允许随意录入。使用键盘空格键，可调出下拉菜单并在其中进行选择。也可以输入已知的相应数字、字母或汉字，迅速调出参数，选择后点击回车键确认录入。关于键盘操作，可参考重要提醒中的相关描述。

日期类字段(例如生产日期、装运日期等)，点击录入框，在系统弹出的日历中进行选择。

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影响整票危包申请数据。具体操作说明参见下文新增、暂存、删除、复制、打印、申报等内容。



图 危包申请(操作按钮)

可通过点击界面中的“暂存”蓝色按钮，将当前正在录入的基本信息数据进行保存，以防数据丢失。

◆ ***小提示：***

上图蓝色操作按钮将根据当前的相关业务或操作，区分是否可点击，将光标悬停在字段上系统可弹出相应提示。

下文中的白色按钮，所影响的数据仅为当前页签或字段。

◆ 申报基本信息



检验检疫类别

可选择危包性能或危包使用。

统一编号(置灰)

置灰，由系统自动生成。

检验检疫编号(置灰)

海关返回的检验检疫编号，由系统自动返填到界面上。

证单编号(置灰)

海关返回的证单编号，由系统自动返填到界面上。

申请受理机关(必填)

填写产地/组货地海关，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申请日期(置灰)

暂存或申报后，系统自动生成。

申请状态(置灰)

是危包申请单的申请状态，系统自动生成。

申请单位(必填)

系统自动读取当前登录卡介质的10位海关代码、18位社会信用代码和企业名称信息返填到界面上。

包装使用单位(必填)

填写包装使用单位的10位海关代码、18位社会信用代码和企业名称。

包装生产单位(必填)

填写包装生产单位的10位海关代码、18位社会信用代码和企业名称。

申请单位联系人(选填)

填写申请单位联系人名称。

申请单位电话(选填)

填写申请单位联系电话。

检测报告号(选填)

填写检测报告号。

货物包装类别(选填)

填写货物包装类别，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包装容器(必填)

填写包装容器代码，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包装容器规格(必填)

填写包装容器规格。

包装容器大小(选填)

填写包装容器大小，整数位最多14位，小数最多5位，不可输入负数。

包装容器数量(必填)

填写包装容器数量，整数位最多14位，小数最多5位，不可输入负数。

原材料产地

填写原材料产地，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检验检疫类别是“危包性能”时该字段必填，检验检疫类别是“危包使用”时该字段选填。

原材料名称

填写原材料名称。检验检疫类别是“危包性能”时该字段必填，检验检疫类别是“危包使用”时该字段选填。

包装存放地点

填写包装存放地点。检验检疫类别是“危包性能”时该字段选填，检验检疫类别是“危包使用”时该字段必填。

包装容器编号(选填)

填写包装容器编号。

生产日期(必填)

在日期弹出框中，选择日期。

危包性能结果单号

填写危包性能结果单号，检验检疫类别是“危包性能”时该字段选填，检验检疫类别是“危包使用”时该字段必填，可填写多个外包装和内包装的危包性能结果单号数据。



运输方式(必填)

填写运输方式，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拟装货物名称(选填)

填写拟装货物名称。

拟装货物类别

填写拟装货物名称。检验检疫类别是“危包性能”时该字段选填，检验检疫类别是“危包使用”时该字段必填。

拟装货物形态(必填)

填写拟装货物形态，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拟装货物密度(选填)

填写拟装货物密度，整数位最多14位，小数最多5位，不可输入负数。

拟装货物单件毛重(必填)

填写拟装货物单件毛重，整数位最多14位，小数最多5位，不可输入负数。

拟装货物单价净重(必填)

填写拟装货物单件净重，整数位最多14位，小数最多5位，不可输入负数。

拟装货物单价容积(选填)

填写拟装货物容积。

重量单位(必填)

填写重量单位，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上箱次装货名称

填写上箱次装货名称，检验检疫类别是“危包性能”时该字段选填，检验检疫类别是“危包使用”时该字段必填。

内包装容器名称(选填)

填写内包装容器名称。

内包装容器规格(选填)

填写内包装容器规格。

内衬材料方法(选填)

填写内衬材料方法。

装运口岸(选填)

填写装运口岸，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装运日期(选填)

在日期弹出框中，选择日期。

输往国家（地区）(选填)

填写输往国家（地区），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联合国编码(选填)

填写联合国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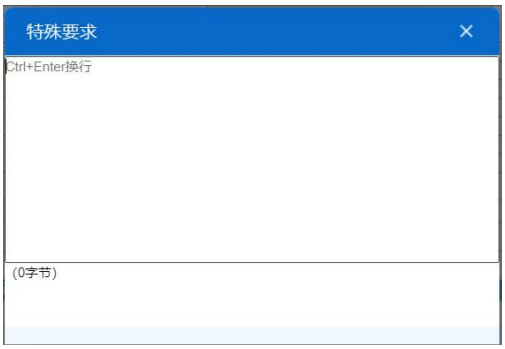
标记及编号(选填)

填写标记及编号，可点击在弹出的界面里录入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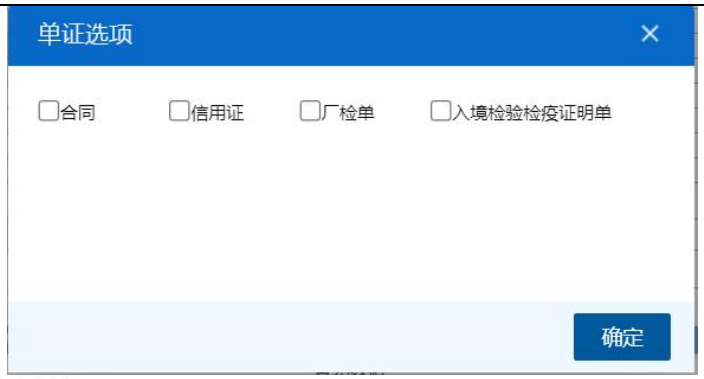
特殊要求(选填)

填写特殊要求，可点击在弹出的界面里录入值。



提供单证(选填)

点击在弹出的界面勾选需要的单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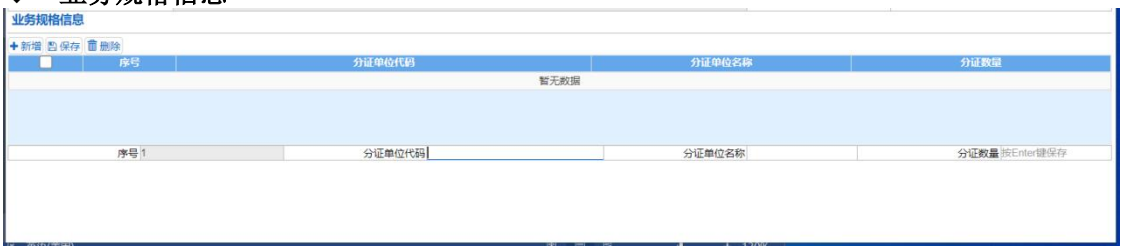
分证标志(选填)

填写分证标志，在参数下拉表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企业流水号(选填)

由企业自行确定填报内容，不可重复。

◆ 业务规格信息



分证单位代码(选填)

填写分证单位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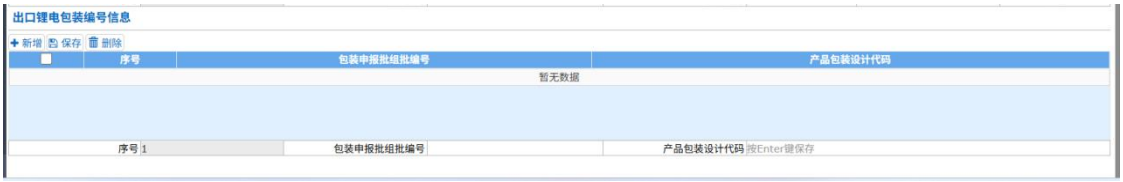
分证单位名称(选填)

填写分证单位名称。

分证数量(选填)

填写分证数量。

◆ 出口锂电包装编号信息



包装申报批组批编号(选填)

填写出口锂电包装的申报批组批编号。

产品包装设计代码(选填)

填写出口锂电包装的产品包装设计代码。

4.4.1.2 操作（按钮）



点击界面上方“新增”蓝色按钮， 将立即清空当前界面显示的数据，便于用户重新录入并保存一票电子底账申请的数据。如您未将上次的录入内容进行过暂存操作，清空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点击界面上方“暂存”蓝色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暂存成功”，状态变为“暂存”。若系统对录入的内容逻辑检查未通过，界面会提示相应错误信息。

❖ ***小提示：***

已申报、申报正确、报检成功等状态时，暂存按钮置灰，不允许操作。



图 暂存成功提示



点击界面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提示“是否删除当前数据”，数据状态为已申报、申报正确、报检成功或查检通知状态时，表示您所申报的检验检疫申请数据已被审批系统接收，此时不允许在“单一窗口”标准版系统中进行删除操作。

已被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点击界面上方“复制”蓝色按钮，系统将当前的数据(包括申请单位、包装使用单位、业务规格信息等内容)进行复制，自动新增生成一票新的危包申请数据。此时可以对复制出来的数据，进行修改、录入、暂存等操作。



点击界面上方“打印”蓝色按钮，弹出“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申请打印”界面。可选择打印格式和打印标记，选择打印机后点击【直接打印】即完成打印操作。也可点击【预览打印】直接在浏览器中预览版式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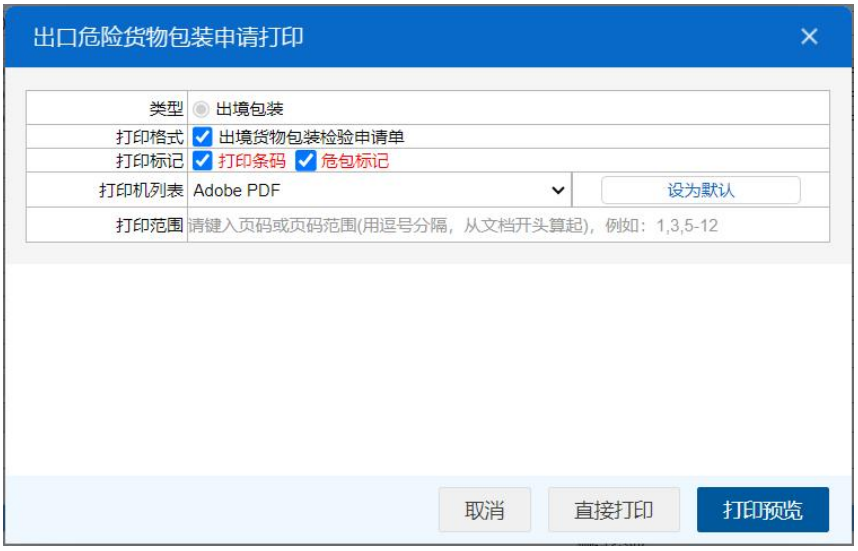


图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申请打印界面



❖ *小提示：*

1、随附单据上传需要使用卡介质登录，才可以上传附件。

2、如需补传随附单据，请联系当地海关发送随附单据补传指令后，可至随附单据补传界面补传。

用户需要上传随附单据时，需要先将页面中的申请受理机关等字段录入，点击暂存后，界面显示如（**图 随附单据**），即可点击左上角的随附单据按钮。若用户未暂存，直接点击随附单据按钮，系统会提示：请先保存基本信息！提示如下图：



图 危包申请

点击 **图 危包申请** 中，左上角蓝色【随附单据】按钮，点击随附单据文件类别文本框，即出现发票、装箱单、合同等随附单据类型，如下图：



图 随附单据

点击【添加文件】蓝色按钮，界面中将出现当前选择的附件类型（如下图），此时可从本地电脑选择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可点击【预览】【下载】【删除】蓝色按钮对当前附件进行预览、下载、删除。



图 随附单据上传成功



◆ ***小提示：***

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将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将录入完毕并确认无误的数据，点击界面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是否确认申报该数据”，点击确定按钮，系统提示“申报成功”，数据将向海关申报。



图 确认申报提示



图 申报成功提示

4.4.2 危包查询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查询是指申请单位向海关提交申请后，查询流程环节及办理情况。

在左侧菜单中点击“属地查检—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危包查询”，右侧显示查询界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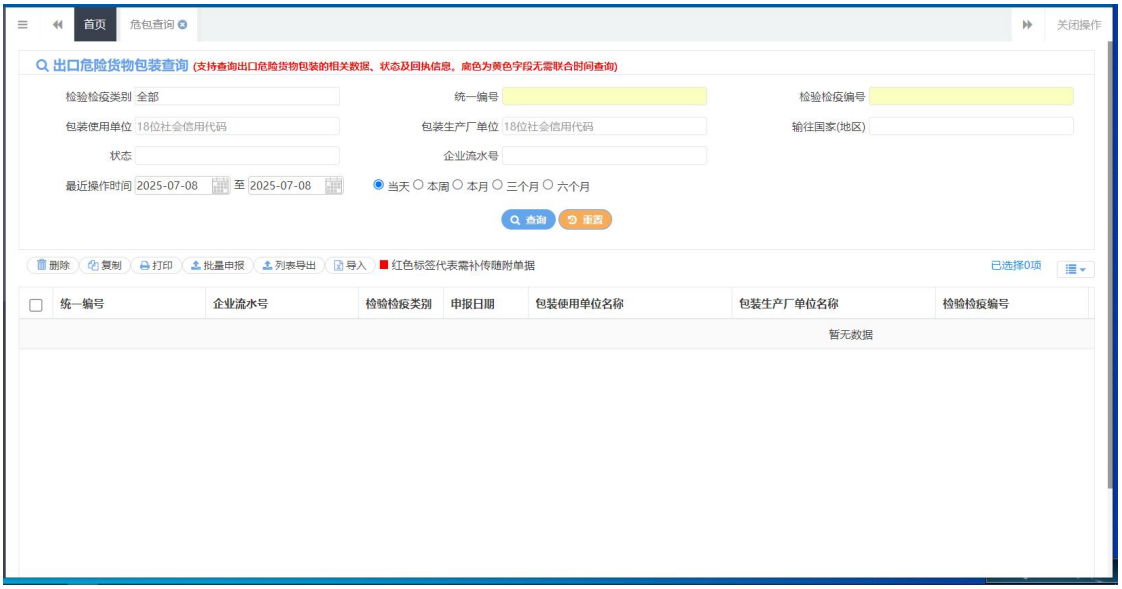


图 危包查询

检验检疫类别

默认显示全部，选中该条件时，可在下拉框中选择类别“危包性能”或者“危包使用”。

统一编号

选中该条件时，填写危包申请的统一编号。

检验检疫编号

选中该条件时，填写海关返回的检验检疫编号。

包装使用单位

选中该条件时，填写包装使用单位的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包装生产厂单位

选中该条件时，填写包装生产厂单位的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输往国家(地区)

选中该条件时，在下拉参数里选择国家。

状态

选中该条件时，在下拉参数里选择状态。可选参数包括：0-申报中、1-已申报、2-申报收到、3-申报正确、9-申报失败、W-暂存、X-未知状态。

企业流水号

选中该条件时，填写企业流水号的值。

最近操作时间

默认展示为当天，输入的时间范围，不能超过六个月。可选择“当天”或“本周”或“本月”或“三个月”或“六个月”快速切换查询时间。

❖ *小提示：*

起止时间所选择的范围，不能超过六个月。

底色为黄色的字段无需联合状态和时间查询。

操作按钮说明：

查询

输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蓝色按钮，查询结果显示在下方列表中(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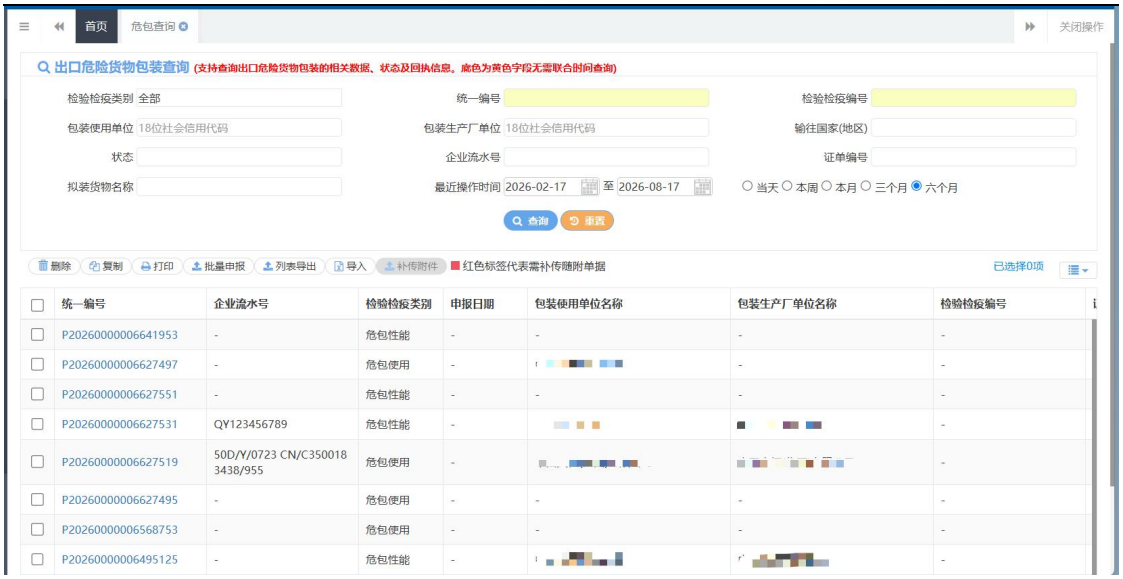


图 危包申请数据查询结果列表

点击上图中的蓝色统一编号，系统自动跳转至危包申请数据的详细信息界面。

在列表最下方，可以查看当前查询结果的总记录数、自行选择每页显示的记录条数。还可以点击右下角的蓝色数字或按钮换页。

重置

点击【重置】蓝色按钮将清空查询条件，重新填写后查询。

回执查看

点击查询列表-申报状态栏内的蓝色字样，界面下方显示相应的回执(如下图)。点击回执部分【刷新】白色按钮，可刷新回执。点击【关闭】白色按钮，可关闭查看回执列表。



图 危包申请数据回执

删除

在**图 危包申请数据查询结果列表**中勾选一条或者多条记录，可点击界面中【删除】白色按钮，系统将提示“是否确认删除所选数据？”。点确定按钮，系统自动进行删除前的校验，并弹出提示“删除成功XX条，删除失败XX条，失败原因等”。

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 ***小提示：***

暂存和申报失败的数据允许删除，其他状态不允许删除。



图 确认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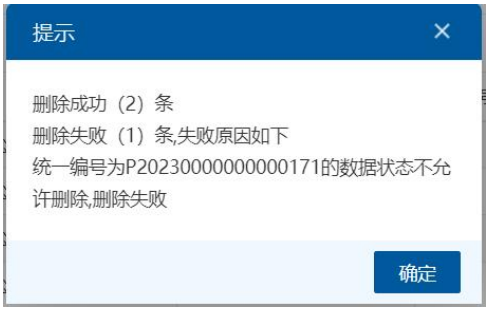


图 删除结果提示

复制

在**图 危包申请数据查询结果列表**中勾选一条记录，可点击界面中【复制】白色按钮，系统将当前的数据(包括申请单位、包装使用单位、业务规格信息等内容)进行复制，自动新增生成一票新的危包申请数据。此时可以对复制出来的数据，进行修改、录入、暂存等操作。

批量申报

在**图 危包申请数据查询结果列表**中同时勾选多条状态为暂存的数据， 点击界面中【批量申报】白色按钮，系统将提示“已选中X 条数据，是否确认申报所选数据？”。等待系统自动进行申报前的校验，并弹出申报详细信息提示框(如下图)。用户可查看申报结果，或根据提示修改数据后重新申报。

◆ ***小提示：***

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将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图 申报确认提示信息



图 申报结果提示信息

列表导出

在**图 危包申请数据查询结果列表**中勾选多条数据，点击界面中【列表导出】白色按钮，系统根据浏览器的下载设置，将Excel表格下载到默认文件夹中。

导入

点击**图 危包申请数据查询结果列表**中的【导入】白色按钮，系统弹出对话框(如下图)，可进行模板下载，根据模板要求将数据录入并保存在本地电脑中，再进行导入上传操作。



模板下载

在弹窗内模板下载处，点击【下载】蓝色按钮，将excel模板文件保存到电脑中，根据模板内的要求，填写并保存商品信息。

导入文件

在弹窗内点击【选择文件】蓝色按钮，从电脑中选择填写完的excel文件，点击【上传】按钮，将数据进行导入操作。

补传附件

在**图 危包申请数据查询结果列表**中勾选一条数据，点击界面中【补传附件】白色按钮，系统自动跳转到随附单据补传页面，可补传相应的随附单据文件。

4.4.3 危包证单查询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证单查询是指申请单位根据申请单号、申请时间等信息，查询海关出具的证单信息并下载。

在左侧菜单中点击“属地查检—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危包证单查询”，右侧显示查询界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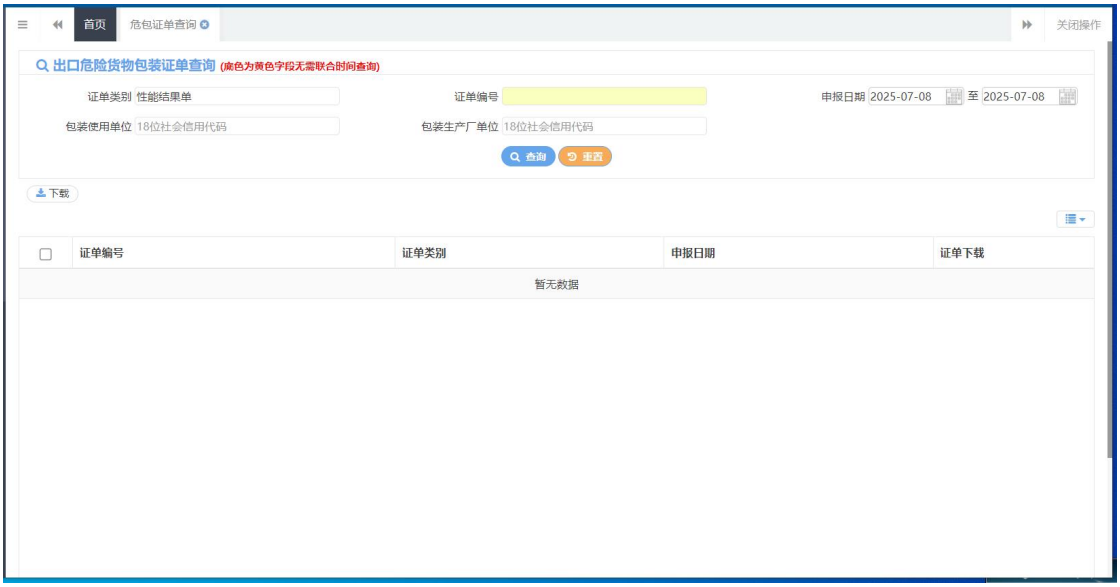


图 危包证单查询

证单类别

选中该条件时，可在下拉框中选择类别“性能结果单”或“使用鉴定单”。

证单编号

选中该条件时，填写海关返回的证单编号。

申报日期

默认展示为当天，输入的时间范围，不能超过六个月。

包装使用单位

选中该条件时，填写包装使用单位的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包装生产厂单位

选中该条件时，填写包装生产厂单位的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小提示：*

起止时间所选择的范围，不能超过六个月。

底色为黄色的字段无需联合时间查询。

操作按钮说明：

查询

输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蓝色按钮，查询结果显示在下方列表中(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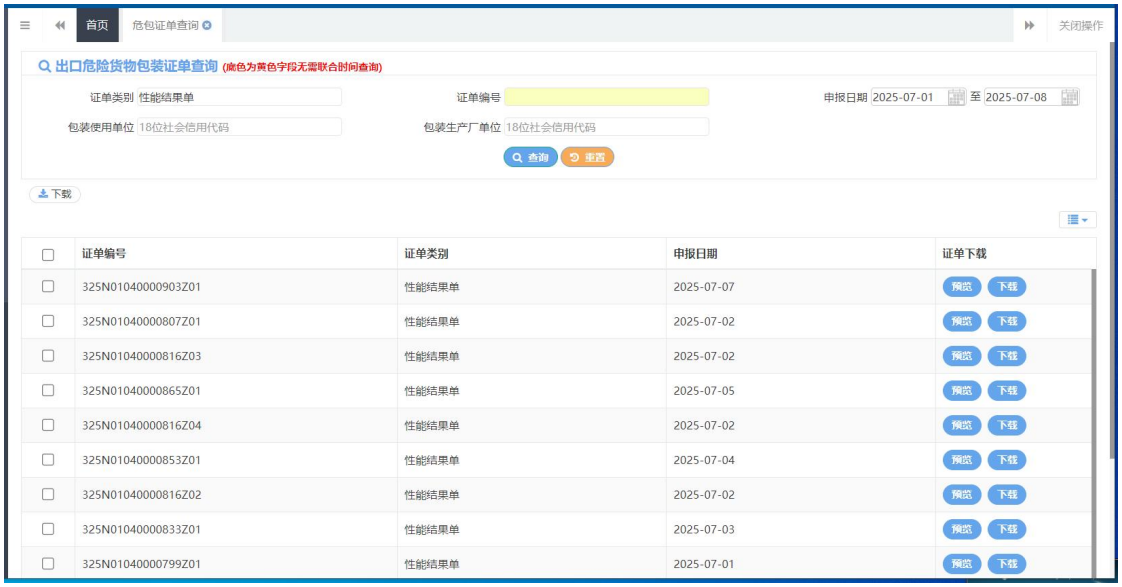


图 危包证单数据查询结果列表

重置

点击【重置】蓝色按钮将清空查询条件，重新填写后查询。

下载

点击查询结果列表里的【下载】蓝色按钮，可下载性能结果单和使用鉴定单的PDF文件。

4.4.4 修改申请

在左侧菜单中点击“属地查检-出口危险货物包装-修改申请”，右侧展示界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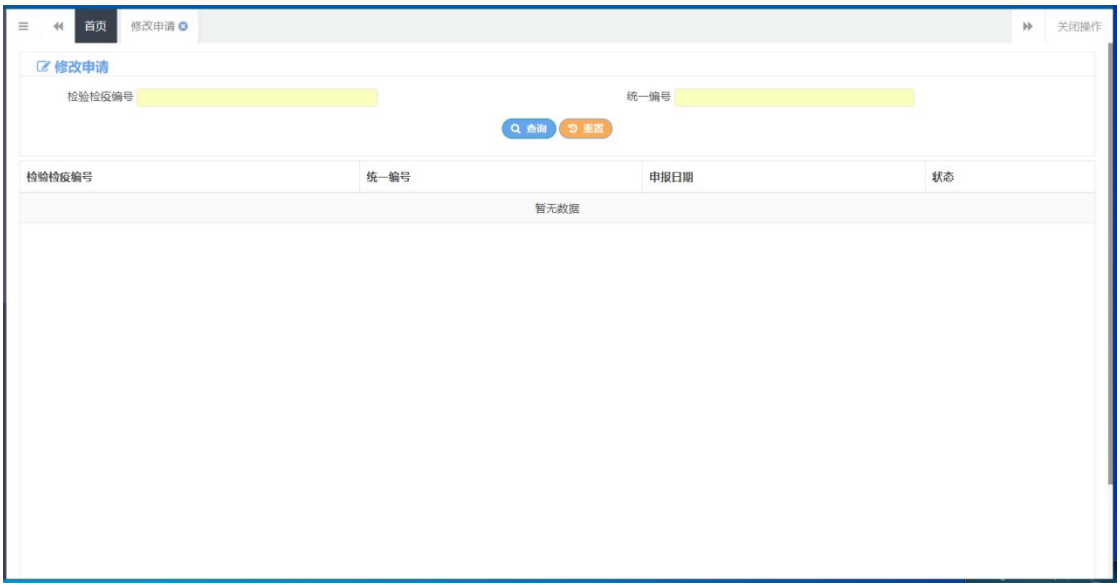


图 修改申请

- **检验检疫编号：**选中该条件时，输入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的检验检疫编号，长度需为15位。
- **统一编号：**选中该条件时，输入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的统一编号，长度需为18位。

❖ *小提示：*

修改申请仅支持查询状态为【申报正确】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申请单数据。

输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蓝色按钮，查询结果显示在下方列表中（如下图）。点击【重置】橙色按钮将清空查询条件，重新填写后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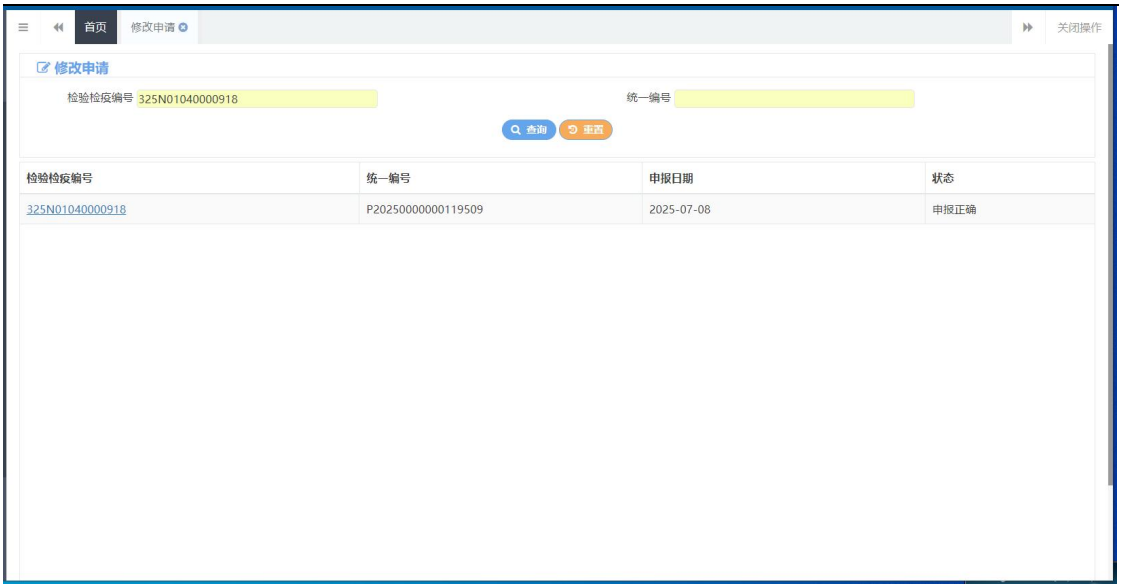


图 修改申请查询结果列表

点击出口危险货物包装修改申请查询结果列表中的蓝色“检验检疫编号”字段，系统自动跳转到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申请详情界面（图 出口危包货物包装申请详情界面）。如果该申请单不允许做修改申请的，系统会自动弹出不允许做修改申请的提示（图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申请单不允许做修改申请提示）。



图 不允许做修改申请提示

❖*小提示：*

若当前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申请单已存在修改申请，仅修改申请单状态为“海关审核通过”的允许发起新的修改申请；

若当前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申请单已存在撤销申请，不允许再次发起修改申请。

在出口危险货物包装修改申请详情界面（图 出口危险货物修改申请详情界面）需

要修改的字段后面点击 图标，系统弹出修改内容界面（图 修改内容），界面里展示修改的字段名称、旧值、新值，在新值的录入框里输入要修改的内容，点击【确定】按钮，数据修改成功。



图 出口危险货物修改申请详情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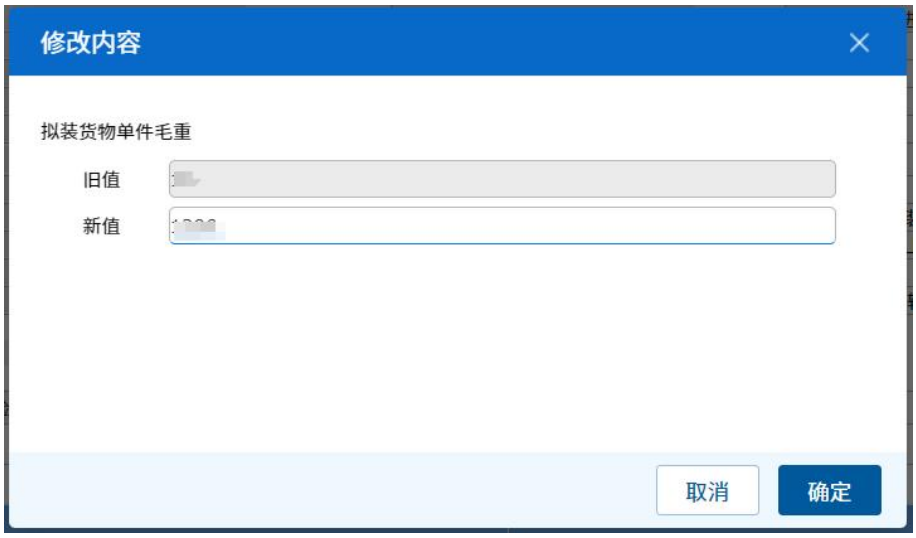


图 修改内容

界面中，部分字段（例如统一编号、检验检疫编号、申请受理机关、申报日期、申报状态等）后面无 图标的，表示不允许修改。

界面中，部分字段（例如提供单证、标记及编号、特殊要求等）后面有 图标的，可点击 图标进入修改内容界面，对字段进行修改。

操作按钮说明：



点击【暂存】按钮，对当前录入信息进行暂存，系统弹出“修改单信息暂存”的对话框（图 修改单信息暂存）。通过点击修改信息列表右侧的【删除】、【修改】操作按钮，可对列表中的修改信息进行删除或修改操作，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图 修改单信息暂存

在“修改单信息暂存”界面，点击暂存按钮，若上传了随附单据，系统会先校验 PDF 文件，校验通过后，弹出提示“暂存成功”。



点击界面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会弹出提示“是否确认删除该修改申请单？”，点击确定将删除整票修改申请数据；删除的数据不可恢复。



图 是否确认删除提示

❖ *小提示：*

申报、发往海关成功、海关入库成功、海关审核通过等状态时，删除按钮置灰，不允许操作。

查看

可对当前录入信息进行查看，系统弹出对话框（如下图）。此页面中，只能查看信息，不允许进行修改操作。



图 修改单信息查看

申报

点击【申报】按钮，系统弹出“修改单信息申报”对话框（图 修改单信息申报），可对列表中的信息进行删除操作，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图 修改单信息申报

- **修改申请编号：**置灰，系统自动反填海关返回的编号。
- **申报日期：**置灰，系统自动反填。
- **修改申请状态：**置灰，系统自动反填。
- **拟办理海关：**录入拟办理海关信息。
- **联系人：**录入联系人姓名。
- **联系电话：**录入联系人的手机号码。
- **修改原因：**录入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申请单做修改申请的原因。
- **随附单据：**上传该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申请相关的材料，最多可以上传10个PDF文件。

在“修改单信息申报”界面，录入以上信息后，点击【申报】按钮，系统会先校验 PDF 文件，校验通过后，弹出提示“申报成功”。

4.4.5 撤销申请

在左侧菜单中点击“属地查检-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撤销申请”，右侧展示界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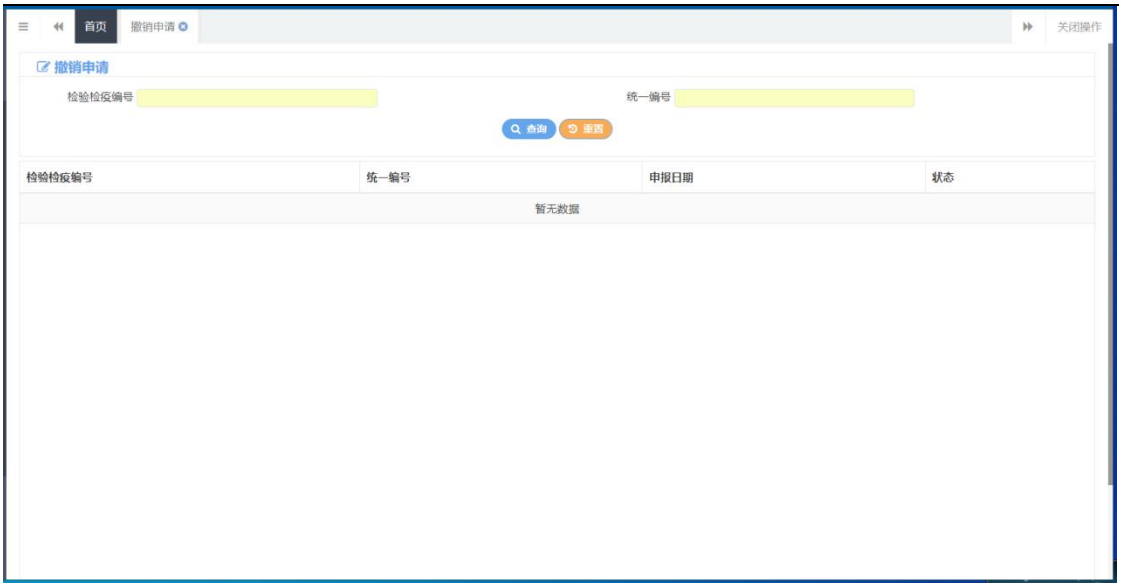


图 撤销申请

- **检验检疫编号：**选中该条件时，输入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的检验检疫编号，长度需为15位。
- **统一编号：**选中该条件时，输入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的统一编号，长度需为18位。

❖ *小提示：*

撤销申请仅支持查询状态为【申报正确】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申请单数据。

输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蓝色按钮，查询结果显示在下方列表中（如下图）。点击【重置】橙色按钮将清空查询条件，重新填写后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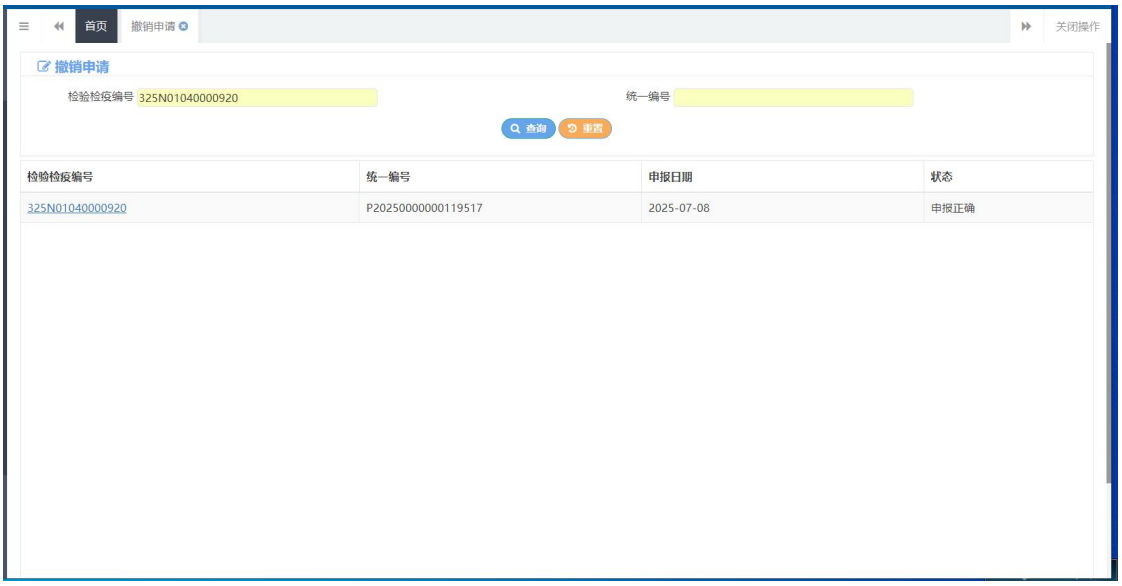


图 撤销申请查询结果列表

点击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撤销申请查询结果列表里的蓝色“检验检疫编号”字段超链接，系统自动跳转到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撤销申请详情界面（**图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撤销申请详情界面**）。如果该申请单不允许再发起撤销申请的，系统会自动弹出不允许再次发起撤销申请的提示（**图 不允许再发起撤销申请提示**）。



图 撤销申请详情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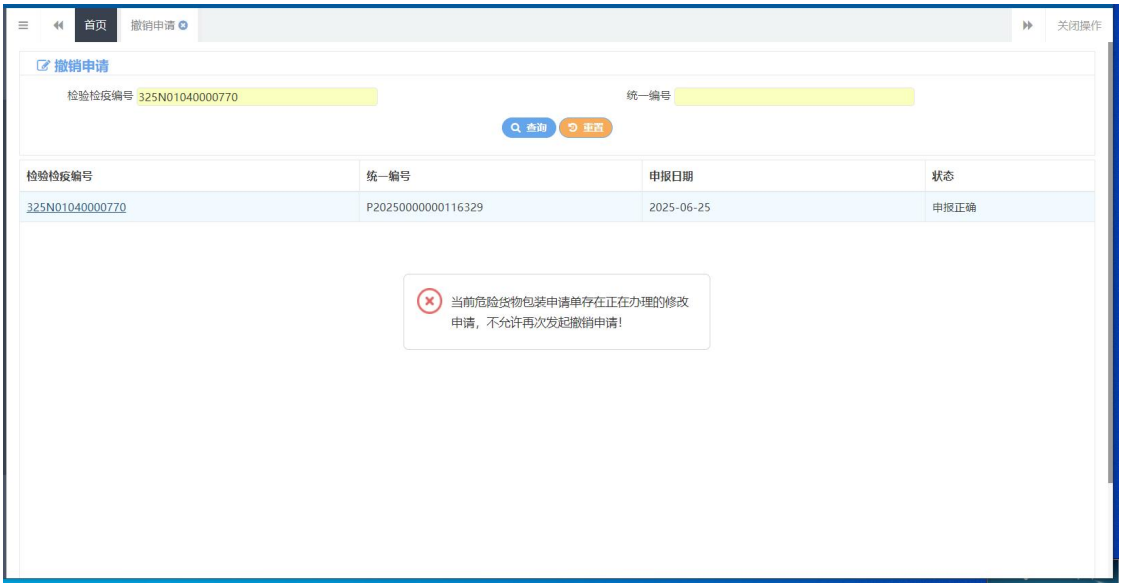


图 不允许再发起撤销申请提示

❖ ***小提示：***

若当前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申请单已存在修改申请，仅修改申请单状态为“海关审核通过”的允许发起新的撤销申请；

若当前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申请已存在撤销申请，不允许再次发起撤销申请。

在撤销申请详情界面，原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申请单的所有字段都只允许查看。点击【暂存】或【申报】按钮，可录入撤销申请信息。

操作按钮说明：



点击【暂存】按钮，系统弹出“撤销单信息暂存”的对话框（图 撤销单信息暂存）。



图 撤销单信息暂存

在“撤销单信息暂存”界面，录入以上信息后，点击【暂存】按钮，若上传了随附单据，系统会先校验 PDF 文件，校验通过后，弹出提示“暂存成功”。



点击界面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会弹出“是否确认删除该撤销申请单？”，点击【确定】将删除整票撤销申请数据；删除的数据不可恢复。



图 是否确认删除提示

❖ *小提示：*

申报、发往海关成功、海关入库成功、海关审核通过状态时，不能进行删除；发往海关失败、海关审核不通过状态可以进行删除。

查看

可对当前录入信息进行查看，系统弹出对话框（图 撤销单信息查看）。此页面中，只能查看信息，不允许进行信息修改及附件删除等操作。



图 撤销单信息查看

申报

点击【申报】按钮，系统弹出“撤销单信息申报”的对话框（图 撤销单信息申报）。



图 撤销单信息申报

- **撤销申请编号：**置灰，系统自动反填。
- **撤销单海关编号：**置灰，系统自动反填海关返回的编号。
- **申报日期：**置灰，系统自动反填。
- **撤销申请状态：**置灰，系统自动反填。
- **拟办理海关：**录入拟办理海关的信息。
- **联系人：**录入联系人姓名。
- **联系电话：**录入联系人的手机号码。
- **撤销原因：**录入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申请单做撤销申请的原因。
- **随附单据：**上传该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申请相关的材料，最多可以上传10个PDF文件。

在“撤销单信息申报”界面，录入以上信息后，点击【申报】按钮，系统会先校验 PDF 文件，校验通过后，弹出提示“申报成功”。

4.4.6 修撤申请查询

在左侧菜单点击“属地查检-出口危险货物包装-修撤申请查询”，右侧展示界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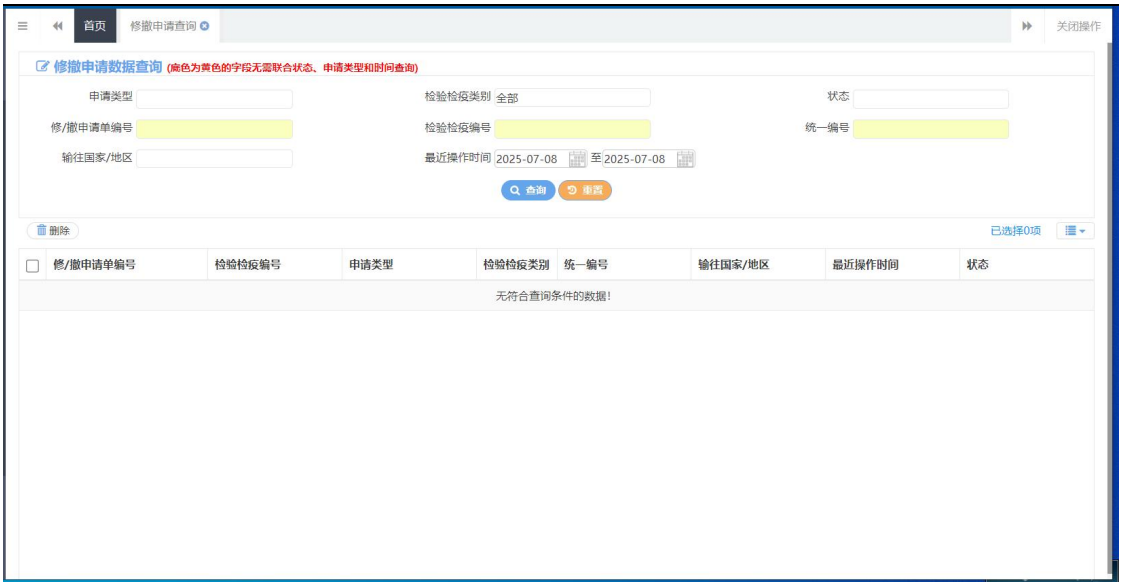


图 修撤申请查询

- **申请类型：**选中该条件时，可在下拉菜单中选择类型1-修改申请、2-撤销申请。
- **检验检疫类别：**选中该条件按时，可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危包性能、危包使用。
- **状态：**选中该条件时，可在下拉菜单中选择修撤申请的状态。
- **修/撤申请单编号：**选中该条件时，输入修撤申请单编号。
- **检验检疫编号：**选中该条件时，输入危包申请的检验检疫编号。
- **统一编号：**选中该条件时，输入危包申请的统一编号。
- **输往国家/地区：**选中该条件时，输入空格可在下拉选项中选择国家/地区。
- **最近操作时间：**默认显示当天，可在下拉日历里选择起止时间。

❖ ***小提示：***

最近操作时间起止时间所选择的范围，不能超过三个月。

底色为黄色的字段无需联合状态、申请类型和最近操作时间查询。

输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蓝色按钮，查询结果显示在下方列表中（如下图）。点击【重置】橙色按钮将清空查询条件，重新填写后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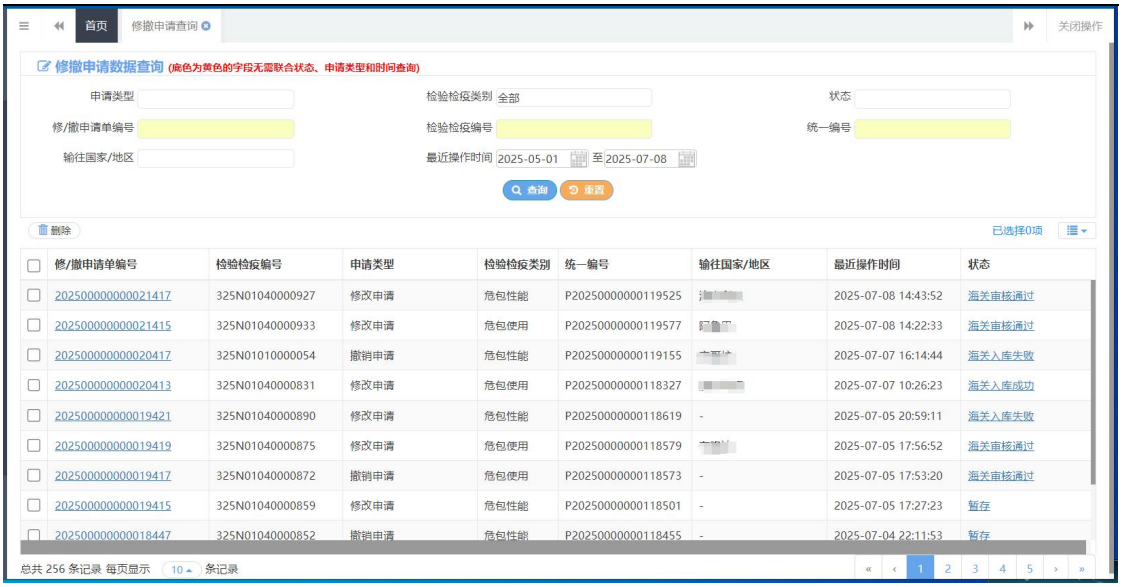


图 修撤申请查询结果列表

在查询结果列表（图 修撤申请查询结果列表）中，选中一条数据，点击图中的蓝色“修/撤申请单编号”超链接，自动跳转至修撤申请的详细信息界面，默认打开修改单查看页面。



图 修撤申请详细信息界面

在查询结果列表（图 修撤申请查询结果列表）中，列表左上方有【删除】按钮，状态为“暂存、海关入库失败、海关审核不通过”的数据可以删除（图 删除数据），支持批量删除操作。状态为“申报、发往海关成功、海关入库成功、海关审核通过”的数据不能删除（图 不能删除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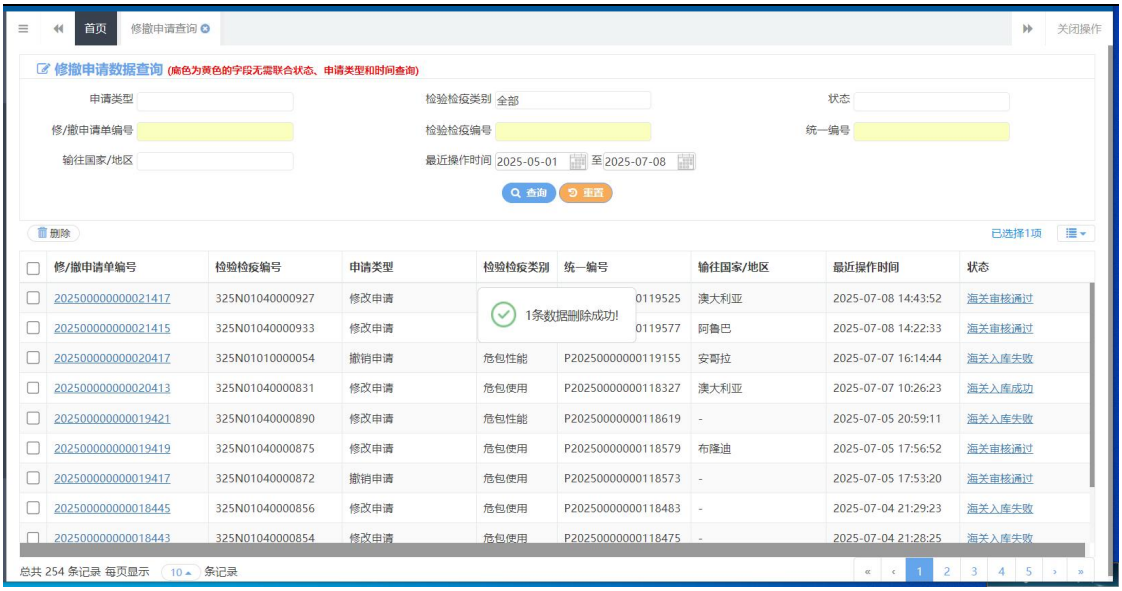


图 删除数据



图 不能删除数据

在查询结果列表（图 修撤申请查询结果列表）中，点击状态栏内的蓝色字样，界面下方显示相应的回执（如下图）。点击回执部分【刷新】白色按钮，可刷新回执。点击【关闭】白色按钮，可关闭查看回执列表。



图 修撤申请回执详情界面

4.4.7 核销数量查询

在左侧菜单中点击“属地查检-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核销数量查询”，右侧展示界面如下图。



图 核销数量查询

- **危包性能结果单号：**选中该条件时，输入危包性能结果证单编号；
- **申报日期：**默认当天日期，可在下拉日历里选择起止时间。

❖ *小提示：*

申报日期起止时间所选择的范围，不能超过三个月。

危包性能结果单号无需联合申报日期查询。

输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蓝色按钮，查询结果显示在下方列表中（如下图）。点击【重置】橙色按钮将清空查询条件，重新填写后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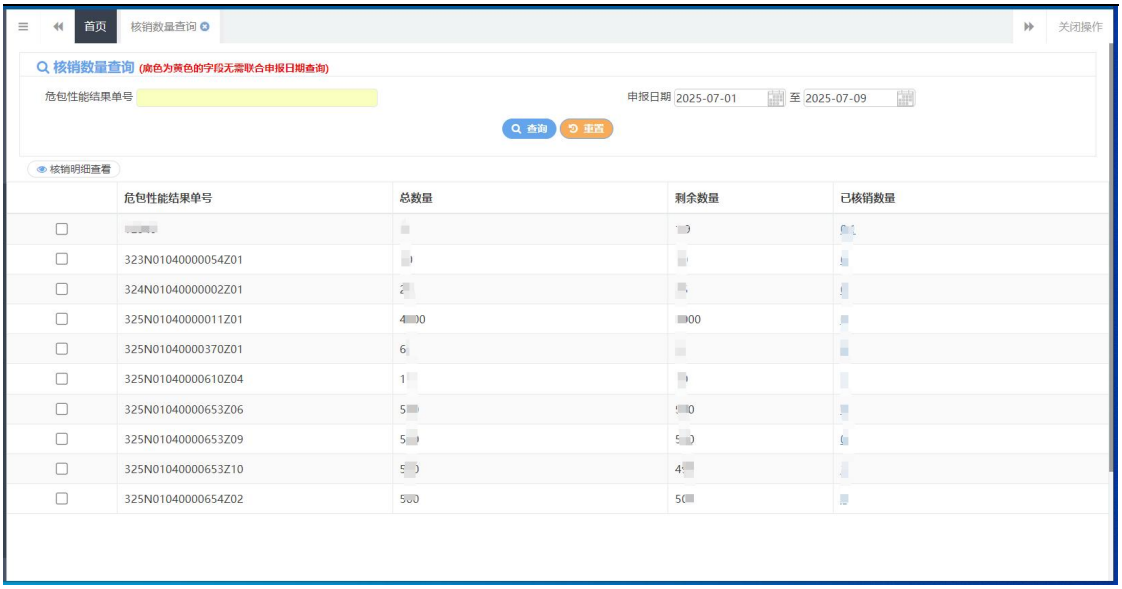


图 核销数量查询结果列表

在查询结果列表（图 核销查询结果列表）中，点击图中的蓝色“已核销数量”超链接或者选中要查看的核销数据后点击【核销明细查看】按钮，系统自动跳转至核销明细界面（图 核销明细），展示危包性能结果单核销情况，包含危包使用检验检疫编号、核销数量、核销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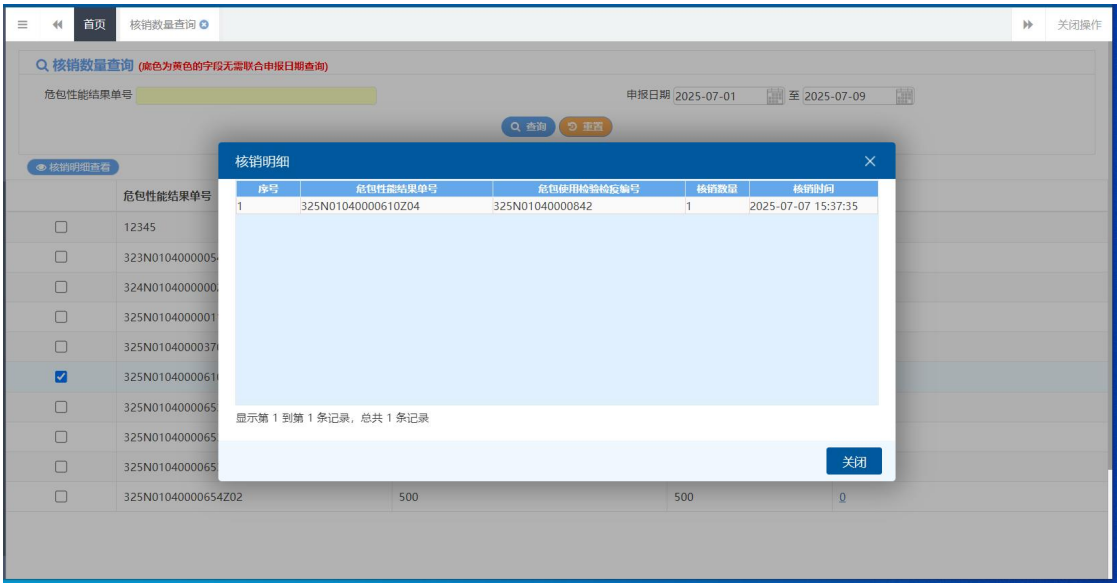


图 核销明细

4.5 综合处置

企业可以在综合处置模块根据通知单编号等查询条件，获取待企业处置的相关通知单情况。

在左侧菜单中点击“属地查检—综合处置”，右侧显示综合处置界面(如下图)：



图 综合处置界面

通知单编号

选中该条件时，填写通知单编号，长度需为18位。

报关单号/检验检疫编号

选中该条件时，填写报关单号/检验检疫编号，长度需为18位。

业务类型

通过空格调出业务类型参数。可选的业务类型包括：1-进口报关单、2-出境检验检疫申请、3-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申请。

状态

通过空格调出状态参数。可选的状态包括：0-未签收、1-已签收，待提交材料、2-保存、3-已提交、4-海关入库成功、5-海关入库失败、6-退回、7-已处置。

通知时间

默认展示时间范围为最近一周，输入的时间范围，不能超过30天。

❖ *小提示：*

起止时间所选择的范围，不能超过30天。

底色为黄色的字段无需联合状态和时间查询。

操作按钮说明：

查询

输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蓝色按钮，查询结果显示在下方列表中(如下图)。



图 综合处置查询结果列表

重置

点击【重置】蓝色按钮将初始化查询条件。

回执查看

点击综合处置查询结果列表状态栏内的蓝色字样，界面下方显示相应的回执(如下图)。点击回执部分【刷新】蓝色按钮，可刷新回执。点击【关闭】白色按钮，可关闭查看回执列表。



图 综合处置回执详情

查看/确认签收通知单

企业可通过“查看/确认签收通知单”功能对海关出具的处置意见及相关文书进行查看及确认签收。

企业在**图 综合处置查询结果列表**界面中，选中一条数据，点击“查看/确认签收通知单”按钮，弹出海关通知书详情界面。当通知单状态为“未签收”状态时，展示“确认签收”按钮，其他状态时不展示，如下图。



图 “未签收”状态的海关通知书详情界面



图 其他状态的海关通知书详情界面

点击“返回”按钮，返回至“综合处置”界面。

❖ ***小提示：***

点击“确认签收”按钮，当该通知单需要提交材料时，单据状态更新为“已签收，待提交材料”；当该通知单无需提交材料时，单据状态更新为“已处置”。

查看处置/提交材料

企业在“综合处置”界面选中具体通知单，当该通知单状态为“未签收” 时，“查看处置/提交材料”按钮不可操作，其他状态均可操作。

点击“查看处置/提交材料”按钮，当该通知单无需提交材料时，系统弹出提示：“该通知单无需补充提交材料。”，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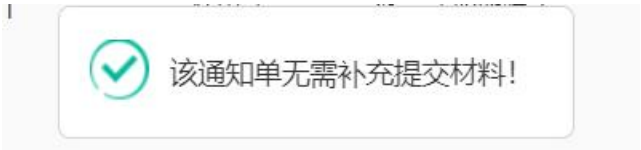


图 无需补充提交材料提示

当该通知单需要提交材料时，系统跳转至“处置结果录入”界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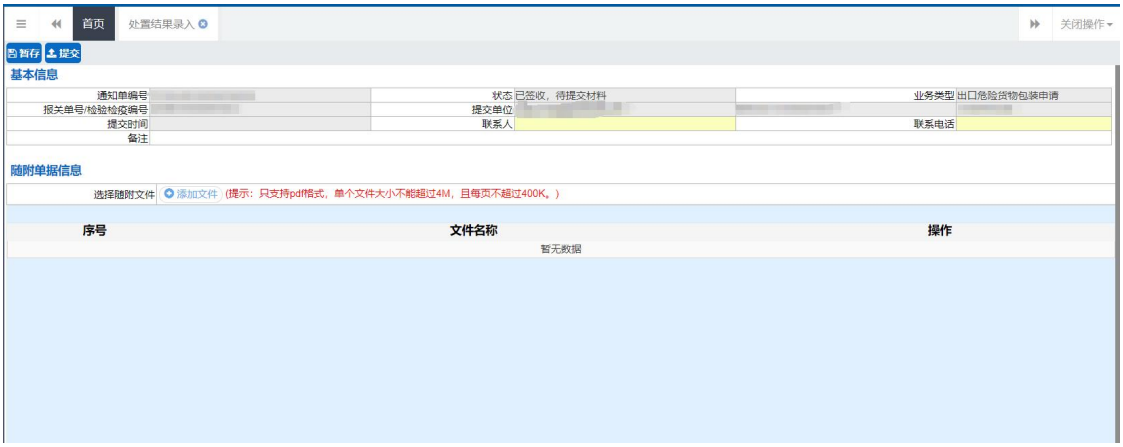


图 处置结果录入界面

界面录入说明：

通知单编号

置灰，系统自动返填当前选中的通知单的通知单编号。

状态

置灰，系统自动返填当前选中的通知单的状态。

业务类型

置灰，系统自动返填当前选中的通知单的业务类型。

报关单号/检验检疫编号

置灰，系统自动返填当前选中的通知单的报关单号/检验检疫编号。

提交单位（必填）

系统自动返填当前插卡企业的 10 位海关编码、18 位社会信用代码和企业名称。

提交时间

置灰，进行提交操作后，系统自动获取当前时间返填。

联系人（必填）

填写联系人名称。

联系电话（必填）

填写联系人电话。

备注（选填）

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随附单据信息（必填）

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最多支持上传10个pdf附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4M，且每页不超过400K。上传成功的文件支持预览、下载和删除功能。

点击【添加文件】按钮，此时可从本地电脑选择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可点击【预览】【下载】【删除】蓝色按钮对当前附件进行预览、下载、删除。

❖ *小提示：*

随附单据上传需要使用卡介质登录，才可以上传附件，用户名+密码登录将无法上传随附单据。



操作按钮说明：



点击界面上方“暂存”蓝色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暂存成功”，状态变为“暂存”。若系统对录入的内容逻辑检查未通过，界面会提示相应错误信息。

❖ *小提示：*

已提交、海关入库成功、已处置等状态时，暂存按钮置灰，不允许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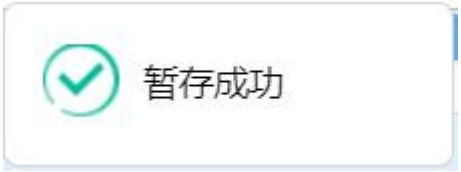


图 暂存成功提示



❖ *小提示：*

提交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将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将录入完毕并确认无误的数据，通过点击界面右上方的“提交”蓝色按钮，向海关进行申报。提交成功的数据，系统弹出提示“提交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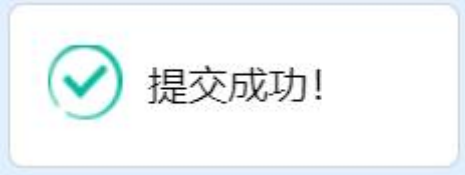


图 提交成功提示

❖ *小提示：*

当该通知单提交材料发给海关成功后，收到海关已接收的回执，单据状态将变更为“已处置”。

综合处置文书信息

选择一条通知单信息，点击【综合处置文书信息】按钮，系统自动弹出综合处置文书信息查看界面（图 综合处置文书信息查看界面），展示综合处置文件名称、接收时间、状态、预览或下载等，以及文件列表企业可预览或下载海关下发的综合处置文书附件。



图 综合处置文书信息查看界面

❖ *小提示：*

若海关下发综合处置文书，允许点击【综合处置文书信息】按钮，可以预览或下载综合处置文书附件。

4.6 随附单据补传

在左侧菜单中点击“属地查检-随附单据补传”，右侧展示界面如下图。



图 随附单据补传

- **业务类型：**1-危包申请、2-出境检验检疫申请。
- **检验检疫编号：**选中该条件时，输入检验检疫编号。
- **统一编号：**选中该条件时，输入统一编号。
- **申报日期：**默认显示当天，可在下拉日历里选择起止时间。

❖ *小提示：*

申报日期起止时间所选择的范围，不能超过三个月。

底色为黄色的字段无需联合申报日期查询。

输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蓝色按钮，查询结果显示在下方列表中（如下图）。点击【重置】橙色按钮将清空查询条件，重新填写后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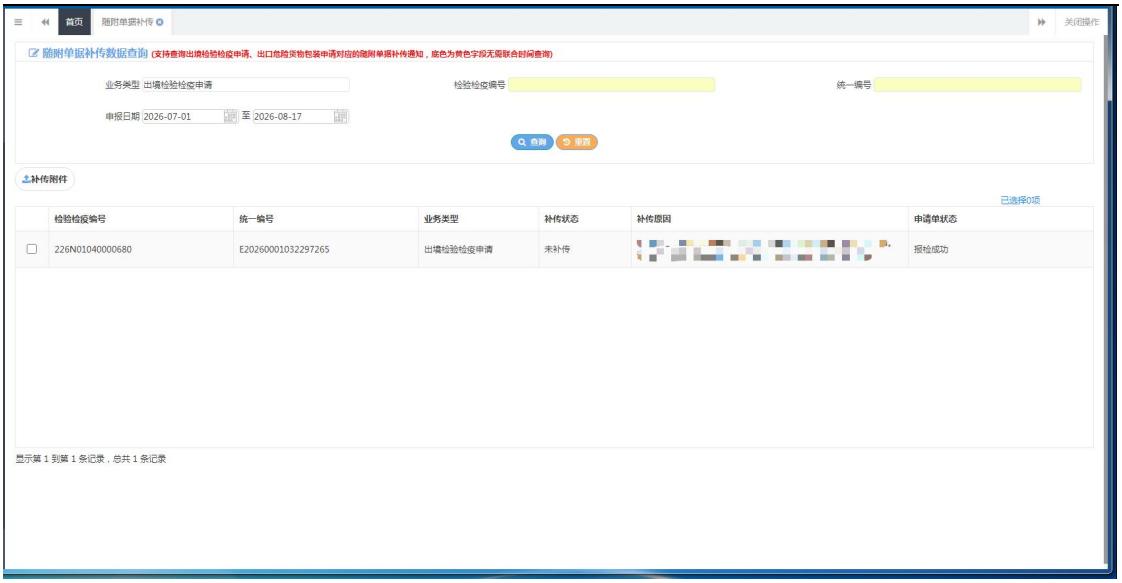


图 随附单据补传查询结果列表

在查询结果列表（图 随附单据补传查询结果列表）中，选中一条数据，点击列表左上方【补传附件】按钮，打开补传附件界面（图 补传附件），展示随附单据文件类别、上传文件，以及文件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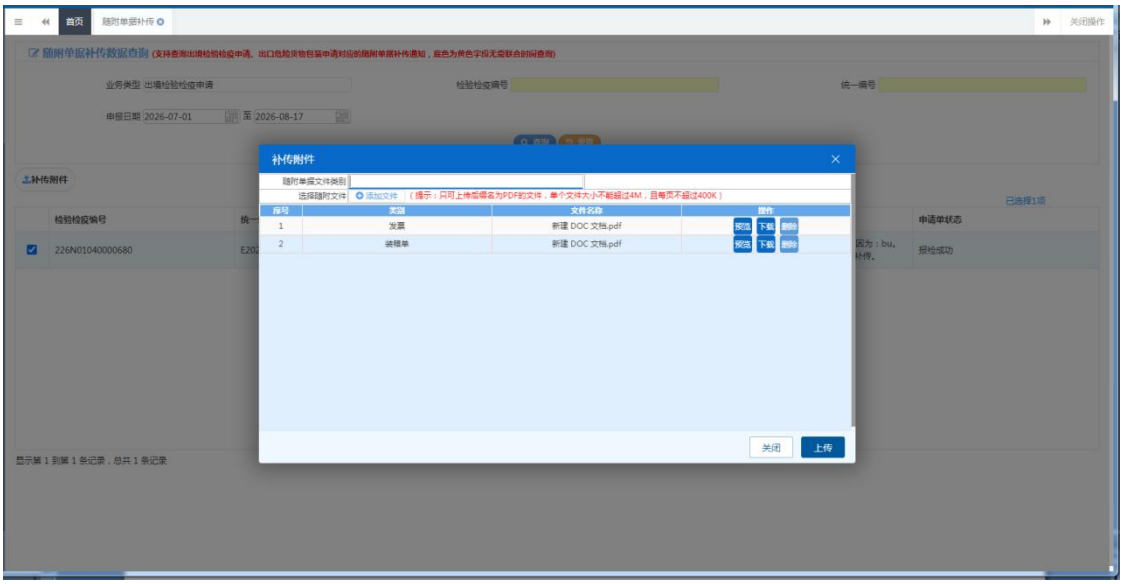


图 补传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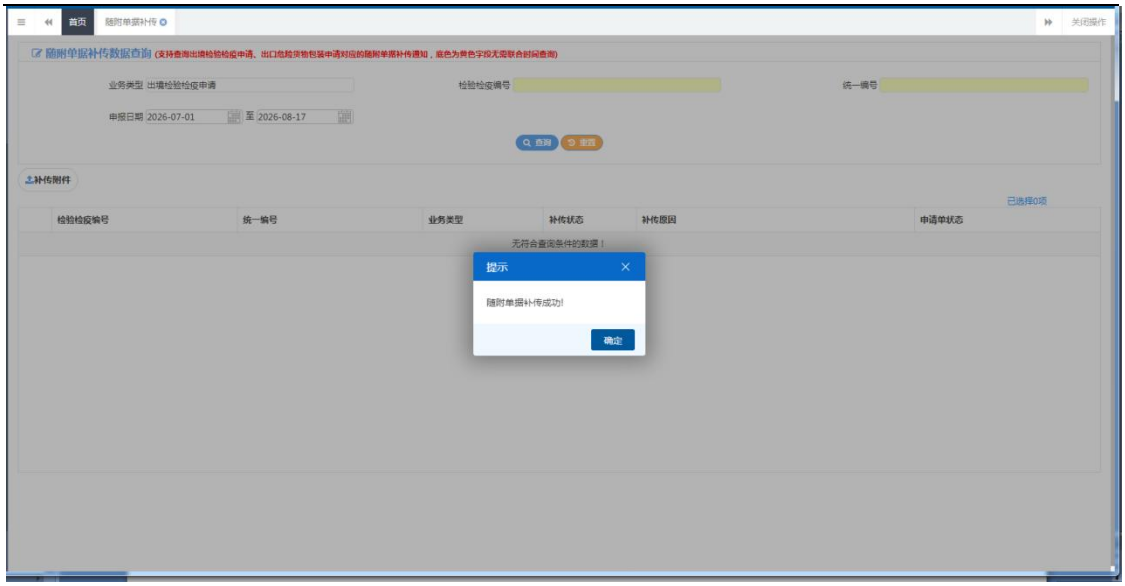

首页
随附单据补传
关闭操作
随附单据补传数据查询
(支持查询出境检验检疫申请、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申请对应的随附单据补传通知，底色为黄色字段无需联合时间查询)
业务类型 出境检验检疫申请
检验检疫编号
统一编号
申报日期 2026-07-01 至 2026-08-17
查询
重置
补传附件
已选择0项
检验检疫编号
统一编号
业务类型
补传状态
补传原因
申请单状态
无符合查询条件的数据！
提示
随附单据补传成功!
确定

图 随附单据补传成功